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24 期

594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本 期 目 次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

公告

銓敘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9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10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10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14

| | |
|-----------------|----|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15 |
| 五、公務人員獎懲..... | 16 |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17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
|------------------------------------|----|
| 一、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21 |
|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83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 88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 95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 | 97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 | 101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 | 105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 108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 111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 | 115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 119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 122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 | 127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 | 130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 | 133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 | 137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 | 140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 | 144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54號復審決定書..... | 146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 | 150 |

| | |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 | 154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 | 157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58號復審決定書 | 160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 | 165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 | 167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 | 170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 | 173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 | 178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 180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 184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 192 |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公評字第1052260683號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任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
 - （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

(2) 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 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

(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三十一，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 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二。
-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四十八。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三，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

五、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上開課程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 (二) 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 (三) 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
- (四) 書面報告製作及繳交：
- 1、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 2、報告本文字數，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 3、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五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 4、報告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所聘講座為原則。
- (五) 進行方式：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各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核心職能」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
-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

1、情境寫作：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2、專書閱讀寫作：採開書測驗辦理，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

七、委升薦、員升高員及佐升正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

1、選擇題：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
「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

1、選擇題及情境寫作：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二十分鐘。

2、專書閱讀寫作：採開書測驗辦理，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

八、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

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十、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清冊。

(二) 函知各服務機關（構）、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三) 應將已繳費之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十一、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45%) | 團體成績 (60分) | 書面報告(50分) | 27% |
| | | | 口頭報告(10分) | |
| | | 個別成績 (40分) |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 18% |
| |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 | | |
| |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5分) | | | |
| | 案例書面寫作 | | | 40% |
| 專書閱讀寫作 | | | 5% | |

附件二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30%) | 團體成績 (60分) | 書面報告(50分) | 18% |
| | | | 口頭報告(10分) | |
| | | 個別成績 (40分) |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 12% |
| | | |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 |
| |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5分) | | | |
| | 測驗成績 (60%) | 選擇題 | | 24% |
| 實務寫作題 | | 情境寫作 | 31% | |
| | | 專書閱讀寫作 | 5% | |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 | | 20% |
| 課程成績 (80%) | 選擇題 | | 32% |
| | 實務寫作題 | 情境寫作 | 43% |
| | | 專書閱讀寫作 | 5% |

附件四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

訓練類別：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受訓人員 總編號 | 姓名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 及活動表現成績 | 專題研討 (實務研討)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一、佐升正訓練僅填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部退二字第10541751652號

主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0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科承辦人黃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0；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hsiny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公訓字第1052161454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2項。
- 三、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最新消息」項下 (<http://www.csptc.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第一科。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三）電話：02-82367128。

（四）傳真：02-82367129。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公評字第10522606961號

主旨：公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第一科。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三）電話：02-82366973。

（四）傳真：02-82366969。

（五）電子郵件：theseday@csptc.gov.tw。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第30條及第3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1月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105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桃園縣立觀音高中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七) 核議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連江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連江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新北市新店及淡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嘉義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阿里山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0月28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等7所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原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等7所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 核議臺北市立建國等26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原臺北市立建國等26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一)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光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第3條之1及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等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宜蘭縣三星鄉大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9月20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0月8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嘉義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該縣政府報請變更生效日期為民國105年6月2日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 | | |
|---------------|--------------|--------------------------------|
| 一、一般人員 | (四)警監 7人 | (三)委任(派) 11人 |
| (一)簡任(派) 122人 | (五)警正 251人 | (四)長級 0人 |
| (二)薦任(派) 678人 | (六)警佐 82人 | (五)副長級 0人 |
| (三)委任(派) 437人 | 合計 361人 | (六)高員級 0人 |
| 合計 1,237人 | 六、交通事業人員 | 合計 73人 |
| 二、醫事人員 | (一)簡任(派) 0人 | 十、關務人員 |
| (一)師(一)級 5人 | (二)薦任(派) 5人 | (一)關務(技術)監 12人 |
| (二)師(二)級 21人 | (三)委任(派) 4人 |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127人 |
| (三)師(三)級 61人 | (四)長級 1人 |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24人 |
| (四)士(生)級 30人 | (五)副長級 17人 | 合計 163人 |
| 合計 117人 | (六)高員級 55人 | 十一、政風人員 |
| 三、司法人員 | 合計 82人 | (一)簡任(派) 12人 |
| (一)簡任(派) 3人 | 七、審計人員 | (二)薦任(派) 26人 |
| (二)薦任(派) 94人 | (一)簡任(派) 5人 | (三)委任(派) 0人 |
| (三)委任(派) 65人 | (二)薦任(派) 13人 | (四)長級 0人 |
| 合計 162人 | (三)委任(派) 0人 | (五)副長級 0人 |
| 四、外交人員 | 合計 18人 | (六)高員級 1人 |
| (一)簡任(派) 16人 | 八、主計人員 | 合計 39人 |
| (二)薦任(派) 0人 | (一)簡任(派) 10人 | 十二、法官、檢察官 |
| (三)委任(派) 0人 | (二)薦任(派) 72人 | (一)法官、檢察官 138人 |
| 合計 16人 | (三)委任(派) 12人 | |
| 五、警察人員 | 合計 94人 | |
| (一)簡任(派) 0人 | 九、人事人員 | |
| (二)薦任(派) 21人 | (一)簡任(派) 6人 | |
| (三)委任(派) 0人 | (二)薦任(派) 56人 | |

乙、地方機關

| | | |
|-----------------|---------------|---------------|
| 一、一般人員 | (五)警正 1,405人 | 六、人事人員 |
| (一)簡任(派) 23人 | (六)警佐 1,509人 | (一)簡任(派) 0人 |
| (二)薦任(派) 1,131人 | 合計 2,965人 | (二)薦任(派) 127人 |
| (三)委任(派) 872人 | 四、交通事業人員 | (三)委任(派) 35人 |
| 合計 2,026人 | (一)簡任(派) 0人 | (四)長級 0人 |
| 二、醫事人員 | (二)薦任(派) 2人 | (五)副長級 0人 |
| (一)師(一)級 0人 | (三)委任(派) 5人 | (六)高員級 0人 |
| (二)師(二)級 4人 | (四)長級 0人 | 合計 162人 |
| (三)師(三)級 6人 | (五)副長級 0人 | 七、政風人員 |
| (四)士(生)級 1人 | (六)高員級 0人 | (一)簡任(派) 1人 |
| 合計 11人 | 合計 7人 | (二)薦任(派) 45人 |
| 三、警察人員 | 五、主計人員 | (三)委任(派) 15人 |
| (一)簡任(派) 0人 | (一)簡任(派) 2人 | (四)長級 0人 |
| (二)薦任(派) 31人 | (二)薦任(派) 217人 | (五)副長級 0人 |
| (三)委任(派) 7人 | (三)委任(派) 72人 | (六)高員級 0人 |
| (四)警監 13人 | 合計 291人 | 合計 61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11月份

| 機 關 別 | 中 央 | | | | 地 方 | | | | 合 計 |
|--------|--------|-----|--------|--------|--------|-----|--------|--------|---------|
| | 屆齡 | 命令 | 自願 | 小計 | 屆齡 | 命令 | 自願 | 小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12,456 | 214 | 54,277 | 66,947 | 11,906 | 348 | 65,062 | 77,316 | 144,263 |
| 本月退休人數 | 1 | 0 | 44 | 45 | 2 | 0 | 33 | 35 | 80 |
| 本月累積人數 | 12,457 | 214 | 54,321 | 66,992 | 11,908 | 348 | 65,095 | 77,351 | 144,343 |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11月份

| 機關別 | 中央 | 地方 | 合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46 | 65 | 111 |
| 本月資遣人數 | 0 | 0 | 0 |
| 本月累積人數 | 46 | 65 | 111 |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11月份

| 機關別 | 中央 | | | | | 地方 | | | | | 合計 |
|--------|-------|-----|-----|------|-------|-------|-----|-----|------|-------|-------|
| | 區分 | 病故 | 意外 | 一般因公 | 冒險犯難 | 小計 | 病故 | 意外 | 一般因公 | 冒險犯難 | |
| 上月累積人數 | 2,284 | 359 | 480 | 1 | 3,124 | 2,840 | 498 | 792 | 82 | 4,212 | 7,336 |
| 本月撫卹人數 | 8 | 2 | 4 | 0 | 14 | 11 | 3 | 0 | 0 | 14 | 28 |
| 本月累積人數 | 2,292 | 361 | 484 | 1 | 3,138 | 2,851 | 501 | 792 | 82 | 4,226 | 7,364 |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11月份

| 機關別 | 中央 | 地方 | 合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448 | 959 | 1,407 |
| 本月撫卹人數 | 2 | 6 | 8 |
| 本月累積人數 | 450 | 959 | 1,415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11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 公教人員保險 | 退休人員保險 |
|--------|--------|
| 7,437 | 83 |

| 公教人員保險 | 退休人員保險 |
|---------|--------|
| 580,033 | 101 |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 | |
|---------|---------------|
| 保險費收入 | 1,911,784,330 |
| 手續費收入 | 223,123 |
| 待國庫撥補收入 | 176,275,543 |
| 補助事務費收入 | 18,026,947 |
| 利息收入 | 152,268,572 |
| 外幣兌換利益 | 189,501,430 |
| 收入合計 | 2,448,079,945 |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 | |
|------------------------|---------------|
| 現金給付 | 675,489,170 |
| 保險費挹注部分 | 514,664,479 |
| 政府撥補部分 | 160,824,691 |
| 手續費用 | 2,829,141 |
| 利息費用 | 15,450,852 |
| 公保其他費用 | 318,130 |
| 事務費 | 18,026,947 |
|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 691,476,69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044,489,015 |
| 支出合計 | 2,448,079,945 |

(五)盈虧(新臺幣：元)

| | |
|---------------------|----------------|
| 國庫撥補部分 | |
|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 160,824,691 |
|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 15,602,893,759 |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11月份

| | 一次記二大功 | 一次記二大過 |
|--------|--------|--------|
| 中央機關 | 0 | 0 |
| 地方機關 | 0 | 0 |
| 交通事業機構 | 0 | 0 |
| 警察機關 | 1 | 0 |
| 合計 | 1 | 0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4件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5年5月18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593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 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移民署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意旨，公務人員經借調或支援本機關其他單位辦事時，其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借調或支援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次按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以下簡稱嘉義市服務站）於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是該站派駐至該中心之人員，本職仍未變動，於辦理考績時，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進行考核評擬。經查再申訴人前擔任嘉義市服務站辦事員期間，於103年12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奉派支援聯合服務中心執行職務，其本職單位仍為嘉義市服務站。惟其104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總評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簽章欄，係由聯合服務中心之約聘副執行長填載，而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嘉義市服務站站主任為之，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敘部上開91年10月29日書函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本會105年8月9日公保字第1050008481號函，檢送同年2月2日105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移民署。案經該署以同年9月12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107157號函復，業依法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案，由嘉義市服務站視察兼站主任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補正評擬後，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仍予其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 |
|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 | 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年 | 再申訴人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 | 本會105年7月19日公地保字 | |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p>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20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139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 <p>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 <p>簡稱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1年1月18日起支援該局秘書室(103月1月1日起改制為秘書科)。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53次及記功1次；經其單位主管即第三分局分局長，據以評擬為79分；該局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13日105年度第1次會議初核時，依所附該局104年年終考績(成)評議清冊(秘書科)記載，再申訴人之獎懲紀錄為嘉獎55次及記功1次，並經初核維持79分。惟查卷附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製表時間：105/6/14)所載獎懲欄紀錄，其自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獎懲，合計為嘉獎54次及記功2次。據上，再申訴人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年終考績評議清冊上所載之嘉獎及記功次數，均有登載錯誤之情事，於法已有未合；第三分局分局長據為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續為覆核，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 <p>第1050007833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5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竹市警局；經該局同年9月13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344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考績評議清冊上之獎勵次數，已更正為嘉獎54次及記功2次，並經該局依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且報經銓敘部以105年9月20日部特三字第1054145331號函重行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 |
|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民國105年4月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p> | <p>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對復審</p> | <p>一、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第四分局服務，於104年11月23日調任該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警備隊警員，嗣調任該分局大里</p> | <p>本會105年7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50008485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予霧峰</p> | |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p>105001382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 <p>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 <p>分駐所警員。次查霧峰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案，其單位主管，即該分局警備隊隊長，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等規定，就復審人全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復審人任職該分局警備隊期間表現為考核；且僅以復審人任職交通大隊取得功獎較易，故意忽略或不採認其獎勵紀錄，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制不符，此經復審人單位主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自承在案。</p> <p>二、復查霧峰分局係以復審人於104年間，因參與職業性麻將賭場賭博財物，經中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具有銓敘部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以下簡稱宜考列丙等一覽表）第17款之情事，將其評定為丙等69分；惟宜考列丙等一覽表僅具指導性質，縱然符合該表所定情事，不必然應考列為丙等。又復審人104年嘉獎81次、記功6次、申誡2次、記大過1次，其獎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考績法等規定互相抵銷後，仍有嘉獎88</p> | <p>分局。經該分局同年9月10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405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分局業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原評定為乙等70分，送中市警局層轉臺中市政府核定，經該局105年8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59608號及同年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62258號函，以復審人參與職業性賭博，違反品操紀律及公序良俗屬實，核其情節難認非故意，函請該分局併考量復審人違紀情節後，重新報核。霧峰分局復由復審人單位主管考量其104年全年度之平時考核紀錄、具體優劣事蹟及其參與賭博之違紀情節，綜合評擬為69分，</p> | |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p>次，已無完整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情形。霧峰分局於本件考績評定，未考量復審人獎懲相抵後仍有嘉獎88次，逕以其曾參與職業賭場賭博，受記一大過懲處，違反品操紀律，即考列為丙等，是否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規定，亦非無疑。據上，霧峰分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本會爰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 <p>遞送該分局105年8月24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初核及分局長覆核，仍予維持69分，經臺中市政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通知書交復審人簽收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 |
|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05年3月7日北市警中分防字第10530636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 <p>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 <p>再申訴人係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自102年6月4日起至104年11月1日止，負責第31警勤區記事人口家戶訪查之工作；其經中山分局105年2月19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530541800號令，審認其104年12月份勤區記事二人口○○○，記事卡副頁1-11月份無故缺查1次及2次，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誠一次及申誠二次之懲處。惟查第31警勤區記事人口○○○記事卡，其素行資料欄之犯案資料，於97年8月3日由系統轉入資訊之記載內容，與104年10月3日亦由系統轉入之犯案資料相同，是否因系統錯誤、程式更新或其他問題，導致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未存有○○○為記</p> | <p>本會105年8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50005864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5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山分局；經該分局同年9月2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533075900號及同年月8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532557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已通知再申訴人撤銷予其申誠二次及申誠一次之懲處，</p> | |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p>事二人口之紀錄，嗣於104年10月3日再度轉入該筆通緝資料，復使此人成為記事二人口，尚非無疑。又就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於102年6月4日至104年10月3日之期間，是否確有○○○為記事二人口之紀錄，得供再申訴人查閱之疑義，中山分局並未提出相關資料或紀錄以實其說，且二件懲處令所載查核人口為同一人，期間相同，缺查次數卻有一次及二次之分，其缺查次數究竟為何，亦有未明。準此，再申訴人是否該當無故缺查之要件，仍存有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 <p>並不再對其另為懲處。經核中山分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蔣維舫等3034名，增額錄取李雨軒等408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

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0名

正額錄取 145名

| | | | | | |
|-----|-----|-----|-----|-----|-----|
| 蔣維舫 | 林函怡 | 蔡沛諭 | 劉欣怡 | 戴廷宇 | 黃祺惠 |
| 賴俞茗 | 陳思穎 | 徐韶君 | 曾詩婷 | 陳姿樺 | 劉世昌 |
| 賴亮佑 | 劉筱薇 | 孫宇萱 | 劉玉蘭 | 劉燕芬 | 吳季儒 |
| 余修誠 | 陳惠敏 | 盧昱璇 | 蔡明瀚 | 林筠庭 | 黃港耘 |
| 陳怡均 | 林明瑩 | 王藍輝 | 張鈺萱 | 吳心喻 | 李偉芬 |
| 黃嫻婷 | 王琮皓 | 柯靜如 | 吳妍萱 | 鄧曉梅 | 彭 韜 |
| 郭颯均 | 林睿澤 | 蔡宛蓓 | 曾子芸 | 吳 真 | 楊舒安 |
| 王聖捷 | 林晴薇 | 郭小帆 | 黃軒娟 | 游姿穎 | 劉佳涵 |
| 陳睿均 | 王啓佑 | 鄧翔發 | 陳明鏞 | 黃嫻安 | 蔡蕙如 |
| 詹筠慈 | 黃嘉禾 | 游淑媛 | 李東欣 | 林佑珊 | 賴詠鈴 |
| 楊咨鐸 | 曾筱筑 | 王秦雪 | 王世維 | 林玉茹 | 何欣容 |
| 張 瑋 | 黃信凱 | 陳冠睿 | 童于真 | 陳喬倫 | 曾信上 |
| 詹琬茹 | 鄭文豪 | 林明玲 | 楊雅淋 | 李欣恬 | 吳孟蓁 |
| 蔡宗宏 | 黃雅芬 | 林欣瑋 | 洪鈺皓 | 陳家榮 | 李縝庭 |
| 陳靜芝 | 江香儀 | 葉柏均 | 趙金鳳 | 江宣儀 | 楊茗蕙 |
| 陳碧蓮 | 湯宏達 | 吳姿瑩 | 吳怡亭 | 陳心怡 | 楊宜靜 |
| 王鈺婷 | 章合順 | 黃美綺 | 姚漢昌 | 吳貞宜 | 黃琪雅 |
| 陳郁婷 | 呂維珊 | 蕭佳旻 | 許韶涵 | 宋海華 | 林慧婷 |
| 莊媛媛 | 王岑如 | 李珮雯 | 梁佳鈴 | 金 霽 | 蔡依庭 |
| 高 明 | 陳諭萱 | 羅雅蘭 | 張淑雯 | 賴美君 | 許 薇 |

| | | | | | |
|-----|-----|-----|-----|-----|-----|
| 陳琬儒 | 吳佳蕙 | 李雅婷 | 葉宇恆 | 董大鈞 | 蔡孟君 |
| 呂柔穎 | 吳雅媛 | 陳景宏 | 劉凱斌 | 鄧秀珠 | 吳俊儀 |
| 許文鴻 | 蔡雅婷 | 劉淑姿 | 邱湘敏 | 陳昶睿 | 葉溼綺 |
| 林侑蓉 | 劉韋志 | 王芊惠 | 劉玲岑 | 陳志翔 | 吳啓良 |

李雅琪

增額錄取 25名

| | | | | | |
|-----|-----|-----|-----|-----|-----|
| 李雨軒 | 于嘉言 | 周俊宏 | 高靜瑜 | 陳盈穎 | 陳盈岑 |
| 林慎亭 | 江佳歙 | 王念惟 | 唐建中 | 簡秀如 | 羅文伶 |
| 何柔頰 | 李東勳 | 彭偉林 | 張育滔 | 林亞莘 | 林以婷 |
| 卓君儒 | 陳品潔 | 羅國瑞 | 吳律誼 | 簡士勳 | 郭昭宜 |

周義震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4名

| | | | | | |
|-----|-----|-----|-----|-----|-----|
| 葉智豪 | 李欣柔 | 郭家伶 | 李庭碩 | 施欣慧 | 張睿芳 |
| 康舒涵 | 陳柏嘉 | 許正昊 | 黃佳筠 | 李佩珊 | 王怡鈞 |
| 方彥鈞 | 林亭吟 | 詹詠馨 | 林欣怡 | 劉懷文 | 王嘉慧 |
| 羅羽婷 | 林書仰 | 林金鈴 | 簡淑珍 | 李倉名 | 邱祥員 |
| 張佳玲 | 林宛儒 | 楊招原 | 劉羽庭 | 張淳惠 | 吳盈君 |
| 李姿嫻 | 許祐嘉 | 陳致豪 | 吳政賢 | | |

增額錄取 8名

| | | | | | |
|-----|-----|-----|-----|-----|-----|
| 陳柏銓 | 蕭閔凰 | 陳媿奴 | 胡雅倫 | 楊坤仁 | 林書語 |
| 吳憶夢 | 莊正浩 | | | | |

三、一般民政職系宗教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貴玫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92名

正額錄取 86名

| | | | | | |
|-----|-----|-----|-----|-----|-----|
| 陳昱如 | 林顥瑾 | 陳思言 | 邱靖雲 | 林育丞 | 李珮榕 |
| 沈孟穎 | 連美婷 | 廖盈琇 | 陳品潔 | 范凱婷 | 滕柏綱 |
| 呂昆霖 | 陳鈞楷 | 李恩惠 | 蔡旻諭 | 彭智楷 | 藍奕青 |
| 黃茂安 | 蔡國閔 | 孫倬寬 | 蔡沛廷 | 張晏庭 | 顏琦玲 |
| 王思靜 | 塗偉傑 | 吳亞真 | 蘇怡安 | 林玕錚 | 楊祚榮 |
| 陳怡臻 | 邱品瑄 | 施佳昀 | 呂季璇 | 黃仁勇 | 吳碧慈 |
| 廖若雅 | 林郁慈 | 朱芳瑤 | 張育綺 | 秦詩語 | 李庭昀 |
| 陳靖亞 | 張淑華 | 陳佳楨 | 彭齡慧 | 沈心慧 | 陳品辰 |
| 許雁婷 | 林育汎 | 陳宇婷 | 涂乃華 | 郭怡妤 | 鄭雅之 |
| 吳佩蓁 | 陳惠婷 | 許元菘 | 陳羿璇 | 賴欣柔 | 陳依婷 |
| 羅珍如 | 萬珍宇 | 劉佩均 | 曾語婕 | 洪千淳 | 胡蔚嵐 |
| 陳宜君 | 郭子琳 | 呂聖章 | 涂欣瑜 | 凌佳儀 | 潘佩穎 |
| 沈許真 | 刁彥文 | 黃春慧 | 陳伯昇 | 張湘妮 | 蔡家雯 |
| 吳侑萱 | 謝雅存 | 范雅甄 | 簡鴻宇 | 洪國耀 | 張亦葶 |
| 洪秋萍 | 王杏芳 | | | | |

增額錄取 6名

| | | | | | |
|-----|-----|-----|-----|-----|-----|
| 王嘉穗 | 許安柔 | 吳欣儒 | 王悅容 | 鍾斐凡 | 賴昱婷 |
|-----|-----|-----|-----|-----|-----|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04名

正額錄取 188名

| | | | | | |
|-----|-----|-----|-----|-----|-----|
| 高慈蔚 | 吳嘉蓉 | 何苑寧 | 林亭均 | 徐婉寧 | 許燕欣 |
| 林詩庭 | 顏敏如 | 劉識賢 | 張穎容 | 葛佳穎 | 蔡淳如 |
| 紀茗月 | 葉欣怡 | 劉錫謙 | 高欣慧 | 楊秋穎 | 謝盈姑 |
| 許詩筠 | 黃文瑾 | 吳宜靜 | 周育聖 | 石欣硯 | 何曜廷 |
| 劉藹璇 | 方惠珍 | 周庭竹 | 林靜怡 | 童郁淳 | 江予涵 |
| 岩傳秀 | 陳柏光 | 賴臆如 | 楊茵茹 | 林倍伶 | 楊芷涵 |
| 連雅琪 | 陳宇珊 | 孫 仔 | 徐新嵐 | 趙碩岑 | 邱涵雯 |
| 李昕育 | 蔡明君 | 林巧涵 | 陳柔安 | 賴怡君 | 黃甘如 |

| | | | | | |
|------|-----|-----|-----|-----|-----|
| 李含貞 | 陳尹婷 | 邱智群 | 廖詩馨 | 陳嘉惠 | 呂岱安 |
| 黃欣敏 | 陳昱君 | 許慧萱 | 柳佳均 | 李秉勳 | 吳汝騏 |
| 高志榮 | 林靖親 | 詹仁杰 | 陳秀雯 | 張霖暄 | 張弘毅 |
| 吳郁婕 | 蘇漢斌 | 林瑩綺 | 陳柔安 | 戴泰有 | 吳佳安 |
| 陳可欣 | 郭 浚 | 盧諺璋 | 李芊涵 | 洪士喻 | 李佳容 |
| 李金都 | 余秀雲 | 蔡欣蓓 | 陳莉函 | 麥妍綸 | 陳柏諺 |
| 江雅雯 | 吳怡靜 | 林宛臻 | 曾于珊 | 李玲妃 | 王馨儀 |
| 王妤甄 | 姚翔仁 | 蔡欣宜 | 吳冠萱 | 黃筱琪 | 陳靖茹 |
| 朱偉健 | 曾景宜 | 李明儒 | 謝奕璇 | 莊雁婷 | 徐任賢 |
| 葉玫君 | 翁詩茵 | 朱京璇 | 陳澍鋒 | 顏嘉慶 | 周芷含 |
| 盧俊宇 | 吳欣樺 | 林坤燁 | 陳涵騏 | 劉燕蓉 | 邱郁捷 |
| 李紹瑜 | 蔡欣珉 | 柯佑欣 | 曾德富 | 黃俞婷 | 周育綾 |
| 蘇錦嫻 | 鄭如婷 | 郭名浩 | 蕭雅云 | 鍾曜任 | 李純慧 |
| 周晏鋒 | 陳柏云 | 陳延宗 | 許伯丞 | 蔡心羽 | 楊逸翔 |
| 陳儀芳 | 許雅菁 | 李依蓮 | 曾文馨 | 吳欣晏 | 劉倩妤 |
| 張紹賢 | 郭馥甄 | 楊智欽 | 陳炯愷 | 陳虹蓁 | 陳建宇 |
| 曾柏境 | 楊雅如 | 吳沁昱 | 林慧真 | 許溶珊 | 林筱涵 |
| 王維翎 | 林麗敏 | 王韻晴 | 洪國欽 | 蘇俊全 | 蔡心瑀 |
| 簡佳誼 | 王柏涵 | 賴孟珮 | 蕭靖璇 | 林玉霞 | 黃珮寧 |
| 簡君庭 | 黃世傑 | 梁方馨 | 張雅純 | 陳顥升 | 吳美華 |
| 沈青珊 | 牟玉婷 | 周宛燕 | 呂理國 | 王惟澤 | 陳怡如 |
| 林孜軒 | 陳薔如 | 林琬如 | 林巧雯 | 翁郁茹 | 吳婉菁 |
| 劉嘉曜 | 林毓秀 | 陳淑姿 | 謝昂運 | 劉名哲 | 熊國娟 |
| 謝旻達 | 陳昱蓉 | | | | |
| 增額錄取 | 16名 | | | | |
| 陳彥親 | 陳姿華 | 呂昶逸 | 李海輝 | 吳婉玲 | 楊佩蓉 |
| 葉宛婷 | 陳秀榆 | 游湘妤 | 楊淑芬 | 簡又晟 | 吳東融 |
| 施養孝 | 丁鈺紋 | 張哲璋 | 吳俊憲 | | |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7名

正額錄取 33名

| | | | | | |
|-----|-----|-----|-----|-----|-----|
| 張慈燕 | 李姿穎 | 黃雅惠 | 陳儀瑾 | 劉秋玉 | 陳佳賢 |
| 李秀香 | 翁蒼茗 | 梁育菱 | 李宜玲 | 陳麗秋 | 劉曉羽 |
| 陳怡妘 | 林甄宜 | 陳雅瑩 | 劉嘉雯 | 陳儷蓉 | 張珮瑀 |
| 林雨萱 | 陳夢華 | 許語宸 | 黃沛涵 | 李幸芳 | 倪鈺婷 |
| 陳瑞萍 | 陳靜璇 | 周芳旭 | 蔡孟齊 | 陳麒仰 | 高壹年 |
| 彭翔筠 | 蕭珺邑 | 林倩如 | | | |

增額錄取 4名

陳攻町 張雅如 簡宏昌 廖家緯

七、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39名

正額錄取 106名

| | | | | | |
|-----|-----|-----|-----|-----|-----|
| 陳如華 | 林之婷 | 周映瑾 | 吳姿儀 | 施柏賢 | 劉安庭 |
| 沈珮君 | 林玉茹 | 陳羿潔 | 沈秋含 | 吳珮瑜 | 朱建勳 |
| 林珮榆 | 郭元宏 | 林子鏞 | 王芝云 | 邱秀惠 | 邱意雯 |
| 錢立珈 | 張雅茹 | 楊淳雯 | 李孟融 | 王詩婷 | 林明嶽 |
| 林明宜 | 江珮潔 | 江定鎰 | 張惠慈 | 張峻維 | 黃佳儀 |
| 莊泳家 | 蘇卉芯 | 曾曉玲 | 陳昀柔 | 徐秋蓉 | 許雅涵 |
| 劉郁泓 | 林欣怡 | 曾佳娜 | 何珮儀 | 陳禹岑 | 廖惠美 |
| 王祺文 | 李玠烜 | 黃靖惠 | 洪詠淳 | 劉適瑤 | 陸福嘉 |
| 張允暉 | 李沂真 | 陳婉柔 | 蔡依倫 | 謝依純 | 張茜雲 |
| 簡凡軒 | 吳明芬 | 林婉雯 | 郭立好 | 林怡臻 | 徐立昌 |
| 黃鈺琇 | 楊世川 | 范家榕 | 王麗茜 | 呂南青 | 李玲 |
| 陳書玫 | 周揚珊 | 江文裕 | 李怡慷 | 陳慧安 | 賴柏安 |
| 姜延蓉 | 劉郁伶 | 李中興 | 鄧皓中 | 陳佳宜 | 王建盛 |
| 邵沛怡 | 陳昱璇 | 張好羚 | 連珮榕 | 林芷薇 | 林姿君 |
| 黃秋芬 | 廖亭瑋 | 劉芷好 | 蔡春玉 | 蕭智文 | 曾鳳琪 |

| | | | | | |
|------|-----|-----|-----|-----|-----|
| 陳孝昱 | 蔡欣蓓 | 簡沛羽 | 許嘒珊 | 鐘蕓廷 | 張瑜倩 |
| 何文華 | 林鈺淇 | 周宛樺 | 呂佳錠 | 劉玲君 | 王郁青 |
| 林俊銘 | 林思秀 | 陳映蓉 | 許禎祐 | | |
| 增額錄取 | 33名 | | | | |
| 陳淳穎 | 游昌仁 | 陳美琪 | 胡 葩 | 蕭懿真 | 張譯云 |
| 張筱涵 | 呂英慈 | 陳沛凌 | 柯玉珊 | 李文仁 | 尤麒鈞 |
| 魏劍凜 | 許家豪 | 吳佩霓 | 劉春蘭 | 方韻喬 | 姚宜君 |
| 毛柏翔 | 林亭廷 | 劉佳蕙 | 陳煒婷 | 賴如琳 | 林奕綺 |
| 林羿君 | 鍾伊婷 | 劉詩涵 | 洪瑄徽 | 劉澤儀 | 洪伶欣 |
| 邱瑩瑩 | 朱宏文 | 張原銘 | | | |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82名

正額錄取 72名

| | | | | | |
|-----|-----|-----|-----|-----|-----|
| 劉蓓蓉 | 許宏竹 | 廖姿峻 | 陳冠宏 | 王翌玲 | 張峻翔 |
| 馮苡桐 | 王思捷 | 張維釗 | 林苑英 | 蘇家萱 | 歐怡孜 |
| 吳姿靜 | 許瑋玲 | 施亞廷 | 李育儒 | 吳淑恩 | 邱重霖 |
| 黃仁志 | 郭文彥 | 吳文怡 | 陳建助 | 何宗澤 | 向思蓉 |
| 陳心茹 | 蔡知芸 | 曾國欽 | 廖珮玢 | 周佑軒 | 吳佩真 |
| 徐偉真 | 尤珮如 | 鄭美葵 | 陳佳佑 | 林晉弘 | 林冠錚 |
| 陳柔卉 | 蘇鈺雯 | 張子毅 | 楊伯倫 | 彭如君 | 蘇聖淵 |
| 陳均銘 | 劉芷君 | 徐郁涵 | 張皓鈞 | 林佩怡 | 白鈞宜 |
| 高慧珠 | 謝佑宜 | 詹芳婕 | 康智凱 | 徐毓芳 | 劉俞伶 |
| 林佩萱 | 林政宏 | 張宛虹 | 王珮珊 | 鄭佳鈞 | 郭婉華 |
| 蕭曼汶 | 吳鳳儀 | 陳楚晴 | 柯惠淳 | 黃慈凌 | 林言展 |
| 蔡孟諺 | 張嘉宏 | 黃培澤 | 陳緯如 | 許苑青 | 江威蓁 |

增額錄取 10名

| | | | | | |
|-----|-----|-----|-----|-----|-----|
| 洪典詳 | 柯采彤 | 黃慈愛 | 柯庭安 | 葉慧敏 | 鍾文敏 |
| 王柏鈞 | 許慧涵 | 許堯智 | 李瓊華 | | |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 | | | | | |
|-----|-----|-----|-----|-----|-----|
| 楊庭頤 | 吳雨璇 | 蔡羽軒 | 謝雅婷 | 黃皓含 | 楊雅雯 |
| 侯玟貞 | 林侑萱 | 劉鈺涵 | 葉采儒 | | |

增額錄取 2名

沈 蓁 林沁儀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77名

正額錄取 66名

| | | | | | |
|-----|-----|-----|-----|-----|-----|
| 陳佳坊 | 徐雁容 | 陳思吟 | 陳碧芬 | 劉映秀 | 林宣霏 |
| 林瑋珊 | 陳遵行 | 鄭仲恩 | 蔡淳安 | 顏季柔 | 王冠惟 |
| 呂佩珊 | 黃柏銓 | 邱季晴 | 謝幸穎 | 林岳璋 | 林雅慧 |
| 吳宥葶 | 許仁豪 | 陳颯汝 | 陳虹升 | 吳小鳳 | 劉湄蓮 |
| 謝美君 | 陳亮君 | 許婉玉 | 饒育嘉 | 莊淨雯 | 吳欣蕙 |
| 陳昱蓁 | 吳淑琬 | 楊貴湄 | 郭佩瑄 | 林祐如 | 張宜峰 |
| 韓智滢 | 賴逸芸 | 黃雲卿 | 林佳瑩 | 簡筑瑩 | 張盈盈 |
| 林伯安 | 吳俊諺 | 朱麗安 | 謝瑞君 | 李旻儒 | 吳怡萱 |
| 施 姍 | 鐘巧惠 | 胡雍岳 | 林展億 | 魏家文 | 周書瑜 |
| 呂紹弘 | 王怡甯 | 林佳樺 | 李依珊 | 蔡嘉惠 | 張瑜珊 |
| 呂姿瑩 | 沈玟婷 | 范雅婷 | 林鈺真 | 吳欣珊 | 鄭雅文 |

增額錄取 11名

| | | | | | |
|-----|-----|-----|-----|-----|-----|
| 黃郁順 | 蕭翔文 | 鄭俊杰 | 郭淑真 | 林沂臻 | 徐蔚文 |
| 易容羽 | 邱美瑜 | 陳瑩芝 | 彭惠敏 | 吳玟璇 | |

十一、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 | | | | | |
|-----|-----|-----|-----|-----|-----|
| 顏子麟 | 陳宛婷 | 張百志 | 魏妤芳 | 龍 欣 | 黃世澤 |
| 謝宗達 | 李銘豪 | 張証期 | 陳珮欣 | | |

十二、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法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景容

十三、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曹美娟

十四、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孫熾筑

十五、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7名

張瑜芳 朱秋萍 陳毓屏 黃依歆 陳嘉峰 陳奕安

涂敏 陳怡君 蔡侑庭 詹子君 簡旭伶 張慈安

黃俊欽 劉思吟 王清若 陳家瑀 張雅亭

增額錄取 2名

郭雅琳 謝培音

十六、新聞職系新聞(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羅士豪

十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08名

正額錄取 191名

藍健榮 田捷安 洪健豪 陳意卿 林昱全 楊孟儒

徐華妙 彭之毅 陳葦瑄 林孟璇 陳芳婷 謝映慈

洪瑩蓉 黃宜甄 吳佩君 張嘉榮 唐偉峻 唐芷芸

張祖綺 詹如琳 吳禹潼 鄭博安 陳怡安 何佩婕

涂芳如 謝欣倫 王仁弘 李盈璇 黃嘉儀 林俐伶

鄭瑋婷 黃苡煊 宋啓理 謝品萱 曾浩銘 方珮廷

| | | | | | |
|-----|-----|-----|-----|-----|-----|
| 徐子杰 | 巫安順 | 羅孟伊 | 林俐玢 | 鄭彥頌 | 杜怡芬 |
| 謝宜真 | 吳佳紅 | 林季薇 | 楊育霖 | 盧冠維 | 劉冠榕 |
| 呂學豪 | 曾淑涓 | 吳炫德 | 徐卉葶 | 林奎廷 | 羅郁婷 |
| 顏乙婷 | 林芊瑜 | 計竹宇 | 陳清柏 | 吳靜雯 | 康婉如 |
| 施柏丞 | 林佩瑩 | 王鈺琪 | 周杰穎 | 蔡洺鈇 | 蔡盈瑩 |
| 楊佩烜 | 李孟璠 | 李益智 | 詹于萱 | 李冠豪 | 廖欣鈴 |
| 陳啓斌 | 游春英 | 林家仔 | 謝宛育 | 賴尚甫 | 鄭竹君 |
| 李柏森 | 吳冠興 | 簡博彥 | 藍清盈 | 楊子宜 | 劉議嬪 |
| 陳奕甯 | 成培達 | 王柏鎮 | 黃詩雯 | 曾于軒 | 蔡曉柔 |
| 陳依安 | 楊博雄 | 郭庭芳 | 陳宥羽 | 王柏堯 | 翁一安 |
| 宋晉智 | 顏志峰 | 郭佩慈 | 歐晏吟 | 潘樹芳 | 劉龍鵬 |
| 林珮興 | 潘巧珮 | 謝宜霖 | 江亞庭 | 吳佳蓉 | 沈敬華 |
| 蘇宜甄 | 廖莉萍 | 韓蕙鄉 | 洪 嶺 | 楊孟庭 | 呂妍徵 |
| 陳淑娟 | 蔡佳宏 | 林伊君 | 陳芝瑩 | 黃婕紘 | 鄭惠汶 |
| 林弦錡 | 王豔鳳 | 葉映彤 | 郭芝吟 | 江偲瑩 | 柯乃綺 |
| 陳玉芳 | 賀瑞鳳 | 徐惠珍 | 紀竹凌 | 陳宏宇 | 王莞婷 |
| 劉長昀 | 洪惠萱 | 林可婕 | 李銘仁 | 簡郡宏 | 蔡婉娥 |
| 楊于萱 | 詹珮君 | 柯怡安 | 趙思涵 | 蕭有成 | 徐欣榕 |
| 劉韋含 | 蘇容瑾 | 郭怡君 | 林宜蓁 | 李昱成 | 徐志維 |
| 蔡欣樺 | 廖婉伶 | 劉瓊寧 | 李于萱 | 陳昀彤 | 劉品含 |
| 劉增蔚 | 呂旻芬 | 吳庭亞 | 林郁玟 | 紀伯勳 | 林志隆 |
| 蘇家苓 | 蕭均竹 | 陳樹儒 | 陳乙宏 | 薛智文 | 陳雅婷 |
| 蕭湘鈴 | 黃文怡 | 吳佩娟 | 江懿宸 | 鄭喬元 | 吳麗華 |
| 楊政達 | 徐榮佐 | 曹程豫 | 曾郁雅 | 林孟慧 | 施季伶 |
| 劉于鳳 | 朱學呈 | 賴韋汝 | 林品萱 | 劉心雅 | 王毓莉 |
| 盧晏如 | 藍淑卿 | 王昇祥 | 余鳳女 | 林佩玟 | |

增額錄取 17名

| | | | | | |
|-----|-----|-----|-----|-----|-----|
| 曾澣萱 | 翁意雯 | 王怡方 | 陳貞廷 | 蔡浣亘 | 吳倖瑜 |
| 沈鈺玲 | 楊智詠 | 謝心如 | 吳玉樺 | 簡培軒 | 林佳妙 |
| 顏秀玲 | 柯得胤 | 劉冠妤 | 陳育萱 | 曾秀蓮 | |

十八、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42名

| | | | | | |
|-----|-----|-----|-----|-----|-----|
| 簡鈺欣 | 陳昱潔 | 王仲文 | 陳宣穎 | 胡慈容 | 呂俞萱 |
| 陳尹容 | 陳鈺洺 | 顏韋竹 | 林宏昇 | 鄭甯元 | 羅久峯 |
| 葉慶源 | 黃郁晴 | 張至和 | 徐政揚 | 何佳怡 | 李瓊伶 |
| 黃翰彬 | 李秀慧 | 郜正鈞 | 廖如憶 | 黃建瑋 | 賴徐暉 |
| 杜庭彰 | 張雅儀 | 徐婉瑄 | 林彥均 | 許鈺羚 | 洪仁亮 |
| 蘇聖貴 | 張世樞 | 賴貞虹 | 柯思吟 | 鍾穎 | 劉韋彤 |
| 邱琳堯 | 陳惠如 | 曾梓祺 | 簡瑤萱 | 許曼祉 | 劉意光 |

增額錄取 3名

| | | |
|-----|-----|-----|
| 劉震宇 | 黃名慈 | 林子勝 |
|-----|-----|-----|

十九、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3名

正額錄取 27名

| | | | | | |
|-----|-----|-----|-----|-----|-----|
| 楊博舜 | 王建智 | 出文祥 | 闕靖元 | 莊又全 | 余宛諭 |
| 張宗楷 | 洪曉凡 | 王子晉 | 陳佳吟 | 王振安 | 洪嘉穗 |
| 簡詩凱 | 賀晴 | 徐騏緯 | 陳孟廷 | 王威凱 | 阮志中 |
| 王士宏 | 石維謙 | 王郁瑄 | 林品貝 | 洪小霧 | 曾羽如 |
| 曾國顏 | 林俊元 | 陳彥如 | | | |

增額錄取 6名

| | | | | | |
|-----|-----|-----|-----|-----|-----|
| 溫育鈴 | 王筱薇 | 郭又慈 | 劉軒宇 | 王士杰 | 張弼超 |
|-----|-----|-----|-----|-----|-----|

二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80名

正額錄取 170名

| | | | | | |
|-----|-----|-----|-----|-----|-----|
| 王長安 | 張家菱 | 方偉倫 | 秦如慎 | 林容安 | 陳奕潔 |
| 劉昱宏 | 潘品辰 | 林佩怡 | 徐金賢 | 賴為劭 | 何品嫻 |

| | | | | | |
|-----|-----|-----|-----|-----|-----|
| 陳玟靜 | 黃治欽 | 林宜臻 | 康書萍 | 李依儒 | 林軒羽 |
| 林佳怡 | 洪上瑁 | 梁婷媛 | 李怡芳 | 顏瑋廷 | 楊以安 |
| 陳意欣 | 趙乃蓉 | 周鈺倫 | 王新凱 | 詹雅鈞 | 王夢筠 |
| 趙廷瑜 | 郭佳琪 | 雷淨仔 | 李彥儀 | 楊彧嫻 | 盧建庭 |
| 鄭皓元 | 何慈羚 | 蔡恩平 | 陳昭儒 | 許庭芸 | 盧冠瑾 |
| 董佳宜 | 江昱靜 | 盧逸珍 | 謝子翰 | 尤郁茹 | 何劭葳 |
| 陳德茂 | 申佳立 | 張壹軫 | 蔡智婉 | 鄭士誼 | 吳家宏 |
| 吳佩倫 | 簡巧伶 | 林雨薇 | 盧柏呈 | 楊貽茹 | 彭悠儷 |
| 許恪嘉 | 李明衛 | 葉純淳 | 郭韻珊 | 蕭登耀 | 林芃苒 |
| 陳琮士 | 柯佳妮 | 許芮瑄 | 陳翰鳴 | 陳祥鳳 | 秦雨彤 |
| 楊雅鈴 | 李宜姍 | 劉奕志 | 許心惠 | 古語甄 | 黃家琳 |
| 李佳俞 | 胡欣羽 | 呂玟宜 | 溫智禹 | 潘育君 | 邱怡穎 |
| 張少軍 | 詹雅婷 | 侯雅蘭 | 黃美雪 | 曾思涵 | 黃楷惠 |
| 田雅文 | 鍾秉辰 | 黃歆淳 | 莊湘婷 | 陳源祥 | 孫意雯 |
| 王郁勛 | 康雅婷 | 黃韻樸 | 鄭舒云 | 賀光隆 | 張毅揚 |
| 李沛倉 | 徐宏志 | 許庭芳 | 鍾佳鈞 | 林玲玉 | 謝雲卿 |
| 黃心妤 | 廖婉婷 | 卓雅婷 | 沈維芬 | 翁珮琪 | 張書菱 |
| 黃詩婷 | 蕭伊婷 | 尤柏懿 | 劉逸柔 | 廖虹雯 | 辜雯琪 |
| 馮子芮 | 柯俊宇 | 許朝凱 | 陳威廷 | 許宸瑜 | 邱莉庭 |
| 吳元凱 | 吳雅慧 | 王俊評 | 陳宇涵 | 陳薇光 | 李浩詮 |
| 鄭茹憶 | 洪子茜 | 彭韻宇 | 蔡幸蓉 | 蔡芳怡 | 梁語真 |
| 邱怡涵 | 邱靜宜 | 陳鴻桁 | 黃韻晴 | 柯佳齊 | 張嘉丹 |
| 邱虹寧 | 呂俊諺 | 鄭惠如 | 蔡至旻 | 何宛儒 | 葉婉宜 |
| 陳思伶 | 吳曼菁 | 李穆騏 | 李英豪 | 楊宛凌 | 李佩珊 |
| 林敏南 | 黃馨瑩 | 周佩祺 | 游佳娟 | 洪雅婷 | 李奕霆 |
| 陳彥芳 | 潘嫻玲 | 方敬勛 | 林默涵 | 吳雅琪 | 林岡樺 |
| 馮怡綾 | 陳明如 | | | | |

增額錄取 10名

| | | | | | |
|-----|-----|-----|-----|-----|-----|
| 洪麒鎔 | 顏利竹 | 鍾翕淵 | 張瑋芬 | 陳珮晴 | 莊婉靜 |
| 李 薇 | 黃如霜 | 陳美如 | 鄭巧君 | | |

二十一、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 | | | | | |
|-----|-----|-----|-----|-----|-----|
| 蘇珉燁 | 馮巧宜 | 黃湘雯 | 陳相如 | 陳寶仁 | 陳怡秀 |
| 談采庭 | 曾美連 | 黃嫩婷 | 劉祐芳 | 謝雅惠 | 王群評 |
| 簡珮羽 | 鄭宇翔 | 曹幸真 | 黃伊安 | 詹鈺璇 | |

二十二、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 | | | | | |
|-----|-----|-----|-----|-----|-----|
| 蘇志祥 | 廖珮瑜 | 林郁婷 | 楊庭安 | 謝雅琳 | 韓宜臻 |
| 黃博琇 | | | | | |

二十三、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54名

正額錄取 44名

| | | | | | |
|-----|-----|-----|-----|-----|-----|
| 楊子龍 | 張怡凡 | 高御庭 | 唐景笙 | 許景睿 | 黃郁芬 |
| 黃文章 | 吳彥慧 | 黃映潔 | 楊朝圍 | 李亞蓓 | 陳楊宗 |
| 陳藝文 | 楊雅舒 | 廖庭萱 | 祝愛清 | 李昕諭 | 王 綱 |
| 柯秉志 | 袁維琪 | 葉喬鈞 | 劉怡萱 | 陳泰諭 | 曾燕倫 |
| 呂宜臻 | 黃曉玲 | 翁逸玲 | 王俊蓉 | 黃薇潔 | 曾俊傑 |
| 蔡婷宇 | 張恂嘉 | 劉畊甫 | 卓卿雲 | 劉展佑 | 林嘉鳳 |
| 張曉雯 | 李如婷 | 劉俊麟 | 曾上芸 | 李冠儀 | 黃嘉苓 |
| 卓均彥 | 陳琬婷 | | | | |

增額錄取 10名

| | | | | | |
|-----|-----|-----|-----|-----|-----|
| 黃靖雅 | 陳琬瑩 | 雷宇軒 | 林庭萱 | 柯婉婷 | 江合貴 |
| 鄭雁尹 | 李俊穎 | 劉芳瑜 | 陳信甫 | | |

二十四、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92名

正額錄取 68名

| | | | | | |
|-----|-----|-----|-----|-----|-----|
| 謝沁璇 | 吳安琪 | 郭蕙瑜 | 張素菱 | 劉紘均 | 廖國智 |
| 徐逸芳 | 段禾芸 | 林竺潘 | 翁啓巽 | 湯富東 | 陳俐奴 |
| 林岳萱 | 蘇皜翔 | 鄭玖玖 | 許鎧璿 | 李承興 | 李珮璇 |
| 吳欣倫 | 林得恩 | 方柏舜 | 林哲男 | 邱蕙陵 | 楊昀臻 |
| 洪敏晴 | 賴以晴 | 楊世偉 | 陳宗佑 | 陳浩瑜 | 張婉婷 |
| 陳韋如 | 涂佩茶 | 林玟萱 | 李奕親 | 賴姿奴 | 朱致安 |
| 謝佩融 | 卞欣婷 | 賴威遙 | 陳逸倫 | 陳榮裕 | 李宜瑾 |
| 謝宜芳 | 林鼎泰 | 張晉榮 | 葉青怡 | 張智凱 | 陳震修 |
| 林育詳 | 陳舒暉 | 劉秀香 | 劉家瑋 | 黃振源 | 周琮逸 |
| 吳雨涵 | 蕭任翔 | 陳育聖 | 林湘芬 | 白逸萍 | 黃惠伶 |
| 侯凱瀚 | 羅育任 | 羅凱仁 | 王正婷 | 劉馥華 | 王 聖 |
| 林吟屏 | 蕭雅榆 | | | | |

增額錄取 24名

| | | | | | |
|-----|-----|-----|-----|-----|-----|
| 鄭宛明 | 魯 芸 | 黃慧珊 | 陳虹儒 | 鄭永生 | 周西戎 |
| 林秉佑 | 吳真甄 | 周仲瑾 | 劉育傑 | 陳永佳 | 張漢威 |
| 林冠廷 | 林明祐 | 吳軍鋒 | 陳俊逸 | 沈郁珊 | 呂奕醇 |
| 曹又丹 | 鍾佳霖 | 林與時 | 彭皓榆 | 曾傳盛 | 陳挺生 |

二十五、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6名

| | | | | | |
|-----|-----|-----|-----|-----|-----|
| 卓敬傑 | 紀采靚 | 蘇格司 | 陳依斌 | 黃意雅 | 郭榮文 |
| 翁依萍 | 劉宇軒 | 黃馨影 | 郭伯宇 | 陳施每 | 陳忠誌 |
| 陳彥達 | 羅慶璇 | 鄭秋芳 | 劉獻文 | | |

增額錄取 8名

| | | | | | |
|-----|-----|-----|-----|-----|-----|
| 黎玉豪 | 吳亮德 | 劉冠辰 | 陳淑萍 | 王董文 | 陳玟如 |
| 楊嘉恩 | 黃瑋婷 | | | | |

二十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77名

正額錄取 68名

| | | | | | |
|-----|-----|-----|-----|-----|-----|
| 陳樂庭 | 林于茜 | 李玠錚 | 陳怡君 | 李昇軒 | 陳威餘 |
| 陳建良 | 劉家佑 | 李宜錦 | 賴文楷 | 蘇韋霖 | 許國彬 |
| 詹欣雅 | 李一誠 | 林昭玳 | 古兆民 | 劉俊明 | 周偉如 |
| 楊孫宜 | 陳芷萱 | 劉宜庭 | 歐育志 | 張哲源 | 蔡文峰 |
| 邱冠穎 | 張慈恬 | 劉元隆 | 張文易 | 黃瓊慧 | 蕭力文 |
| 蔡耿全 | 鄭婷方 | 王怡雅 | 黃璟璇 | 黃宇群 | 葉俊吟 |
| 謝宜庭 | 黃郁禎 | 張可微 | 莊星漢 | 曾柏嘉 | 毛迦南 |
| 莊濬詠 | 李政穎 | 鄭宇翔 | 呂湘菱 | 陳昱涵 | 林侑廷 |
| 張瑀芯 | 劉中硯 | 黃彥翔 | 黃仁川 | 徐筱雯 | 王脩文 |
| 呂柏韻 | 張淵巽 | 陳治綸 | 梁立暘 | 蒲嘉峰 | 楊智欽 |
| 陳怡如 | 李蓓雯 | 陳逸光 | 蕭孟軒 | 蔡俊模 | 林雅雯 |
| 李惠雯 | 王彥婷 | | | | |

增額錄取 9名

| | | | | | |
|-----|-----|-----|-----|-----|-----|
| 廖顯彬 | 劉魯益 | 江宇柔 | 王嘉瑩 | 孫威弘 | 侯尚義 |
| 林軍亦 | 蔡志佳 | 彭國峰 | | | |

二十七、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柏成 廖祥凱

二十八、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沈益仲 王修蘭

增額錄取 1名

黃弘毅

二十九、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4名

| | | | | | |
|-----|-----|-----|-----|-----|-----|
| 周雅文 | 廖一夫 | 翁誌麟 | 林和民 | 蔡孟珊 | 劉泓君 |
| 蔡彥玲 | 蔡世昌 | 呂懷瑜 | 陳熾淇 | 柳宏遠 | 翁慧琳 |
| 周煥斌 | 蔡依靜 | | | | |

增額錄取 1名

王治平

三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6名

周士棋 呂明潔 陳相君 陳玉旻 陳宇良 黃雍皓

呂政璋 陳冠諺 楊寶捷 張瑞和 劉奕成 謝可蓉

許詩淳 楊書璋 王國柱 陳海菁

增額錄取 3名

陳俊郎 簡智亮 魏凱仁

三十一、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崑宇 陳泓儒 張雅婷

三十二、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戴必航

三十三、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德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簡桂華

三十四、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38名

張欽榮 洛彤 羅方妤 劉蘋瑢 戴婷豫 蕭雅今

李俊姍 邱意庭 蔡宜臻 林羿廷 李宜珊 魏長麒

廖尹嫻 陳蔚滢 吳思嫻 陳怡如 蘇家驊 陳嘉宏

黃聖峯 謝京辰 黃寶玉 蘇芸萱 潘佳鈴 吳欣穎

曾荃璞 蘇婉真 石乙伶 魏伊翎 許譯心 陳永田

鄭以晨 楊秀菁 邱莉婷 謝佳穎 邱昱程 蕭郁潔

賴文萱 葉宗城

增額錄取 7名

林于婷 王重雅 林沁嫻 邱顯喬 林千玉 陳秋雯
楊雅而

三十五、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1名

吳孟璇 洪淑君 陳弘倫 陸思吟 張君蔓 吳惠琿
黃瑾婷 連 苡 蔡哲福 陳柏亨 黃之柔

增額錄取 1名

廖俐惇

三十六、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8名

丁怡方 徐 維 李郁璇 彭 云 朱盈蓁 何政憲
李尚娟 盧毓婷 林宏修 高定瑋 陳子宸 陳玉華
鄭智航 林俊伯 張維峻 陳致炫 謝青酉 郭雅婷

增額錄取 1名

李宏德

三十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20名

正額錄取 99名

徐妤榛 許博雅 張晏瑞 殷國桓 高于琳 楊欣潔
黃菁菁 謝秉宸 陳家騏 郭育良 黃茂傑 彭晏容
張瑀升 謝慧儒 徐科登 梅 珍 黃 安 廉凱君
陳曉芬 王詩婷 徐葦玲 陳怡君 林泓均 徐美鈴
簡華琿 朱家麒 陳惠珠 蔡麗婉 王耀慶 莊雅涵
戴瑞萍 施珣蓁 謝季庭 張力文 施怡成 任慶國
陳明靖 劉乃榕 曾詩涵 蕭奕楓 方怡婷 蔡芳儀
章志鵬 鍾雨文 蔡皓宇 江丞豐 高銘徽 陳盈佑
廖育德 楊勝仁 陳盈臻 吳敏瑜 陳鈺超 賴映仔

| | | | | | |
|-----|-----|-----|-----|-----|-----|
| 李宥羚 | 湯斐裕 | 黃羽婷 | 陳貞蓉 | 路宇軒 | 林晨暉 |
| 蘇巧雯 | 周宗翰 | 黃永皓 | 王繼瑩 | 梁雅玲 | 江玲瑜 |
| 曾彥穎 | 周沂萍 | 林士婷 | 連語潔 | 許芳瑄 | 鐘英欣 |
| 易仕軒 | 林純如 | 何懿貞 | 黃玉婷 | 賴榮章 | 鍾紫筠 |
| 許雅芳 | 楊博宇 | 李威昌 | 余妤瑋 | 蘇郁嫻 | 劉勝男 |
| 邱俞禎 | 吳益忠 | 葉貞郁 | 高袖禎 | 林筱真 | 賴建民 |
| 王宣惠 | 林俐昕 | 黃聖婷 | 吳冠緯 | 高汀琰 | 梁惠雅 |
| 簡夙伶 | 江筱瑩 | 林立益 | | | |

增額錄取 21名

| | | | | | |
|-----|-----|-----|-----|-----|-----|
| 巴慧美 | 陳怡伶 | 陳櫻丹 | 顏美惠 | 黃茹珮 | 崔智超 |
| 周昀均 | 吳彥含 | 陳采均 | 陳曉玲 | 陳妙禪 | 黃瓊緯 |
| 陳依柔 | 黃麒紘 | 賴虹蓁 | 吳家齊 | 吳姮儀 | 黃秀英 |
| 何彩鈺 | 蔡雅鈞 | 張嘉妍 | | | |

三十八、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締瑋

三十九、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0名

| | | | | | |
|-----|-----|-----|-----|-----|-----|
| 周小琪 | 莊竣顯 | 洪曉瑩 | 蔡佳勳 | 簡翊淇 | 薛弼心 |
| 李祖緯 | 李佩珊 | 張瑋麟 | 方貝嘉 | | |

增額錄取 4名

| | | | | | |
|-----|-----|-----|-----|--|--|
| 蔣千芳 | 李燕婷 | 鄭雅文 | 曾蘭棋 | | |
|-----|-----|-----|-----|--|--|

四十、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昕頤

四十一、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 | | | | | |
|-----|-----|--|--|--|--|
| 羅國儲 | 陳聖屏 | | | | |
|-----|-----|--|--|--|--|

四十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31名

| | | | | | |
|-----|-----|-----|-----|-----|-----|
| 王政達 | 葉文雅 | 李孟蓉 | 鄭安廷 | 汪信珈 | 柯成勳 |
| 許鈴瑩 | 勞瑪莉 | 江欣靜 | 張珮甄 | 王亞蕾 | 陳致戎 |
| 彭曉涵 | 陳體峻 | 張乃月 | 王崇安 | 金文涵 | 黃郁文 |
| 陳信輝 | 郭婉瑜 | 張文介 | 洪瑞雲 | 陳蕙好 | 林貞妙 |
| 施瑋婷 | 羅彩琳 | 陳熙文 | 蔡文貴 | 程贊云 | 蔣佩珊 |
| 陳映妁 | | | | | |

增額錄取 10名

| | | | | | |
|-----|-----|-----|-----|-----|-----|
| 黃敏維 | 黃宗雋 | 謝瑜珍 | 何邵濬 | 古宇翔 | 陳俊男 |
| 鄭惠文 | 江彥輝 | 黃蕙璇 | 陳韻如 | | |

四十三、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 | | |
|-----|-----|-----|
| 吳秀蘭 | 侯昕伶 | 戴好珊 |
|-----|-----|-----|

增額錄取 1名

胡靖宜

四十四、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日語)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玉韻

增額錄取 1名

胡季欣

四十五、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 | |
|-----|-----|
| 許庭瑄 | 黃莉雯 |
|-----|-----|

增額錄取 1名

陳映如

四十六、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3名

正額錄取 26名

| | | | | | |
|------|-----|-----|-----|-----|-----|
| 鄧執庸 | 曾盟群 | 林欣蓮 | 李昀軒 | 張祐銘 | 林映彤 |
| 施念昊 | 陳敬文 | 王芸珍 | 謝于婷 | 楊尚樺 | 鄭同杉 |
| 易媣君 | 李思瑩 | 邱坤凡 | 羅鈺雯 | 李家昇 | 廖偉翔 |
| 侯惠盈 | 汪淋楊 | 林鈺荏 | 賴漢揚 | 廖崇億 | 何苗芳 |
| 林思潔 | 翁子涵 | | | | |
| 增額錄取 | 7名 | | | | |

| | | | | | |
|-----|-----|-----|-----|-----|-----|
| 洪晨溥 | 江思賢 | 張翊庭 | 李芳琳 | 林芳竹 | 張勝宇 |
| 康輔成 | | | | | |

四十七、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9名

| | | | | | |
|-----|-----|-----|-----|-----|------|
| 黃湘如 | 吳爵考 | 陳建銘 | 唐愷良 | 鍾安晴 | 陶子婕 |
| 黃咨靜 | 謝仁寧 | 徐健榮 | 莊傑安 | 張瑋君 | 張廖伯勳 |
| 賴芊擘 | 莊馨茹 | 陳璿宇 | 陳玟璇 | 謝忠穎 | 陳盈綾 |
| 洪淑婷 | | | | | |

增額錄取 5名

| | | | | | |
|-----|-----|-----|-----|-----|--|
| 黃敬倫 | 吳美儀 | 鄭婷文 | 陳佳玉 | 賴韻如 | |
|-----|-----|-----|-----|-----|--|

四十八、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3名

| | | | | | |
|-----|-----|-----|-----|-----|-----|
| 藍玄錦 | 張怡文 | 陳 薇 | 蔡秉芸 | 陳君琳 | 班與唐 |
| 林煥耿 | 吳伊婷 | 張倚瓏 | 陳文亭 | 錢 岳 | 劉于賢 |
| 吳承軒 | | | | | |

四十九、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 | | | | | |
|-----|-----|-----|-----|-----|-----|
| 楊世綵 | 施苡亘 | 陳德旭 | 楊婉秀 | 王誌偉 | 馮雅智 |
| 林玫珠 | | | | | |

五十、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 | | |
|-----|-----|--|
| 蔡南益 | 張心怡 | |
|-----|-----|--|

增額錄取 1名

周顥海

五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36名

正額錄取 429名

| | | | | | |
|-----|-----|-----|-----|-----|-----|
| 廖國璋 | 陳少庠 | 吳岳脩 | 林禹豪 | 許佑綸 | 羅晞廷 |
| 阮大軒 | 蔡瑞峰 | 李正傑 | 章 靖 | 曾偉銓 | 李冠慧 |
| 李宗澤 | 李俊賢 | 官 禹 | 董家彬 | 郭 銓 | 李振宇 |
| 楊道函 | 洪詩晴 | 楊澄臻 | 鍾明臻 | 謝哲民 | 馮詩維 |
| 羅尊仁 | 黃柏勛 | 丘佳欣 | 黃丞棠 | 王怡勛 | 賴俊呈 |
| 許至良 | 周郁凱 | 劉冠良 | 陳肇宸 | 蔡容正 | 顏清輝 |
| 朱冠融 | 劉玳伶 | 徐逸寧 | 周裕清 | 陳冠穎 | 鍾岱祐 |
| 彭聖祐 | 邱芝蓉 | 林坤南 | 鍾柏仁 | 黃吉良 | 洪唯評 |
| 黃柏堅 | 王勝宏 | 蔡驥鑫 | 黃崇睿 | 高宇壕 | 高立恒 |
| 曾瑞文 | 江秉杰 | 蔡昇龍 | 張彤暉 | 涂凱獻 | 蔡東良 |
| 陳俊佑 | 張家銘 | 許漢維 | 鄭文陵 | 林政瑜 | 張志全 |
| 廖冠傑 | 林欽仁 | 陳維傑 | 林仁群 | 吳明學 | 陳寬達 |
| 許智翔 | 王智民 | 褚宗諄 | 林信聰 | 林詩樺 | 呂宗昆 |
| 陳彥婷 | 謝孝勇 | 林明生 | 盧 易 | 陳昱宏 | 黃昱昇 |
| 楊蓉琪 | 洪瑜雯 | 翁麒超 | 記明揚 | 簡佑鈞 | 李宗穎 |
| 呂閔榮 | 曾彥凌 | 張艮瑋 | 李俐璇 | 徐維振 | 彭竑翔 |
| 郭家銘 | 周子喬 | 陳靜韋 | 范凱森 | 陳慧怡 | 張峻豪 |
| 黃柏文 | 林駿樺 | 王派裕 | 洪崇恩 | 王志元 | 周承禹 |
| 廖慎謙 | 謝侑璋 | 陳羿行 | 蘇冠宇 | 蕭紋欣 | 李春忠 |
| 劉聖暉 | 胡思嫻 | 范仲軒 | 林榆承 | 彭至璿 | 郭蔚楓 |
| 張舒雯 | 陳思琳 | 胡造洋 | 鄭光程 | 陳少謙 | 陳志權 |
| 林高禾 | 郭肇翔 | 吳青松 | 林昱圻 | 陳珉芄 | 鄭仁傑 |
| 徐嘉仁 | 陳健豪 | 謝文豪 | 張森柏 | 陳玉珊 | 許閔智 |

| | | | | | |
|-----|-----|-----|-----|-----|-----|
| 廖昱霖 | 林彥辰 | 蘇裕翔 | 吳呈富 | 林書達 | 薛念庭 |
| 吳明翰 | 黃君凱 | 蔡政諺 | 許凱輝 | 周書玄 | 陳 閔 |
| 吳宗富 | 干季穠 | 劉人豪 | 俞東緯 | 楊志偉 | 任廷程 |
| 陳祖安 | 曾進丁 | 莊 耘 | 孟繁媽 | 劉家齊 | 饒哲銘 |
| 陳重利 | 陳韋元 | 許志隆 | 李杰珉 | 彭榮貴 | 鄭明遠 |
| 黃勝暉 | 陳忠彥 | 林凡頌 | 施正建 | 蕭定群 | 顏誠皜 |
| 方柏仁 | 梁嘉修 | 辛承恩 | 陳英慧 | 黃建豪 | 王志男 |
| 沈廷緯 | 黃俊富 | 曾添煌 | 林冠禎 | 張元華 | 柯怡志 |
| 廖世權 | 賴冠宇 | 顏愷建 | 李俊宏 | 翁承煦 | 盧祈均 |
| 林品元 | 黃于恬 | 謝介偉 | 莊翔圩 | 洪敬華 | 林祐新 |
| 陳世焯 | 吳政哲 | 曾慧玲 | 廖鈺瑋 | 洪國哲 | 李政隆 |
| 陳佳宏 | 張豐政 | 李孟儒 | 施向庭 | 陳景旭 | 江俊毅 |
| 陳慧瑱 | 曾信瑋 | 黃玠豪 | 張文婕 | 周承慶 | 葉哲維 |
| 張鈺謙 | 郭永靖 | 于翔任 | 朱凱業 | 吳羽帆 | 潘仕傑 |
| 張閔揚 | 楊季軒 | 施宏欣 | 陳建儒 | 劉智豪 | 李奕齊 |
| 林柏遙 | 翁子軒 | 林祐聖 | 賴群欣 | 楊超翔 | 歐念澂 |
| 顏靖偉 | 陳志明 | 何立文 | 楊栢榮 | 楊博淵 | 陳宥芸 |
| 曾淨如 | 陳威宏 | 詹穎承 | 李宗翰 | 林志慶 | 王晏維 |
| 張瑛彬 | 許仁陽 | 黃碩彥 | 施禹州 | 儲健安 | 王偉軒 |
| 陳世閔 | 王品傑 | 吳宸胤 | 林哲全 | 黃俊棋 | 許敬坪 |
| 林震也 | 黃奕誠 | 楊其融 | 林威廷 | 陳晏殊 | 林瑞泰 |
| 劉羿玆 | 王嘉傑 | 簡耀鴻 | 陳韋誠 | 林正龍 | 劉昌昇 |
| 周家維 | 黃品誠 | 江子揚 | 張伯瑋 | 王鵬圖 | 康庭鈞 |
| 李政緯 | 張永欣 | 郭竣瑋 | 張伯丞 | 陳國輝 | 江金富 |
| 劉致翰 | 賴建宇 | 郭子豪 | 林泓佑 | 蔡旻霖 | 許敬昀 |
| 劉建宏 | 戴采好 | 李武昌 | 黃澤誠 | 吳冠緯 | 李榕師 |
| 郭啓琰 | 陳碩甫 | 鍾坤賢 | 張永昇 | 俞佳成 | 陳濟民 |

| | | | | | |
|------|-----|-----|-----|-----|-----|
| 賴柏昌 | 陳彥碩 | 李嘉軒 | 邱明春 | 蔡政軒 | 趙崇任 |
| 何采螢 | 戴照明 | 孟繁萱 | 廖倩綾 | 周澤安 | 蔡江陸 |
| 劉忠倫 | 邱翔輝 | 陳佑維 | 陳冠州 | 游明諫 | 連日銘 |
| 李太立 | 魏光譽 | 許昆中 | 林怡君 | 鍾佳玲 | 康伊曠 |
| 吳宏哲 | 李冠樺 | 蔡旻諺 | 蘇信豪 | 宋海呈 | 徐品立 |
| 黃碩偉 | 蘇淑媛 | 吳雨桐 | 陳弘錡 | 黃偉恩 | 謝筱筑 |
| 許珣敏 | 張世忠 | 陳彥霖 | 劉育昇 | 鄭安棋 | 方俞喬 |
| 廖哲毅 | 李信佑 | 蘇銘富 | 陳志威 | 陳詩玉 | 吳柏諭 |
| 楊孟北 | 劉益伸 | 許瑞原 | 呂瑩鐘 | 陳介仁 | 林孜娟 |
| 陳俊翰 | 吳政逸 | 顏英智 | 董珮君 | 吳昱皓 | 曾毓威 |
| 趙慶宇 | 陳鴻亮 | 王孝喆 | 左克暉 | 何文賢 | 蔡坤霖 |
| 黃如誠 | 張峻昇 | 林玠亨 | 莊智翔 | 洪國隆 | 王妤玲 |
| 藍義隆 | 蔣傑仲 | 許弘昇 | 洪照旂 | 胡玉城 | 孫忠邦 |
| 王淳榆 | 莊漢鑫 | 陳萱瑜 | 廖大逸 | 雷婷婷 | 吳伯諺 |
| 陳世耀 | 郭富文 | 張啓偉 | 楊勝杰 | 周宗毅 | 林哲慶 |
| 高維遠 | 李宏盛 | 陳家舜 | 李鴻欣 | 吳國正 | 呂勝能 |
| 陳俊元 | 彭建諭 | 黃俊誠 | 謝依庭 | 蔡欣好 | 林育緯 |
| 楊淑媚 | 許廷旭 | 江培宏 | 林紹洲 | 蕭聖峰 | 蔡伯安 |
| 蔣宜蓁 | 王麗香 | 張孟倫 | 林育如 | 梁介凡 | 高嘉陽 |
| 蔡易融 | 陳彥霖 | 陳智瑋 | 楊智凱 | 鄭証源 | 吳靖賢 |
| 孫宗梅 | 邱昌清 | 林志鍵 | 吳昱豪 | 李勝瑜 | 邱竝瑞 |
| 吳建陞 | 郭尚勳 | 曾正瑋 | | | |
| 增額錄取 | 7名 | | | | |
| 陳坤延 | 蔡盛行 | 陳冠宇 | 周純荷 | 翁于茹 | 徐浩然 |
| 許寶琮 | | | | | |

五十二、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宗宥

五十三、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3名

正額錄取 37名

| | | | | | |
|-----|-----|-----|-----|-----|-----|
| 陳鈞彥 | 黃佩儀 | 陳智恆 | 劉冠廷 | 陳新霖 | 王冠智 |
| 陳悅蓉 | 王彥程 | 林曜成 | 許少陵 | 黃建升 | 林壬祺 |
| 陳秉圻 | 林聖婷 | 李偉綸 | 蘇大昌 | 黃宇平 | 李苑華 |
| 黃郁媖 | 陳怡臻 | 施威全 | 黃雅喬 | 羅育華 | 曾健凱 |
| 武為瑤 | 陳捷 | 陳振璋 | 蔡政諺 | 陳昭延 | 張耿綸 |
| 吳逸民 | 王卜凱 | 阮泓斌 | 張松宸 | 林士勛 | 周心韻 |
| 蘇芄德 | | | | | |

增額錄取 6名

| | | | | | |
|-----|-----|-----|-----|-----|-----|
| 林冠傑 | 黃建霖 | 倪貞業 | 陳楷夫 | 顧皓中 | 曹瑋珉 |
|-----|-----|-----|-----|-----|-----|

五十四、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7名

| | | | | | |
|-----|-----|-----|-----|-----|-----|
| 劉俐君 | 顏維志 | 陳逸平 | 湯鎔毓 | 謝亞靜 | 蔡乙銘 |
| 郭君柔 | 鍾佳玲 | 楊佩璇 | 張景皓 | 武輔賢 | 楊弘胤 |
| 賴科名 | 陳昶瑞 | 洪瑞均 | 陳楷傑 | 張德光 | |

增額錄取 1名

詹聖凱

五十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0名

正額錄取 50名

| | | | | | |
|-----|-----|-----|-----|-----|-----|
| 鍾松庭 | 沈之中 | 劉碩閔 | 王兵 | 周郁喬 | 文翊瑋 |
| 洪志佳 | 蕭貝芷 | 林佳楨 | 邱揆文 | 劉明華 | 張茹雯 |
| 賴振弘 | 朱柏寧 | 李育欣 | 陳睿翊 | 朱芳毅 | 黃勉樹 |
| 陳妍錚 | 蘇值正 | 顏欣漢 | 陳依承 | 王瑋鴻 | 楊紹遠 |
| 張尹馨 | 陳琇貞 | 黃閔彥 | 湯明霖 | 蔡佳芳 | 王菁吟 |
| 洪渝甯 | 蔣孟潔 | 吳克修 | 曾昕 | 陳芄安 | 劉騏華 |
| 吳銘陽 | 劉文駿 | 蔡明宏 | 鄭絮祐 | 蔡亞如 | 楊天宏 |

吳秀娟 高文哲 王亮雄 吳柏毅 許惠渝 郭宜禮
黃信銘 鄭閔仁

五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鄭茂祥 甘子楠 徐義業

五十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38名

馬詩瑜 廖雅虹 董建樑 朱育萱 王蕙怡 林佩勳
李虹慧 武允薇 盧禹廷 廖珮婷 田栗旭 李珮菱
林晉羽 張韋雅 李玳吟 劉上瑀 劉怡君 張雅茹
邱怡穎 藍雅鈞 鄭家鈴 陳雨薇 陳孟毓 黃冠茹
吳至中 邱靖庭 曾昭揚 劉建佑 田寬龢 白力元
陳仕亭 王筱文 周昱宏 徐侑暄 楊惠雯 吳勇霆
邱逢如 劉大璋

增額錄取 7名

熊明怡 陳奕真 林政憲 林書汝 鍾郁屏 張詩林
吳郁儀

五十八、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8名

何書璋 林琪溶 李明修 董耀翔 蔡佳宏 尤敬弦
陳賢育 童偉安 黃彥融 蔡興融 彭之瑋 吳蕙雯
李祐陞 吳珮如 陳威竹 朱怡禎 林明慧 潘威成

增額錄取 1名

謝佩瑜

五十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77名

正額錄取 63名

曹裕后 林錦龍 沈祐宇 劉得鈞 李忠錡 蕭名宏

| | | | | | |
|------|-----|-----|-----|-----|-----|
| 彭兆偉 | 李明展 | 連家漢 | 李定炘 | 林明龍 | 簡廷昇 |
| 陳鵬宇 | 吳奕廷 | 游毅桓 | 周文郁 | 張志強 | 邱奕銓 |
| 張智超 | 黃冠達 | 戴力 | 劉佳芬 | 沈彥廷 | 李建平 |
| 鄭佳豪 | 林信嘉 | 羅居勇 | 林睿暘 | 陳榮茂 | 麥穎覺 |
| 陸文俊 | 鮑盈丞 | 許展瑞 | 林獻洲 | 楊政南 | 胡譯中 |
| 黃興漢 | 劉永慶 | 黃奎育 | 曹宗琪 | 莊琬婷 | 王偉儀 |
| 許學民 | 莊壹証 | 王子銘 | 吳宇航 | 林友仁 | 徐偉鈞 |
| 秦蔚宗 | 林冠廷 | 黃齡寬 | 黃繪禎 | 黃鈞翊 | 王佩梨 |
| 林偉平 | 陳運賜 | 許書豪 | 林芳裕 | 高明雄 | 洪振綱 |
| 張加儒 | 王千華 | 阮顯程 | | | |
| 增額錄取 | 14名 | | | | |
| 李光倫 | 吳吉發 | 陳彥宏 | 范志偉 | 柯豪修 | 王宏進 |
| 鍾元耀 | 王柏涵 | 廖梓翔 | 謝秉錦 | 賴韻宇 | 劉俊尚 |
| 張偉恆 | 凌祺凱 | | | | |

六十、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承翰

六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 | | | | | |
|-----|-----|-----|-----|-----|-----|
| 李玉山 | 陳寶全 | 翁子晝 | 吳俞霆 | 賴添傳 | 李璟昇 |
| 陳宥良 | | | | | |

六十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00名

正額錄取 83名

| | | | | | |
|-----|-----|-----|-----|-----|-----|
| 陳旭信 | 郭祺新 | 韓宙樺 | 余宗翰 | 朱竑奕 | 林千儷 |
| 黃建豪 | 李育陞 | 鄭雍勳 | 李松益 | 鍾興登 | 李佳宜 |
| 曾冠詠 | 鄭文魁 | 王懷慶 | 陳悌維 | 徐建智 | 陳建嘉 |
| 王澤民 | 葉進男 | 倪嘉君 | 林子聖 | 李秉翰 | 董祐榮 |

| | | | | | |
|------|-----|-----|-----|-----|-----|
| 鄭智瀚 | 黃義仁 | 陳建閔 | 洪皓晁 | 李和興 | 黃彥儒 |
| 楊雪慧 | 李祐任 | 沈建州 | 高銘駿 | 周文康 | 黃澤銘 |
| 洪維屏 | 鍾佳樺 | 方國倫 | 賴俊龍 | 林廷諭 | 黃耀功 |
| 張壹鈞 | 李浩文 | 王俊翔 | 簡育琦 | 周家榮 | 陳鳴陽 |
| 丁彥晟 | 許舒凡 | 鄭茗元 | 林昌賢 | 王耀毅 | 劉俊欽 |
| 王慎思 | 簡偉洲 | 蔡偉聖 | 陳爾賢 | 林廷勳 | 鄭志堅 |
| 郭宇智 | 陳宏彥 | 洪聖翔 | 陳瑞川 | 陳家民 | 林建宏 |
| 彭成渝 | 江東庭 | 林彥文 | 高宦疇 | 吳東陽 | 吳育誠 |
| 盧憲弘 | 許豐勝 | 魏子傑 | 陳浴璋 | 鐘志華 | 羅時樞 |
| 吳家豪 | 陳依纖 | 曾銘松 | 張君安 | 魏弘懿 | |
| 增額錄取 | 17名 | | | | |
| 邱凱綸 | 陳彰榕 | 張明輝 | 黃心郁 | 陳毓麟 | 李呂杰 |
| 姚敏郎 | 黃耀諒 | 游書榮 | 黃晨桓 | 林俊卿 | 陳冠宇 |
| 蘇進傳 | 潘祈安 | 倪東安 | 楊謹璋 | 鄭朝允 | |

六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9名

| | | | | | |
|------|-----|-----|-----|-----|-----|
| 正額錄取 | 40名 | | | | |
| 許峻瑜 | 王晨育 | 鄭智文 | 謝博丞 | 蘇子翔 | 璩伯玉 |
| 陳志偉 | 洪浚譯 | 陳日暉 | 吳孟芳 | 劉克羣 | 邱子揚 |
| 謝宜龍 | 黃諱璇 | 林政賢 | 陳鶴元 | 劉繼誠 | 馬恩澤 |
| 陳冠宇 | 盧呈豪 | 蕭裕勳 | 陳信勛 | 蔡宸緯 | 黃聖文 |
| 許宸維 | 張紀宜 | 林宏儒 | 林書漢 | 郭泰源 | 賴俊仁 |
| 劉穎 | 張律國 | 陳俊諭 | 方正豪 | 吳坤益 | 王禰密 |
| 廖正淵 | 吳冠霖 | 蔡昀芳 | 林澤洋 | | |
| 增額錄取 | 9名 | | | | |
| 蔡佳潤 | 張家源 | 謝明鋕 | 朱啓信 | 陳宗賢 | 林昱廷 |
| 傅士峰 | 林厚運 | 游立森 | | | |

六十四、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3名

黃俊巖 張一新 羅應順

增額錄取 2名

柯凱迪 林志賢

六十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06名

正額錄取 92名

吳偉誠 廖毅凡 周載敏 蘇炳華 賴彥勳 洪郁惠

陳玉琳 沈清立 薛依宸 鄭仰評 張仲豪 鍾德華

王崇道 王俊偉 盧孟弘 張漢強 黃柏禎 歐宏毅

翁正勳 謝易展 謝宗宏 林建宏 莊皓翔 陳品翰

曾郁庭 林彥伯 陳柏宇 鄧良俊 盧欣怡 黃珮綺

林彥男 陳煌玉 鄧堯方 劉雯凱 王子健 鄭鈞方

劉宥辰 沈興義 魏嘉伶 石棟樑 黃俊達 竺明緹

郭建宏 蘇界賓 粘文豪 朱詩譔 謝爵安 王聖文

黃郁琇 童志浩 呂宗軒 黃昌國 黃思萍 李銘揚

蔡和團 方信然 曾思瑜 陳宣銘 龔志豪 陳政佑

王聖智 古莉鈴 謝靜怡 江玄宏 林靖軒 黃俊達

張智超 翁乃元 李清益 陳怡秀 賴滄彬 黃盟淵

馬維章 林洋慶 林聖淵 廖儷芬 姚冬良 陳澤榕

邱孝彰 游振國 張智仁 蔡宗旆 張祐傑 蔡奇儒

江怡儒 周建宗 陳雅雯 陳家瑋 方振彬 游侑晉

程景麟 李柏鋒

增額錄取 14名

侯劭賢 林郁彬 劉建宏 陳永昌 胡國新 林信孜

鄭庭蓁 呂靖文 黃國記 林祖安 盧宣良 夏文琪

陳延明 葉子賢

六十六、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黃勝帝 楊貿元 林品均 江建鋒 陳晉奇 翁克全
許世賢 張睦東

六十七、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5名

沈煜翔 劉佳宜 倪于晴 呂文豐 蘇致賢 鄭敬瀚
陳靜怡 林駿丞 陳依琳 陳郁婷 金寧法 黃蕙樺
張琦京 楊昌祥 江崑輝

六十八、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28名

黃瑞翔 李敬郁 紀亞辰 陳信良 林弘盛 許証泓
吳天麟 胡哲誠 胡譯心 林偉翔 吳政 邱奕傑
張義國 莊博為 蔡沐辰 蔡宗諺 歐陽芳鈺 羅世偉
謝明晃 劉孟維 沈允中 陳欣妤 唐培芳 林史哲
陳俊鎰 張家銘 蔡昀珊 陳昱如

增額錄取 2名

陳威豪 陳毓薇

六十九、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緯綾 任珮君 林詩菱 林孟萱 蘇品嘉 洪千雅

增額錄取 3名

古瓊寧 蘇憲芳 李綾娟

七十、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9名

劉正弘 陳柏真 王世民 王煒平 陳樂儀 徐必彥
吳羽珮 王仁得 陳玟惠

增額錄取 1名

林婉琪

七十一、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思婷 戴東霖

增額錄取 1名

劉瀚方

七十二、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廖恒誼 吳昇峯

增額錄取 1名

王姿懿

七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93名

正額錄取 80名

| | | | | | |
|-----|-----|-----|-----|-----|-----|
| 黃慶榮 | 廖信評 | 林佑丞 | 林照捷 | 周志明 | 唐愷廷 |
| 張郁翎 | 林晉豪 | 陳怡靜 | 羅駿朋 | 黃鈞義 | 徐右恩 |
| 劉琇琳 | 郭奕祺 | 林鑫汶 | 呂怡欣 | 陳育宏 | 蘇俊豪 |
| 鄭皓陽 | 陳宜玳 | 郭湘琳 | 張正岳 | 李明陽 | 吳岱育 |
| 陳啓宗 | 洪世穎 | 陳韋彤 | 邱士銘 | 程文慶 | 張則瑋 |
| 李欣錡 | 陳婉婷 | 張雅博 | 戴郁伶 | 吳政寬 | 謝文婷 |
| 吳昱璿 | 張奕婷 | 陳威丞 | 賴坤宏 | 陳玠穎 | 陳宜弘 |
| 蔡鳴訓 | 吳維昀 | 蘇柏宗 | 王志嘉 | 許經亞 | 陳雨威 |
| 黃瑋麒 | 李玉雲 | 林子添 | 李家瑋 | 蔡立筠 | 蔡耀宗 |
| 林宛蓉 | 鄭又嘉 | 連冠婷 | 葉揚 | 周逸屏 | 蕭雅勻 |
| 劉怡廷 | 郭和芳 | 陳弘諺 | 邱鼎方 | 林承右 | 吳彥叡 |
| 周意紋 | 周子凱 | 曾智敏 | 李建樟 | 邱僅涵 | 張詒翔 |
| 高一傑 | 黃士桓 | 洪承郁 | 何奕霆 | 王誠毅 | 徐若堯 |
| 張晏碩 | 黃錫源 | | | | |

增額錄取 13名

| | | | | | |
|-----|-----|-----|-----|-----|-----|
| 陳勝彬 | 黃振傑 | 邱琨原 | 蕭棟立 | 林依靜 | 林采潔 |
| 魏伊晨 | 郭怡伶 | 林婕頤 | 馮先福 | 張馨丰 | 曾允亮 |
| 王意華 | | | | | |

七十四、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8名

| | | | | | |
|-----|-----|-----|-----|-----|-----|
| 趙婉妤 | 李金翰 | 柯孟榕 | 呂睿庭 | 呂佳穎 | 葉曦之 |
| 吳建霖 | 張惠婷 | | | | |

增額錄取 2名

彭宜萱 吳宗翰

七十五、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謝嘉芸

七十六、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87名

正額錄取 74名

| | | | | | |
|-----|-----|-----|-----|-----|-----|
| 王玉樹 | 陸冠宏 | 吳以雯 | 張洛豪 | 謝育錚 | 廖羿婷 |
| 游輝俞 | 樓軒宇 | 洪郁冠 | 黃振洲 | 許鳴丞 | 董勝凱 |
| 陳孝慈 | 陳聖霖 | 陳育詩 | 陳則宇 | 吳雅筑 | 李雨蒼 |
| 洪龍勳 | 黃懷萱 | 游思遠 | 簡偉宸 | 林定憲 | 呂佩玲 |
| 邱琮驊 | 黃俊誠 | 沈譽倫 | 周容震 | 陳庠豐 | 林芳誼 |
| 劉珮廷 | 曾彥瑜 | 莊裕哲 | 林欣萍 | 陳國興 | 簡志興 |
| 葉 曜 | 蕭潤君 | 蕭琬頻 | 李建穎 | 蔡承佑 | 吳啓綸 |
| 林聖智 | 楊馥亘 | 徐茹梅 | 蔡明君 | 黃建誌 | 王信翔 |
| 黃靖雅 | 林嘉信 | 王士元 | 林彥鋒 | 柯嘉彥 | 林樹德 |
| 王 瑋 | 彭誌明 | 陳彥甯 | 余奕霆 | 沈敬莘 | 陳威勳 |
| 羅之琪 | 葉宗憲 | 林昕葦 | 劉孟涵 | 林芝嶸 | 張育誠 |
| 沈明宏 | 黃琬雯 | 張晏嘉 | 林羿君 | 楊承翰 | 李冠頡 |
| 李文洵 | 許雅涵 | | | | |

增額錄取 13名

謝亞蓁 陳聖尹 賴千華 林廉棟 林碩娟 余明衛

蔡長泓 林嘉茵 謝馨輝 胡修鉸 柯吟萱 楊子鎔

陳俊宇

七十七、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詩媛 李承捷

增額錄取 1名

鄒旻軒

七十八、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方凱易 王治程 鄭信鴻 馬德昌

增額錄取 1名

寧奕棠

七十九、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范哲璋

增額錄取 1名

林文琳

八十、技藝職系技藝(選試陶瓷)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曾英蘭

八十一、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木竹器)類科 5名

楊宗育 李雅婷 楊青霖 蔡垂宏 林昆賢

八十二、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染織)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靜玟

八十三、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莊珮嘉 陳奕捷

八十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9名

正額錄取 29名

巫博智 張智凱 劉沛吟 施又寧 周冠賢 李緯程

李春燕 呂佳慧 陳佳宜 陳孟君 周佳霖 巫宗翰

蕭伯倫 呂紹樺 陳庭芳 林琬倩 陳彥君 郭芝源

蔡孟甫 陳沐恩 許銘淳 簡慈妘 閻侑君 江園璋

翼景城 蔡孟芸 張芳馨 劉曉芸 黃靜宣

增額錄取 10名

蔡侑頻 黃健和 吳繼武 蔡明憲 丁云喬 張容菁

陳威旭 徐巧玲 鄭岫軒 黃婷卉

八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李純慧 陳玟妤 陳思樺 嚴國維 黃思嘉 陳昭仰

吳高直 張宏安

增額錄取 1名

陳雅婷

八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景淳

八十七、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7名

楊明桂 葉亦馨 陳蕙婷 吳 婕 朱振承 蔡 瑀

吳淑宜

增額錄取 1名

莊坤霖

八十八、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7名

正額錄取 27名

| | | | | | |
|-----|-----|-----|-----|-----|-----|
| 涂邦彥 | 祁 郁 | 林德田 | 蕭子偉 | 吳瓊姿 | 劉宇芬 |
| 吳晉安 | 陳玫伶 | 林玖慧 | 梁嘉容 | 陳玉婷 | 謝孟純 |
| 蔡欣甫 | 羅翊嘉 | 謝昀儒 | 施偉中 | 林育禎 | 陳岱廷 |
| 陳欣佑 | 吳益愿 | 林洺佐 | 楊博文 | 陳佳吟 | 翁令玲 |
| 余雪筠 | 鄭晴方 | 沈哲生 | | | |

八十九、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1名

| | | | | | |
|-----|-----|-----|-----|-----|-----|
| 吳政慶 | 彭政傑 | 李承剛 | 洪書帆 | 溫善鈞 | 王世宇 |
| 許志鵬 | 陳富源 | 劉鑑寬 | 林冠伶 | 林凡棋 | |

增額錄取 3名

| | | |
|-----|-----|-----|
| 林書丞 | 江珈儀 | 邱郁閔 |
|-----|-----|-----|

九十、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 | | | |
|-----|-----|-----|-----|
| 李冠宏 | 段名聰 | 黃郁翔 | 龔祺偉 |
|-----|-----|-----|-----|

增額錄取 2名

| | |
|-----|-----|
| 林庭緯 | 曾添德 |
|-----|-----|

九十一、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 | | |
|-----|-----|-----|
| 張瑋廷 | 郁德威 | 葉柏漢 |
|-----|-----|-----|

九十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5名

正額錄取 52名

| | | | | | |
|-----|-----|-----|-----|-----|-----|
| 林佳慧 | 方榮堂 | 姜定良 | 劉佳興 | 黃厚巽 | 許澗予 |
| 曾偉倫 | 陳秀琇 | 楊祖慧 | 陳凱中 | 陳佩茹 | 高靈韓 |
| 林莉萍 | 洪緯廷 | 李世經 | 石冠倫 | 顏淑琪 | 廖美雯 |
| 何志麒 | 王原璋 | 李宗翰 | 黃佳雯 | 羅子傑 | 周瑋陞 |

許瓊旭 江柏毅 江珮儒 謝秀燕 李雨軒 許立翰
黃堂倫 于筑君 簡愷佑 黃宇伶 卓弘斌 周俐潔
鄭智文 鄭佳倩 張永信 陳心怡 陳冠宇 吳樂竹
鄭芳青 陳建智 林立民 王智弘 鄭仲傑 翟宗佑
陳冷安 葉書妤 李思源 蕭錦鍾
增額錄取 3名

王春鎮 謝宜璋 陳均毓

九十三、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信雄 柯喬譯 劉建銘 翁篤行

九十四、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1名

鄭景仁 陳怡伶 葉芯芳 吳沛瑩 吳宜芬 楊絮嫻
呂珊嫻 尤 楮 陳怡婷 余筱翎 陳虹羽

增額錄取 2名

蕭莉芳 謝燕芬

九十五、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新榮

典 試 委 員 長 高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余修誠等1442名，增額錄取胡宇君等1350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

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普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16名

正額錄取 117名

| | | | | | |
|-----|-----|-----|-----|-----|-----|
| 余修誠 | 陳思穎 | 賴冠霈 | 黃稚閔 | 劉佳涵 | 王怡潔 |
| 蔡佩蓮 | 劉世昌 | 李維真 | 林函怡 | 楊舒安 | 曾筱筑 |
| 黃軒娟 | 蔣維舫 | 羅雅蘭 | 鍾函靜 | 林平杰 | 溫育婷 |
| 林晴薇 | 洪銘宏 | 洪婉婷 | 洪宇慶 | 康宜君 | 李岳錫 |
| 曾詩婷 | 田健泉 | 陳志豪 | 陳俞臻 | 鄧培君 | 蔡惟安 |
| 游姿穎 | 梁芳慈 | 何柔穎 | 邱 辰 | 杜培瑄 | 周俊宏 |
| 鄧曉梅 | 汪韋廷 | 葉雅寬 | 王芊惠 | 黃亞文 | 鄧心婷 |
| 留鈺婷 | 歐宜芬 | 吳俊儀 | 林佑珊 | 黃信凱 | 張旻哲 |
| 劉雁婷 | 吳 真 | 沈睦庭 | 許馨方 | 鄭婕妤 | 蔡沛諭 |
| 葉柏均 | 彭 韜 | 李頤澤 | 楊智華 | 孫宇萱 | 張志學 |
| 洪鈺皓 | 陳怡婷 | 陳睿均 | 李孟芯 | 王念惟 | 白忻葦 |
| 賴顛宇 | 吳協修 | 周淑美 | 施宇亮 | 吳孟蓁 | 吳潔安 |
| 鄭琬錡 | 陳奎宇 | 曾雅娟 | 張心萍 | 林筠庭 | 龐文芳 |
| 張珮玲 | 劉麗婷 | 吳政聰 | 游淑媛 | 徐子珺 | 彭美婕 |
| 湯宏達 | 蕭玉娟 | 趙金鳳 | 許文馨 | 黃琪雅 | 洪莉鈺 |
| 柳嘉蕙 | 吳妍萱 | 陳姿樺 | 蕭琬茹 | 黃雅芬 | 曾鈺梅 |
| 張竣凱 | 劉燕芬 | 吳姿瑩 | 陳怡如 | 何欣容 | 陳尉君 |

| | | | | | |
|------|-----|-----|-----|-----|-----|
| 劉筱薇 | 詹琬茹 | 盧昱璇 | 詹壬漢 | 蘇容平 | 葉宗鑫 |
| 陳瑾瑜 | 林月伶 | 王丹平 | 李海榕 | 蔡月華 | 趙家達 |
| 劉欣怡 | 朱雅婷 | 羅亦婷 | | | |
| 增額錄取 | 99名 | | | | |
| 胡宇君 | 謝雨潔 | 王琮皓 | 黃馨葦 | 林煥森 | 于嘉言 |
| 林昭揚 | 曾珮容 | 王彥程 | 劉晏銓 | 林虹吟 | 薛卉伶 |
| 何智強 | 呂柔穎 | 洪唯育 | 張芷瑄 | 王鈞毅 | 吳婉綺 |
| 王昱驊 | 黃文進 | 鍾幸吟 | 李承學 | 蔡宛蒨 | 黃軾芬 |
| 溫梅英 | 陳佳蘭 | 江孟樺 | 陳昭月 | 陳凱傑 | 江宸緯 |
| 薛姝亭 | 林珍安 | 張騏鈞 | 林湘嵐 | 陳惠慈 | 廖經能 |
| 許裕坤 | 洪嘉秀 | 黃昱誠 | 文嘉翎 | 張浩榕 | 杜含瑩 |
| 陳琬儒 | 姚立國 | 郭昱伶 | 蔡柏寬 | 陳碧蓮 | 尤文蒨 |
| 陳宣達 | 曹嫦娥 | 王秋淨 | 陳婉靜 | 朱芳儀 | 劉鑑丰 |
| 朱淑蓉 | 林柏盟 | 許文鴻 | 古明昌 | 黃鈺婷 | 魏國璽 |
| 廖雅如 | 黃玉賢 | 姚若凡 | 蔡佳陵 | 李正隆 | 張歆怡 |
| 楊美秀 | 張凱惠 | 沈婉婷 | 黃鈺芯 | 周建文 | 陳琮祺 |
| 王威鈞 | 許文耀 | 陳婉君 | 林隆斌 | 陳君豪 | 王香蓮 |
| 張雅嵐 | 黃思昀 | 邵韋綾 | 張弘淵 | 何昭儒 | 王健民 |
| 曾明瑩 | 邱佳宏 | 施振傑 | 卓婷婷 | 曾聿玄 | 林慧婷 |
| 王藍輝 | 王秦雪 | 楊式珩 | 鄧翔發 | 張雅舒 | 鍾明翰 |
| 楊浚瑀 | 胡毓玄 | 張秀如 | | | |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7名

| | | | | | |
|------|-----|-----|------|-----|-----|
| 正額錄取 | 87名 | | | | |
| 陳嫻奴 | 黃盟盛 | 張嘉容 | 李庭碩 | 林嫻奴 | 許正昊 |
| 林宛儒 | 黃伊絃 | 劉力豪 | 張簡甄又 | 陳姿穎 | 黃芝嵐 |
| 張嘉丞 | 曾文忠 | 葉智豪 | 張華軒 | 陳鈺涵 | 林伶郁 |
| 李志揚 | 邱祥員 | 張葦綺 | 王晨宇 | 郭家伶 | 張承雅 |

| | | | | | |
|-----|-----|-----|-----|-----|-----|
| 黃盟涵 | 白佩玉 | 謝舒庭 | 陳致豪 | 李政庭 | 翁勻倩 |
| 黃瀛達 | 陳怡萱 | 廖育齊 | 林睿昱 | 胡怡禎 | 林柏慈 |
| 林韋蓁 | 黃佳筠 | 曹豐逸 | 伍柏勳 | 李佳樺 | 詹詠馨 |
| 黃靖媛 | 陳益義 | 林育聖 | 楊淑惠 | 郭慧如 | 張庭瑋 |
| 黃冠霖 | 林庭仔 | 沈明松 | 劉芸芳 | 宋玉菁 | 陳嬾宇 |
| 詹容甄 | 呂哲仰 | 梁芯瑜 | 許祐嘉 | 陳雅雯 | 林婉禎 |
| 莊正浩 | 陳明宗 | 黃彥凱 | 張丞鞍 | 蕭雪華 | 吳秀玲 |
| 呂欣倫 | 黃韋儒 | 湯玉梅 | 李彥勳 | 王嘉慧 | 莊亞羚 |
| 蔣欣妤 | 謝文雪 | 林盛文 | 蕭閔鳳 | 黃瓊瑤 | 王達緯 |
| 陳宜君 | 陳曉祺 | 陳威志 | 方彥鈞 | 洪鈺嫻 | 郭香伶 |
| 張嘉婷 | 陳彥樺 | 劉懷文 | | | |

增額錄取 40名

| | | | | | |
|-----|-----|-----|-----|-----|-----|
| 唐瑋駿 | 林采穎 | 林家妤 | 李倉名 | 吳淑蓉 | 江依靜 |
| 李文樺 | 林妘潔 | 吳雨蓁 | 林紘妤 | 洪羽荏 | 李佩珊 |
| 謝清關 | 游君暉 | 陳妍臻 | 程昱瑋 | 吳芊儀 | 曾志仁 |
| 龍彥穎 | 黃俊豪 | 李佳怡 | 姜喬允 | 李俊機 | 吳德修 |
| 陳鼎欣 | 柯佳利 | 吳育宏 | 吳宗哲 | 蘇臣逸 | 蕭邑如 |
| 許詩鴻 | 張靜文 | 簡珮怡 | 劉國驊 | 洪鈺宗 | 陳佩如 |
| 徐志偉 | 汪依靈 | 何雅琪 | 李怡臻 | |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00名

正額錄取 41名

| | | | | | |
|-----|-----|-----|-----|-----|-----|
| 吳亞真 | 黃茂安 | 施柏賢 | 張凱婷 | 林子鏞 | 陳鈞楷 |
| 林劭傑 | 林育丞 | 沈孟穎 | 曾子瑜 | 呂季璇 | 施佳昀 |
| 詹子萱 | 曾語婕 | 許峻郎 | 陳思言 | 張羿涵 | 邱靖雲 |
| 廖盈琇 | 施宛秀 | 許雁婷 | 楊淳雯 | 林意庭 | 孔藝樺 |
| 劉郁泓 | 李庭昀 | 王悅容 | 劉安庭 | 林玕錚 | 林依樺 |
| 邱秀惠 | 葉乃菱 | 藍奕青 | 謝雅存 | 吳碧慈 | 吳佩蓁 |
| 陳雅玥 | 朱建勳 | 傅怡潔 | 黃鈺琇 | 林郁慈 | |

增額錄取 59名

| | | | | | |
|-----|-----|-----|-----|-----|-----|
| 黃仁勇 | 溫映涵 | 賴昱婷 | 林怡臻 | 卓柔汶 | 劉適瑤 |
| 邱意雯 | 謝依純 | 蔡沛廷 | 黃翊庭 | 許雅涵 | 萬珍宇 |
| 尤詩涵 | 吳佳穎 | 陳吟汝 | 陳品辰 | 秦詩語 | 陳怡臻 |
| 楊雅茜 | 楊祚榮 | 顏伊伶 | 胡蔚嵐 | 賴逸筠 | 呂岱霖 |
| 陳怡芬 | 陳姿羽 | 李宗錕 | 陳佳楨 | 涂士翔 | 袁碩成 |
| 巫怡慧 | 鄭雅之 | 范雅渝 | 張 晴 | 丁智緯 | 吳佳燕 |
| 陳思儒 | 林苑辰 | 李欣鄆 | 賴彥伶 | 蔡宜芳 | 邱佳琦 |
| 汪書羽 | 羅慧雯 | 余沛妮 | 顏琦玲 | 李淑芬 | 陳昱如 |
| 陳泱羽 | 廖盈瑄 | 陳 萱 | 洪郁晴 | 李彥緯 | 林子櫻 |
| 許秋梅 | 林美鳳 | 邱品瑄 | 張凱筑 | 李珮榕 | |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5名

正額錄取 63名

| | | | | | |
|-----|-----|-----|-----|-----|-----|
| 劉藹璇 | 黃欣敏 | 石欣硯 | 施佳醇 | 潘宇崑 | 童郁淳 |
| 高慈蔚 | 謝旻達 | 蔡明君 | 陳于恬 | 楊芷涵 | 吳婉菁 |
| 黃嫻樺 | 林瑩綺 | 周庭竹 | 戴泰有 | 施養孝 | 邱涵雯 |
| 楊秋穎 | 呂嘉芸 | 許燕欣 | 葉欣怡 | 何貞一 | 李明儒 |
| 黃甘如 | 張穎容 | 陳柏諺 | 張弘毅 | 蔡雅婷 | 吳冠樺 |
| 何崇梅 | 張志杰 | 楊佩綺 | 徐婉寧 | 李純慧 | 顏敏如 |
| 吳汝騏 | 陳秀雯 | 吳盈萱 | 陳怡如 | 蔡直勳 | 吳宜珍 |
| 黃瓊玫 | 黃怡菱 | 曾子瑄 | 蔡珮君 | 邱子慧 | 蘇怡君 |
| 利沈容 | 黃芷儀 | 施云嫻 | 許詩筠 | 郭姿岑 | 李佳容 |
| 王馨儀 | 高欣慧 | 林靖親 | 洪士喻 | 陳嘉惠 | 羅文秀 |
| 葛佳穎 | 莊如璟 | 李依蓮 | | | |

增額錄取 82名

| | | | | | |
|-----|-----|-----|-----|-----|-----|
| 吳怡靜 | 江雅雯 | 郭珮慈 | 邱詠晴 | 林慧真 | 李昕育 |
| 王虹宜 | 謝佳玲 | 謝巧慧 | 林麗敏 | 陳筱鈞 | 陳郁玄 |

| | | | | | |
|-----|-----|-----|-----|-----|-----|
| 陳淑姿 | 林婷妤 | 林清男 | 吳美華 | 陳靖茹 | 謝盈姮 |
| 鄭柳昌 | 傅惠敏 | 楊茵茹 | 許雅惠 | 翁詩茵 | 吳柏毅 |
| 顏嘉玟 | 林雅純 | 黃俞婷 | 謝依潔 | 盧諺璋 | 李芊涵 |
| 黃文瑾 | 林雅惠 | 詹雅婷 | 陳怡靜 | 蔡惠如 | 張沛清 |
| 林毓秀 | 呂昶逸 | 賴怡君 | 郭翰 | 洪俊瑩 | 李秉勳 |
| 蕭羽含 | 楊雅瑁 | 戴宜蓁 | 吳宜靜 | 林禾純 | 吳佳安 |
| 曾文馨 | 李冠賢 | 李含貞 | 林盈伶 | 陳尹婷 | 藍銘峰 |
| 蔡文昌 | 陳宣如 | 陳柏舟 | 張庭瑄 | 王文蘭 | 陳靖旻 |
| 莊忠翰 | 石育瑄 | 陳姿華 | 吳昀芝 | 魏藹倫 | 林巧雯 |
| 徐任賢 | 杜孟釗 | 江雁琳 | 黃子萱 | 紀茗月 | 連雅琪 |
| 劉山情 | 洪辰芯 | 魏毓純 | 林毓滢 | 陳虹蓁 | 邱芊榕 |
| 陳建樺 | 陳錦蓉 | 魏淑娟 | 王振憲 | | |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1名

正額錄取 37名

| | | | | | |
|-----|-----|-----|-----|-----|-----|
| 薛唐偉 | 陳淑慧 | 洪惠芳 | 廖啓宏 | 蔡總米 | 李玉純 |
| 彭文莉 | 曾譽文 | 張博婷 | 王楷瑄 | 李知育 | 黃海倫 |
| 彭柏鈞 | 林奕嫻 | 呂佩珊 | 高壹年 | 王瑞欣 | 劉秋玉 |
| 黃榆婷 | 鍾政廷 | 葉宜婷 | 盧孟鈺 | 許語宸 | 李寧 |
| 陳麒仰 | 廖麗文 | 廖家緯 | 胡瑞珍 | 陳雅瑩 | 江蕙敏 |
| 錢大偉 | 黃綵幸 | 彭怡靜 | 黃沛涵 | 張召安 | 洪至和 |
| 陳秀如 | | | | | |

增額錄取 14名

| | | | | | |
|-----|-----|-----|-----|-----|-----|
| 羅安聖 | 林婉茹 | 薛巧君 | 吳慧萱 | 曾子珊 | 吳瑞滄 |
| 曾崇憲 | 林佳穎 | 周縊華 | 謝乙嘉 | 張祐慈 | 鄭秉承 |
| 周雨芃 | 李佩珊 | | | | |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書怡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10名

| | | | | | |
|-----|-----|-----|-----|-----|-----|
| 湯雅嬪 | 王翌玲 | 廖炯權 | 廖元琳 | 吳文怡 | 蘇家萱 |
| 徐郁涵 | 葉慧敏 | 許宏竹 | 李沂縈 | | |

增額錄取 26名

| | | | | | |
|-----|-----|-----|-----|-----|-----|
| 黃仁志 | 鄭美葵 | 彭如君 | 許瑋玲 | 廖珮玢 | 林佩怡 |
| 吳淑恩 | 向思蓉 | 廖姿峻 | 陳柔卉 | 陳弘儒 | 張宛虹 |
| 蘇鈺雯 | 廖芳娜 | 柯采彤 | 陳冠宏 | 林宗逸 | 李瓊華 |
| 吳如芬 | 江威蓁 | 倪嘉隆 | 黃慈愛 | 劉俞伶 | 劉佳侑 |
| 黃晨碩 | 林冠錚 | | | | |

八、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14名

| | | | | | |
|-----|-----|-----|-----|-----|-----|
| 吳雨璇 | 沈 蓁 | 楊庭頤 | 蔡羽軒 | 蔡亞汝 | 簡宏名 |
| 李宛澤 | 蔡庭玉 | 張益菘 | 蘇昱儒 | 陳語婧 | 王秀鈴 |
| 張惠卿 | 邱好平 | | | | |

增額錄取 14名

| | | | | | |
|-----|-----|-----|-----|-----|-----|
| 陸攸瑚 | 劉鈺涵 | 林映先 | 林侑萱 | 陳永晶 | 黃立佳 |
| 簡伊吟 | 黃皓含 | 楊詔琬 | 邱顯智 | 楊士豪 | 彭聖璋 |
| 張浥雯 | 何宜蓁 | | | | |

九、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11名

| | | | | | |
|-----|-----|-----|-----|-----|-----|
| 徐雁容 | 莊詠筌 | 陳佳坊 | 鄭筠翊 | 楊庭郡 | 林曉彤 |
| 鄭仲恩 | 李旻儒 | 黃苓毓 | 林瑋珊 | 許君如 | |

增額錄取 19名

| | | | | | |
|-----|-----|-----|-----|-----|-----|
| 林佳伶 | 黃子涵 | 鍾佩芝 | 陳佩汝 | 呂姿瑩 | 林沂臻 |
| 吳俊諺 | 林祐如 | 郭淑真 | 陳思吟 | 徐櫻瑞 | 蔡東杰 |
| 施雅馨 | 林鈺真 | 蔡宜穎 | 曹旭萍 | 呂曉昀 | 葉旻真 |
| 易孜臻 | | | | | |

十、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5名

張瑜芳 蔡昀珉 陳毓屏 蔡侑庭 王鈺絮

增額錄取 6名

謝培音 張晏寧 傅雲龍 詹皓羽 蔡政傑 許郁芬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郭宏斌 陳軍豪 林郁青 黃怡馨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58名

正額錄取 52名

洪瑩蓉 陳意卿 李韋霆 楊孟儒 藍健榮 吳佩君

江亞庭 鄭惠汶 陳怡安 顏乙婷 陳玉庭 陳葦瑄

徐卉葶 謝品萱 羅詩苑 洪惠萱 許惠雯 謝映慈

徐惠珍 廖莉萍 李順益 洪千苡 蕭有成 林志隆

劉議嬪 康婉如 黃嘉儀 謝宛育 郭庭芳 詹如琳

鄭浩平 陳芳婷 蔡欣樺 吳語柔 楊育霖 韓蕙鄉

黃宜甄 柯怡安 唐芷芸 何佳欣 廖婉伶 薛智文

鄧郁靜 陳詩婷 田艾立 徐華妙 蔡佳宏 楊珮茹

曾浩銘 蘇盈順 翁一安 陳奕甯

增額錄取 106名

林俐廷 林伊君 廖秀羚 黃雅靖 盧冠維 劉于鳳

洪健豪 林芊瑜 曾于軒 吳禹潼 鄭喬元 羅郁婷

簡綺瑩 鄭瑋婷 潘巧珮 洪 嶺 王怡方 李于萱

陳玉芳 林珮輿 林詩晴 林俐玢 張文秀 林宜蓁

葉國安 余佳穎 謝宜霖 黃中麒 杜怡芬 楊智詠

楊于萱 唐偉峻 邱騰寬 余鳳女 黃俊儒 蔡婉娥

詹于萱 張嘉怡 徐欣榕 王俐婷 陳佩絨 楊博雄

| | | | | | |
|-----|-----|-----|-----|-----|-----|
| 陳建良 | 李憶涵 | 顏秀玲 | 魏姍姍 | 沈鈺玲 | 林季薇 |
| 許芳愉 | 施佳瑩 | 葉仲菁 | 吳佳蓉 | 鄭彥頌 | 許晏如 |
| 劉韋含 | 丁毅柔 | 林郁玟 | 尹學蓉 | 蘇宜甄 | 林倍安 |
| 羅苓茹 | 周雅惠 | 吳雪惠 | 吳佳真 | 周義祥 | 施柏丞 |
| 李純慧 | 張祖綺 | 宋啓理 | 宋晉智 | 吳麗華 | 蔡妍君 |
| 蘇家苓 | 蔡曉柔 | 江宜憶 | 吳恩萍 | 鄧秀珠 | 王禹喬 |
| 吳欣霖 | 陳雅南 | 楊曜竹 | 余柔萱 | 李孟璠 | 簡博彥 |
| 蕭均竹 | 黃筱菁 | 許楨敏 | 蔡盈瑩 | 黎彥君 | 田健安 |
| 林建銘 | 李盈璇 | 劉貴珍 | 陳彥宏 | 林春霞 | 柯君穎 |
| 周孟姿 | 林幸薇 | 謝茵婷 | 陳志瑋 | 曾雅鈴 | 張惟慈 |
| 羅孟伊 | 邱瑞美 | 涂芳如 | 謝雅芳 | | |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4名

正額錄取 13名

| | | | | | |
|-----|-----|-----|-----|-----|-----|
| 何佳怡 | 李秀慧 | 彭于娟 | 許曼祉 | 許鈺羚 | 杜其泓 |
| 洪仁亮 | 黃婉綺 | 簡瑀萱 | 李嘉文 | 陳宣穎 | 陳鈺洺 |
| 林彥均 | | | | | |

增額錄取 21名

| | | | | | |
|-----|-----|-----|-----|-----|-----|
| 黃婕珉 | 周筠庭 | 鄧正鈞 | 呂俞萱 | 吳孟芸 | 劉意光 |
| 柯思吟 | 賴貞虹 | 林子勝 | 劉韋彤 | 賴永茂 | 曾郁芬 |
| 岑際賢 | 許珈菱 | 張哲豪 | 李瓊伶 | 徐婉瑄 | 陳尹容 |
| 郭誌華 | 陳彥仁 | 鍾京穆 | | | |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6名

| | | | | | |
|-----|-----|-----|-----|-----|-----|
| 黃群硯 | 林品貝 | 洪琛惠 | 劉軒宇 | 林俊元 | 徐浩然 |
|-----|-----|-----|-----|-----|-----|

增額錄取 5名

| | | | | | |
|-----|-----|-----|-----|-----|--|
| 蔡語綺 | 余宛諭 | 王郁瑄 | 陳藝云 | 王士杰 | |
|-----|-----|-----|-----|-----|--|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30名

正額錄取 84名

| | | | | | |
|-----|-----|-----|-----|-----|-----|
| 陳意欣 | 龔泓弘 | 陳昭儒 | 林容安 | 詹雅婷 | 蘇文淑 |
| 林佩怡 | 孫意雯 | 許庭芳 | 許庭芸 | 黃凱琪 | 周鈺倫 |
| 謝子翰 | 王夢筠 | 陳俐寧 | 盧建庭 | 黃治欽 | 洪子茜 |
| 鄭惠如 | 蔡孟劭 | 陳泓璋 | 劉昱宏 | 吳家宏 | 邱靜宜 |
| 王新凱 | 羅淑玲 | 吳宜倫 | 郭韻珊 | 廖虹雯 | 董佳宜 |
| 潘品辰 | 黃歆淳 | 卓雅婷 | 黃詩婷 | 陳祥鳳 | 陳奕潔 |
| 鄭茹憶 | 楊朝傑 | 段乃嘉 | 康書萍 | 林宓瑤 | 梁婷媛 |
| 何品嫻 | 鄧博元 | 王郁文 | 李佳俞 | 莊婉靜 | 潘芊吟 |
| 詹雅鈞 | 顧喬鈞 | 盧逸珍 | 張壹軫 | 王揚仁 | 許凱筑 |
| 鄭資縈 | 王繼唯 | 李彥儀 | 林聖凱 | 江昱靜 | 劉逸柔 |
| 林威廷 | 徐茹珩 | 黃美雪 | 張嘉容 | 林佳穎 | 陳萱玟 |
| 林依霓 | 蘇星宇 | 鍾佳鈞 | 林雨薇 | 楊以安 | 林默涵 |
| 周麗婷 | 林宜臻 | 葉純淳 | 何佳靜 | 江正詠 | 李明衛 |
| 趙慧如 | 洪上瑁 | 殷全佑 | 高樹正 | 鄭士誼 | 邱莉庭 |

增額錄取 146名

| | | | | | |
|-----|-----|-----|-----|-----|-----|
| 陳翰鳴 | 鍾秉辰 | 王育菁 | 何劭葳 | 康雅婷 | 陳源祥 |
| 葉雅婷 | 彭韻宇 | 辜雯琪 | 吳雅慧 | 陳亭妤 | 胡欣羽 |
| 羅嘉卿 | 尤郁茹 | 徐翊嘉 | 方致堯 | 徐昱婷 | 蕭伊婷 |
| 林玲玉 | 吳岱桂 | 陳奕丞 | 何慈羚 | 劉眉均 | 劉宜姍 |
| 楊宛凌 | 廖慧妮 | 黃冠瑜 | 陳雅君 | 陳令竺 | 許安凱 |
| 王善珠 | 李沛倉 | 鄭巧君 | 秦雨彤 | 雷淨仔 | 陳薇光 |
| 劉承恩 | 朱敏慈 | 陳奕傑 | 游佳娟 | 林軒羽 | 簡銘慧 |
| 楊彧嫻 | 李佩珊 | 蕭登耀 | 蘇浚朋 | 洪雅婷 | 朱家逸 |
| 詹桂玉 | 姚京奴 | 陳宇涵 | 林郁絮 | 林郁惠 | 黃意璇 |
| 柯俊宇 | 王欣怡 | 陳玟靜 | 方敬勛 | 張家菱 | 蔡裕國 |

| | | | | | |
|-----|-----|-----|-----|-----|-----|
| 簡珮羽 | 黃韻晴 | 洪珮華 | 潘育君 | 林沛文 | 李宜姍 |
| 陳佩晴 | 羅苡菱 | 吳佩倫 | 廖美冠 | 劉育菁 | 陳佩岑 |
| 何宛儒 | 董文齡 | 張明錦 | 陳怡潔 | 劉維純 | 黃靖淳 |
| 林芝安 | 陳家鑫 | 蕭琇瑜 | 辛甫利 | 蔡方笛 | 林宜蓁 |
| 翁珮琪 | 李冠儀 | 陳昱廷 | 張溢豪 | 沈立德 | 李穆騏 |
| 林煒芹 | 李 薇 | 葉于華 | 蔡芳怡 | 黃湘雯 | 羅尤君 |
| 廖婉婷 | 張文慧 | 杜璧合 | 李怡芳 | 葉豐銓 | 呂佳陵 |
| 謝乙彤 | 詹凱玲 | 邱怡涵 | 陳怡秀 | 呂俊諺 | 劉妍妍 |
| 柯佳妮 | 王筱慧 | 吳慧君 | 阮書勤 | 陳宣初 | 蔡偉慎 |
| 王品涵 | 賴映儒 | 侯雅蘭 | 陳明如 | 呂志盛 | 李庭怡 |
| 陳蕙欣 | 王芊雯 | 詹霏雁 | 吳姿儀 | 賴建翰 | 林品軒 |
| 朱育姍 | 許雅婷 | 許恪嘉 | 鄭舒云 | 李 如 | 盧冠瑾 |
| 王怡如 | 鄭宜芳 | 林芳羽 | 曾珮瑄 | 張云馨 | 黃靖婷 |
| 許書瑗 | 曾雪莉 | 鄭清淳 | 李奕霆 | 張雅筑 | 邱嘉萍 |
| 莊湘婷 | 黃韻樸 | | | | |

十六、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5名

吳欣倫 謝沁璇 張家瑋 朱俊璋 吳秉璇

增額錄取 5名

張家瑜 朱致安 何瑋玲 吳真甄 曾令瑜

十七、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8名

卓敬傑 黃意雅 劉獻文 陳淑萍 紀采靚 李宜潔

陳忠誌 張巧宜

增額錄取 11名

劉冠辰 林依儒 鄭柏偉 戴好真 李岱樺 簡好芯

劉宇軒 陳昶安 江怡萱 林佳琦 陳筱君

十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3名

正額錄取 23名

| | | | | | |
|------|-----|-----|-----|-----|-----|
| 莊星漢 | 古兆民 | 李宜錦 | 張可微 | 陳韻涵 | 張哲源 |
| 張簡晉宇 | 歐育志 | 吳昱賢 | 陳威餘 | 劉中硯 | 邱冠穎 |
| 邱郁婷 | 鄭婷方 | 王脩文 | 鄭宇翔 | 周偉如 | 徐筱雯 |
| 王嘉瑩 | 劉家佑 | 郭芝君 | 吳雨靜 | 林郁庭 | |

增額錄取 40名

| | | | | | |
|-----|-----|-----|-----|-----|-----|
| 許國彬 | 孫雅圓 | 黃友鵬 | 徐廷瑜 | 吳蕎蓁 | 許家瑋 |
| 廖顯彬 | 蕭雅茹 | 張慈恬 | 張文易 | 陳芷萱 | 呂柏韻 |
| 謝明修 | 陳有泰 | 陳晏羚 | 廖祐萱 | 陳治綸 | 劉怡君 |
| 李玠錚 | 程薰徵 | 黃璟璇 | 游舒淳 | 蘇韋霖 | 卓錡楓 |
| 陳怡君 | 田昌仕 | 黃宇群 | 簡嘉宏 | 侯尚義 | 蕭力文 |
| 湯中民 | 黃志偉 | 吳信翰 | 黃姿閔 | 蔡耿全 | 梁清文 |
| 黃瓊慧 | 呂旭晟 | 王瑞祥 | 連云婷 | | |

十九、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4名

| | | | |
|-----|-----|-----|-----|
| 吳柏成 | 周雅文 | 陳怡君 | 陳俊學 |
|-----|-----|-----|-----|

增額錄取 4名

| | | | |
|-----|-----|-----|-----|
| 初景暄 | 林和民 | 陳韻儀 | 何鈺淇 |
|-----|-----|-----|-----|

二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1名

| | | | | | |
|-----|-----|-----|-----|-----|-----|
| 林珮綺 | 羅苑方 | 吳亭儀 | 陳冠諺 | 許慧雯 | 張嘉玲 |
| 陳海菁 | 王泓榮 | 陳力銘 | 楊寶捷 | 簡智亮 | |

增額錄取 7名

| | | | | | |
|-----|-----|-----|-----|-----|-----|
| 卓美涓 | 吳展翔 | 廖珈汝 | 梁嘉真 | 黃筱巖 | 陳淑娟 |
| 周秀蓉 | | | | | |

二十一、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簡桂華 紀宜君

增額錄取 1名

歐美廷

二十二、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61名

正額錄取 29名

劉蘋瑢 張欽榮 邱于菡 蘇芸萱 洛 彤 魏長麒

魏伊翎 高浩軒 李珮芳 陳保山 邱意庭 張舒函

杜心南 王重雅 蔡宜臻 沈仁琇 趙婉婷 蘇家驊

林星綺 廖尹嫻 孟憲綦 鄭芳玉 林素敏 葉宗城

周晏羽 陳珮珊 楊秀菁 曾荃璞 陳俞均

增額錄取 32名

吳思嫻 黃靚妮 曾奕舜 楊雅婷 許岑竹 連美慧

涂蘭芝 沙芸飛 黃如君 吳孟青 李詠馨 許雅婷

邱昱程 謝佳穎 崔允馨 李洵璋 楊暉振 曾祐德

蘇婉真 周筱妘 彭美棻 林鈺禎 林育如 林孟樺

李家銘 李昭穎 張元豪 杜晏華 鄧瑞婷 陳嘉浚

鄭伊娟 曹嘉真

二十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7名

正額錄取 15名

彭 云 曾鈺婷 徐 維 李悅瑞 丁怡方 陳逸興

黃上芳 林宏修 王筱惠 李尚娟 朱伊婷 廖盈慈

李翊慈 盧毓婷 黃麗瑾

增額錄取 12名

謝侑儒 翁嫻慧 林育存 傅玉華 李唯果 李郁璇

陳韋汝 盧楷鈞 李宗璋 郭雅婷 何政憲 邱鈺峯

二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1名

正額錄取 23名

| | | | | | |
|-----|-----|-----|-----|-----|-----|
| 廉凱君 | 彭晏容 | 殷國桓 | 吳敏瑜 | 張瑀升 | 陳家騏 |
| 李庭瑜 | 王詩婷 | 許博雅 | 陳怡君 | 張雅嵐 | 蕭奕楓 |
| 鄧宗翰 | 徐美鈴 | 黃廷鈞 | 易仕軒 | 施又文 | 沈佳穎 |
| 葉嘉鳳 | 楊承煒 | 李宥羚 | 陳貞蓉 | 鄭欣夷 | |

增額錄取 28名

| | | | | | |
|-----|-----|-----|-----|-----|-----|
| 黃羽婷 | 陳揚威 | 顧千照 | 洪祺鈞 | 張世泰 | 洪敏純 |
| 林應捷 | 王永婷 | 謝慧儒 | 尤翊珊 | 陳明靖 | 張雅涵 |
| 賴虹蓁 | 龔孝帆 | 陳彥儒 | 楊勝仁 | 廖庭卉 | 萬容均 |
| 王思軒 | 連恩浩 | 陳郁蕙 | 何懿貞 | 吳合裕 | 葛家瑜 |
| 陳依柔 | 陳紫葳 | 莊嵐茵 | 林柏伶 | | |

二十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12名

| | | | | | |
|-----|-----|-----|-----|-----|-----|
| 簡俐婷 | 蕭潔 | 李央晴 | 莊竣顯 | 林溫娜 | 伍容嫻 |
| 王馨鎂 | 王儷燕 | 許順昇 | 吳舒陵 | 翁竣霖 | 謝孟君 |

增額錄取 8名

| | | | | | |
|-----|-----|-----|-----|-----|-----|
| 李潔 | 王思婷 | 彭進文 | 李國裕 | 陳國蘭 | 吳靜宜 |
| 黃琳嬪 | 劉蓀蓁 | | | | |

二十六、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81名

正額錄取 46名

| | | | | | |
|-----|-----|-----|-----|-----|-----|
| 陳姿君 | 汪信珈 | 郭孟君 | 彭中 | 陳蕙妤 | 邱國鑄 |
| 林貞妙 | 葉文雅 | 王于蓁 | 林季薇 | 曾俊源 | 蔡孟軒 |
| 陳熙文 | 陳映姁 | 陳俊男 | 王志誠 | 蔡佩蓉 | 陳致戎 |
| 洪瑞羚 | 張盈凱 | 杜名祥 | 彭誌傑 | 陳韻婷 | 周曉妍 |
| 何邵濬 | 王崇安 | 李孟蓉 | 劉智新 | 林慧如 | 陳體峻 |
| 張家舉 | 王俐雪 | 陳宜君 | 黃丞庭 | 李維哲 | 蕭咸齊 |

| | | | | | |
|----------|-----|-----|-----|-----|-----|
| 吳欣怡 | 潘則安 | 王怡君 | 陳郁升 | 賴志賓 | 黃隆鑫 |
| 廖本丘 | 李婷婷 | 吳政洋 | 梁一凡 | | |
| 增額錄取 35名 | | | | | |
| 陳芋頤 | 許惠婷 | 蔡文貴 | 梁婉衍 | 吳家辰 | 陳剛逸 |
| 林秉毅 | 黃郁軒 | 曹瑜秦 | 張全宏 | 江芷薇 | 林煜尊 |
| 張珮甄 | 劉伊芸 | 林佑 | 許哲瑜 | 劉婉淇 | 張馨文 |
| 曾佩陵 | 顧鈞翔 | 林以晨 | 蔡其璋 | 鄭郁潔 | 陳思妘 |
| 陳韻如 | 薛維萱 | 游智銘 | 蔡佳燕 | 林昀咨 | 詹凱卿 |
| 張維珊 | 楊國雄 | 沈錦蔚 | 俞裕中 | 王華瑋 | |

二十七、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 | | | | |
|-----|-----|-----|-----|-----|
| 李語蓁 | 張宜華 | 楊若羚 | 王惠祥 | 王亭云 |
|-----|-----|-----|-----|-----|

二十八、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亭儀

二十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16名

| | | | | | |
|-----|-----|-----|-----|-----|-----|
| 蘇琪霽 | 李其蓉 | 黃鈺倫 | 林欣蓮 | 李昀軒 | 羅鈺雯 |
| 江貞儀 | 溫威程 | 張仲萍 | 楊婉秀 | 張志維 | 何苗芳 |
| 許祐宇 | 林思潔 | 鍾佩娟 | 黃郁珽 | | |

增額錄取 13名

| | | | | | |
|-----|-----|-----|-----|-----|-----|
| 廖保成 | 柯坊竺 | 林沛儒 | 何泰暉 | 康輔成 | 李英華 |
| 吳佩芸 | 陳瑤駿 | 李欣穎 | 王文毅 | 楊欣芸 | 陳昱智 |
| 施雅澗 | | | | | |

三十、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19名

| | | | | | |
|-----|-----|-----|-----|-----|-----|
| 唐愷良 | 謝仁寧 | 鍾安晴 | 黃咨靜 | 高子媛 | 黃湘如 |
|-----|-----|-----|-----|-----|-----|

| | | | | | |
|------|-----|------|-----|-----|-----|
| 陳虹巧 | 陳佳玉 | 莊馨茹 | 許家寧 | 陳盈綾 | 朱紹嘉 |
| 洪淑婷 | 莊傑安 | 張廖伯勳 | 顏竹均 | 蕭聖儒 | 林京翰 |
| 陳璿宇 | | | | | |
| 增額錄取 | 19名 | | | | |
| 賴芊曄 | 許立金 | 鍾凱三 | 楊智安 | 林政勳 | 王孟宇 |
| 徐健榮 | 柯俞帆 | 廖健均 | 吳明祐 | 吳芳瑋 | 李思佳 |
| 涂瀚銓 | 洪祥凌 | 呂政芳 | 李宛霖 | 詹惠婷 | 陳俞綸 |
| 羅于欣 | | | | | |

三十一、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9名

| | | | | | |
|------|-----|-----|-----|-----|-----|
| 正額錄取 | 3名 | | | | |
| 班與唐 | 陳書婷 | 王俊能 | | | |
| 增額錄取 | 6名 | | | | |
| 藍玄錦 | 吳伊婷 | 張怡文 | 林俊廷 | 蔡奕祥 | 陳君琳 |

三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87名

| | | | | | |
|------|------|-----|-----|-----|-----|
| 正額錄取 | 263名 | | | | |
| 鄭茂祥 | 王派裕 | 章靖 | 黃志平 | 葉政瑋 | 陳少庠 |
| 洪琮閔 | 陳肇宸 | 林煌翔 | 謝依庭 | 周良吉 | 洪詩晴 |
| 謝哲民 | 陳忠彥 | 蔡瑞峰 | 廖泓韻 | 曾偉銓 | 楊佳霖 |
| 陳慧怡 | 江秉杰 | 劉冠良 | 鍾泓緯 | 林仁群 | 胡敦傑 |
| 何采螢 | 曾添煌 | 李太立 | 陳建翔 | 李昭蓉 | 蕭聖峰 |
| 林坤南 | 黃昱昇 | 鍾佳玲 | 周純荷 | 陳彥婷 | 林宗賢 |
| 王好玲 | 陳永祥 | 陳偉豪 | 李燕順 | 曾瑞文 | 李宏盛 |
| 邱芝蓉 | 蔡容正 | 陳俊佑 | 林建中 | 許名漢 | 林祐聖 |
| 胡思嫻 | 黃暉琳 | 黃瑞霆 | 陳羿行 | 周承慶 | 楊朝雅 |
| 謝易修 | 蔡江陸 | 陳思琳 | 張志仁 | 許閔智 | 程衣淇 |
| 許鴻傑 | 陳維傑 | 鄧帆汝 | 劉德賢 | 許庭皓 | 王志元 |
| 黃翌倫 | 廖哲俊 | 吳岱芸 | 涂潮盛 | 陳玉龍 | 古琮和 |

| | | | | | |
|-----|-----|-----|-----|-----|-----|
| 董家彬 | 林震也 | 許凱輝 | 潘聖易 | 陳俊言 | 吳柏諭 |
| 鄭駿達 | 馮詩維 | 戴培鴻 | 徐品立 | 蘇冠宇 | 翁正宇 |
| 張家樺 | 鄧宇傑 | 謝介偉 | 謝竺芮 | 吳雨桐 | 林廷遠 |
| 陳晏殊 | 蔡宜真 | 陳思恩 | 郭家銘 | 林志慶 | 陳彥霖 |
| 吳基財 | 紀威 | 張孟倫 | 溫唯守 | 鄭玟鐸 | 紀坤能 |
| 邱昱翔 | 劉賢龍 | 林尚霖 | 孫佩琪 | 王鈞皓 | 洪啓智 |
| 蘇益緯 | 簡弘凱 | 陳志榮 | 何康綸 | 林明生 | 吳羽帆 |
| 胡造洋 | 俞東緯 | 郭博禎 | 方智緯 | 李武昌 | 顏英智 |
| 張淑慧 | 詹英舜 | 鄭光程 | 趙文成 | 黃琦紋 | 范朋驊 |
| 陳詩玉 | 陳俊宇 | 劉致翰 | 張育仁 | 黃聖裕 | 黃碩彥 |
| 李宗穎 | 劉聖暉 | 莊詠翔 | 張雅蓉 | 任廷程 | 劉懷澤 |
| 楊顥禧 | 鄭明遠 | 張光耀 | 鄭謝歲 | 郭思宏 | 林凡頎 |
| 林孜娟 | 顏愷建 | 陳柏睿 | 蕭百成 | 賴玟好 | 楊晉翔 |
| 趙友瑋 | 王士瑋 | 林祐新 | 洪茂凱 | 張家豪 | 董珮君 |
| 曾秀雄 | 鄭憲聰 | 張馨怡 | 邱智科 | 陳弘錡 | 游承哲 |
| 廖昱霖 | 薛念庭 | 陳世焯 | 蔡上任 | 林于揚 | 黃裕翔 |
| 廖世權 | 許馥傑 | 李明哲 | 黃柏堅 | 洪照旂 | 施正建 |
| 沈柏宏 | 呂勝能 | 李濬杰 | 張旭 | 柯怡志 | 蘇裕翔 |
| 許瑞原 | 林俊帆 | 陳冠州 | 許漢維 | 王郁棻 | 陳竑哲 |
| 吳俊宏 | 黃昱穎 | 鍾岱祐 | 李威志 | 陳元培 | 雷婷婷 |
| 李勝瑜 | 何立文 | 楊昕穎 | 蔡禮鍵 | 呂宜儒 | 俞佳成 |
| 劉儀邦 | 林泓佑 | 蘇暉盛 | 宋海呈 | 林佩璇 | 劉益伸 |
| 黃世勳 | 楊尚儒 | 林劉恩 | 李長勳 | 蔡易融 | 劉家齊 |
| 陳萱瑜 | 邱竑瑞 | 黃仲安 | 沈廷緯 | 鄭閔元 | 林宥丞 |
| 謝逸光 | 張鈺謙 | 彭欏漢 | 鄭勝隆 | 洪晉芳 | 歐奕廷 |
| 陳巽煜 | 劉家成 | 蔡雨揚 | 張森柏 | 何佳玟 | 黃鉞茹 |
| 何信毅 | 游弘文 | 謝昇峰 | 葉正一 | 王俊期 | 張嘉甫 |

| | | | | | |
|------|------|-----|-----|-----|------|
| 林斯婷 | 邱建維 | 張家隆 | 魏碧秀 | 葉雅馨 | 蔡林孝衡 |
| 儲健安 | 鄭百榕 | 王宇弘 | 張傑堯 | 陳昱龍 | 張智瑋 |
| 謝文豪 | 記明揚 | 蔡世璿 | 田承霖 | 陳泓邑 | 陳鏌仁 |
| 林哲緯 | 林永強 | 方順弘 | 侯建宇 | 蕭重倫 | 陳又瑋 |
| 李俊瑋 | 詹景欽 | 陳敏豪 | 林筱蓓 | 張瑜娟 | |
| 增額錄取 | 224名 | | | | |
| 莊翔圩 | 林弘晉 | 李俊增 | 林浩宇 | 周晉志 | 施又慈 |
| 林和慶 | 高雍傑 | 黃玠豪 | 張真良 | 連日銘 | 方耀徵 |
| 廖啓新 | 張鎮元 | 李維哲 | 卓佳慶 | 張哲維 | 鄭雅菁 |
| 高維遠 | 吳怡萱 | 羅月秀 | 古俊晟 | 古孟弘 | 林南宏 |
| 洪倉閔 | 黃俊棋 | 陳靖弘 | 梁育銓 | 陳保凱 | 王瓊琪 |
| 林子皓 | 彭竑翔 | 蔡政晃 | 陳鴻亮 | 楊政穎 | 陳漢哲 |
| 蔡伯安 | 洪彬祐 | 洪智偉 | 蕭力銘 | 陳冠穎 | 郭永靖 |
| 蔡宗富 | 蘇怡貞 | 陳嶽訓 | 徐承佑 | 李文歆 | 葉其霏 |
| 陳雨謙 | 羅敬甯 | 許慧如 | 張宏誠 | 粘晉銘 | 吳筱薇 |
| 張哲豪 | 莊豐瑜 | 王孝喆 | 陳宣百 | 陳均福 | 陳泊文 |
| 許瑞慶 | 楊幼安 | 鄧賢禮 | 蔡依凡 | 林景坤 | 葉煥馨 |
| 賴盈吉 | 饒哲銘 | 歐念澂 | 陳仲威 | 吳明峻 | 王軍翰 |
| 陳建豪 | 黃靖舜 | 黃文娟 | 吳國正 | 林亮宇 | 謝宗穎 |
| 徐維鴻 | 邱信祝 | 陳佑維 | 葉勝淵 | 周煌鈞 | 劉美奇 |
| 林詩宏 | 黃巳榮 | 張家華 | 陳冠宇 | 鄭榮杰 | 林琦雯 |
| 戴張隆 | 留銘駿 | 陳鈺翔 | 吳忠博 | 彭敏如 | 李金龍 |
| 紀韋廷 | 蔡耀鋒 | 林倫正 | 謝筱筑 | 廖一權 | 蕭宏智 |
| 潘盈宏 | 陳科緯 | 林岡樺 | 文家綸 | 黃映瑄 | 陳建儒 |
| 廖哲毅 | 鄭百成 | 林郁堯 | 楊采螢 | 陳政豪 | 趙崇任 |
| 劉庭均 | 鄭吉村 | 蔡焱凱 | 宋維雅 | 郭竣瑋 | 劉韋岑 |
| 王嘉國 | 陳碩甫 | 周培淳 | 蔡瑋芹 | 吳建翰 | 蔡季霖 |

| | | | | | |
|-----|-----|-----|-----|-----|-----|
| 張祐荏 | 陳炳翰 | 詹瑋庭 | 吳季芙 | 方壽星 | 范智光 |
| 薛創仁 | 溫裕宗 | 林泉賢 | 楊崧佑 | 張哲銘 | 陳重志 |
| 林仕軒 | 邵明耀 | 何亞祐 | 盧 易 | 林昆履 | 林偉賢 |
| 洪聖偉 | 翁于茹 | 施勳樺 | 羅中森 | 廖世傑 | 林哲全 |
| 張少秋 | 劉芳慈 | 王嘉若 | 高加敏 | 張蕙蘭 | 潘志如 |
| 陳英壽 | 許杰樺 | 呂治佳 | 陳聯光 | 鐘博暉 | 陳玫憶 |
| 許文杰 | 陳文德 | 邱顯棋 | 張峻閔 | 林盈穎 | 陳品閔 |
| 李淨維 | 周宜達 | 曾成襄 | 盧政陽 | 田祐誠 | 張耿維 |
| 邱建豪 | 陳恪光 | 黃立武 | 游雅喬 | 林奕妤 | 劉桂霖 |
| 黃信朗 | 陳柏誠 | 吳源翔 | 張佑丞 | 張哲豪 | 黃巧妤 |
| 潘 中 | 蘇子威 | 高育成 | 黃子恩 | 蔡佩珊 | 游兆晃 |
| 蔡宜靜 | 楊振邦 | 羅勝彥 | 陳宗宏 | 連珮雲 | 梁志展 |
| 張恆瑜 | 林輝明 | 施宏欣 | 陳冠竹 | 陳威東 | 蘇義凱 |
| 林柏佑 | 黃彥菁 | 李振豪 | 曾俊捷 | 陳佳宏 | 林綵瑤 |
| 彭偉倫 | 莊雅富 | 麥佳筠 | 謝君凜 | 吳宇毫 | 陳和澧 |
| 劉鴻伸 | 曾玟憲 | 陳昱廷 | 謝沛霖 | 張育瑄 | 江柏顥 |
| 廖崇恩 | 曾成興 | | | | |

三十三、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3名

正額錄取 14名

| | | | | | |
|-----|-----|-----|-----|-----|-----|
| 郭沛儒 | 黃佩儀 | 陳振瑋 | 施威全 | 廖建棋 | 巫佩勳 |
| 王冠智 | 謝宗霖 | 湯武仁 | 侯慕藍 | 羅育華 | 李偉綸 |
| 林聖婷 | 陳鈞彥 | | | | |

增額錄取 19名

| | | | | | |
|-----|-----|-----|-----|-----|-----|
| 陳翌倩 | 黃建豪 | 曾文毅 | 王彥程 | 黃子豪 | 王卜凱 |
| 張耿綸 | 阮泓斌 | 陳韋吟 | 陳逸聖 | 黃建霖 | 邱莉玲 |
| 張松宸 | 游宗岳 | 郭洪甫 | 楊舒茜 | 吳逸民 | 呂習堯 |
| 洪士評 | | | | | |

三十四、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郭君柔 廖彥偉 洪瑞均 周峻毅

增額錄取 2名

蔡賀凱 陳昭宏

三十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6名

王宥凱 陳信吉 詹佑祥 莊雅竹 陳姿吟 陳品嘉

張哲瑜 黃素英 蔡佩欣 陳建男 張茹雯 賴以甄

沈筱棋 陳怡秀 何沛卿 莊維吉 林柏憲 鄭雅云

汪明諒 陳禹秀 陳炫璋 張棟雄 陳泛齊 劉玉梅

陳昶霖 劉愷琳

三十六、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7名

正額錄取 13名

陳孟毓 朱冠臻 馬詩瑜 何繼昌 紀俊同 陳雨薇

黃春霖 黃昱軒 張雅雯 鄭家鈴 陳佳琦 朱育璇

呂書華

增額錄取 14名

溫靖儒 林逸璇 田栗旭 郭光明 林家捷 劉大瑋

周昱宏 邱怡穎 陳玉姍 郭馨蘭 陳玫均 吳子瑜

楊祖恩 廖佳姿

三十七、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2名

蔡佳宏 莊子逸

增額錄取 4名

林琪溶 蔡興融 潘秋男 曾莉鈞

三十八、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5名

正額錄取 32名

| | | | | | |
|-----|-----|-----|-----|-----|-----|
| 陳松男 | 郭家均 | 陳永堅 | 凌祺凱 | 汪三貴 | 陳英強 |
| 李釗慶 | 劉得鈞 | 吳澤宏 | 吳安晟 | 袁應孝 | 連鼎威 |
| 廖梓翔 | 楊武德 | 林佳平 | 鄭凱元 | 蔡伯彥 | 彭兆偉 |
| 張適銜 | 陳俊逸 | 戴嘉祥 | 蕭仲祐 | 陳盈好 | 鄭合均 |
| 陳佩君 | 李威宏 | 范志偉 | 黃富勇 | 蔡政翰 | 陳錦哲 |
| 何育霖 | 陳德宏 | | | | |

增額錄取 23名

| | | | | | |
|-----|-----|-----|-----|-----|-----|
| 林建瑋 | 陳瑛崧 | 徐偉鈞 | 張智超 | 游文慶 | 戴鴻恩 |
| 黃耀德 | 高明雄 | 邱 竣 | 張家愷 | 許家興 | 李金龍 |
| 江奕陞 | 劉永慶 | 周孟儒 | 陳慶韓 | 黃繪禎 | 陳建麻 |
| 吳宇航 | 施 晴 | 張育叡 | 卓廉傑 | 熊宗萍 | |

三十九、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曾思源

四十、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65名

正額錄取 30名

| | | | | | |
|-----|-----|-----|-----|-----|-----|
| 郭祺新 | 朱竑奕 | 林子聖 | 陳怡安 | 陳俊宏 | 周家榮 |
| 黃彥儒 | 陳建閔 | 韓宙樺 | 沈建州 | 楊智盛 | 曾冠詠 |
| 鄭傑元 | 鐘志華 | 倪東安 | 楊世州 | 王懷慶 | 江東庭 |
| 陳宗良 | 高裕翔 | 趙育崧 | 江振瑞 | 張正鈺 | 王銓億 |
| 周建宏 | 吳俊興 | 曾冠倫 | 楊雪慧 | 曹睿涵 | 張君祐 |

增額錄取 35名

| | | | | | |
|-----|-----|-----|-----|-----|-----|
| 劉宏銘 | 鄭明綺 | 粘峻榮 | 鍾國順 | 黃心郁 | 何冠毅 |
| 李岳恆 | 洪嘉宏 | 葉昭甫 | 謝明展 | 王莛逸 | 蔡慶霖 |
| 賴聖穎 | 王澤民 | 林俊卿 | 王正偉 | 陳煒凱 | 盧憲弘 |

| | | | | | |
|-----|-----|-----|-----|-----|-----|
| 吳東陽 | 沈奉民 | 謝志偉 | 陳宏彥 | 蔡承汶 | 柯宏倫 |
| 林彥文 | 葉啓源 | 辜聖翔 | 張君安 | 陳冠宇 | 鍾佳樺 |
| 林育正 | 葉俊緯 | 陳汶僑 | 姚敏郎 | 盧士仁 | |

四十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18名

| | | | | | |
|-----|-----|-----|-----|-----|-----|
| 林揚竣 | 林柏廷 | 張仁發 | 李彥賢 | 徐劍虹 | 陳宏榮 |
| 翁紫軒 | 張君齊 | 林鴻昇 | 李晉緯 | 邱子茵 | 周世偉 |
| 陳春竹 | 陳日暉 | 陳建凱 | 王暉鈞 | 張益瑞 | 謝依誠 |

增額錄取 10名

| | | | | | |
|-----|-----|-----|-----|-----|-----|
| 林宇屏 | 張用璽 | 廖允智 | 李居翰 | 吳胤宏 | 詹鴻慶 |
| 洪楠傑 | 張瑋荃 | 彭偉慎 | 呂明峯 | | |

四十二、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9名

| | | | | | |
|-----|-----|-----|-----|-----|-----|
| 葉信章 | 王韋超 | 陳彥銘 | 張一新 | 璩伯玉 | 柯凱迪 |
| 楊皓潔 | 郭尚晉 | 王維邦 | | | |

增額錄取 3名

| | | | | | |
|-----|-----|-----|--|--|--|
| 吳秉昇 | 林昀澍 | 簡政緯 | | | |
|-----|-----|-----|--|--|--|

四十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80名

正額錄取 46名

| | | | | | |
|-----|-----|-----|-----|-----|-----|
| 吳湘萇 | 黃靖文 | 林靖軒 | 張仲豪 | 劉淑譚 | 薛依宸 |
| 蔡明仁 | 江怡儒 | 謝易展 | 王俊偉 | 何祈龍 | 劉澤賢 |
| 竺明緹 | 黃昌國 | 劉洲 | 黃昱讓 | 石棟樑 | 黃郁琇 |
| 張心鈴 | 楊儒昇 | 羅定紘 | 林信孜 | 翁乃元 | 蕭惠璘 |
| 廖建倫 | 林東宏 | 黃珮綺 | 江易璋 | 林欣萍 | 田耀東 |
| 翁正勳 | 李哲豪 | 韓兆庭 | 李姿儀 | 蔡奇儒 | 陳怡秀 |
| 林家宏 | 葉子賢 | 黃翔岳 | 張雅晴 | 李一帆 | 陳俊良 |
| 康訓豪 | 游偉甯 | 戴誠緯 | 黃維珩 | | |

增額錄取 34名

| | | | | | |
|-----|-----|-----|-----|-----|-----|
| 黃靖雯 | 蕭純琪 | 丁琨桓 | 陳志昂 | 鄭凱文 | 鄭雅伶 |
| 曾俊凱 | 簡伯松 | 林聖淵 | 周浩義 | 吳俊穎 | 林彥男 |
| 廖勇然 | 盧孟弘 | 沈清立 | 呂懿恬 | 廖健成 | 林宗慶 |
| 楊協達 | 楊忠憲 | 饒繼炫 | 莊瓊瑋 | 張昌豪 | 林家正 |
| 江長隆 | 謝子宸 | 陳如穩 | 張青揚 | 曾于修 | 李育縉 |
| 王仲民 | 高嘉靖 | 施佩君 | 蔡秉翰 | | |

四十四、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4名

| | | | |
|-----|-----|-----|-----|
| 林偉翔 | 蕭若湘 | 許桂綸 | 湯金傳 |
|-----|-----|-----|-----|

增額錄取 3名

| | | |
|-----|-----|-----|
| 陳映君 | 徐泓鈺 | 許証泓 |
|-----|-----|-----|

四十五、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5名

| | | | | |
|-----|-----|-----|-----|-----|
| 林孟萱 | 陳緯綾 | 李幸蕙 | 李宗憲 | 張琴雅 |
|-----|-----|-----|-----|-----|

增額錄取 3名

| | | |
|-----|-----|-----|
| 劉誌成 | 陳奕安 | 陳惠雅 |
|-----|-----|-----|

四十六、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2名

| | |
|-----|-----|
| 劉正弘 | 王世民 |
|-----|-----|

增額錄取 3名

| | | |
|-----|-----|-----|
| 王麗鈞 | 陳玟惠 | 劉思妤 |
|-----|-----|-----|

四十七、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89名

正額錄取 52名

| | | | | | |
|-----|-----|-----|-----|-----|-----|
| 黃慶榮 | 廖信評 | 林晉豪 | 賴坤宏 | 廖琪丞 | 唐愷廷 |
| 郭奕祺 | 李蓮宜 | 張宛筑 | 鍾晨皓 | 蘇俊豪 | 嚴翊豪 |
| 何奕霆 | 吳雅淳 | 張博鈞 | 蔡鳴訓 | 梁嘉豪 | 呂怡欣 |

| | | | | | |
|-----|-----|-----|-----|-----|-----|
| 戴郁伶 | 陳雨威 | 楊沂庭 | 林宛蓉 | 吳彥叡 | 莊為盛 |
| 蘇懿珺 | 蕭銘俊 | 張家禎 | 譚香均 | 郭和芳 | 張正岳 |
| 江賢仁 | 鄭安廷 | 戚淳婷 | 張奕婷 | 洪承郁 | 劉怡廷 |
| 謝子健 | 汪立心 | 鄭瑞暘 | 黃鐘民 | 賴諺霆 | 陳宥譽 |
| 武傳嘉 | 林婕頤 | 葉揚 | 陳玉茹 | 黃珮瑜 | 陳姿婷 |
| 賴宛伶 | 賴奇宏 | 蔡蕙如 | 王誠毅 | | |

增額錄取 37名

| | | | | | |
|-----|-----|-----|-----|-----|-----|
| 張峰青 | 高婉真 | 顏凱民 | 張柏偉 | 李昇叡 | 丁曉筠 |
| 黃鈞義 | 陳建凱 | 詹凱智 | 楊蕙汗 | 林佳穎 | 莊尚樺 |
| 余其樺 | 陳維真 | 劉育嫻 | 謝名竑 | 李美瑩 | 王姿樺 |
| 林維農 | 徐偉倫 | 涂仁璋 | 張天祿 | 蘇益輝 | 李其昌 |
| 張傑銘 | 陳宣旻 | 陳天祐 | 曾玟茹 | 楊千佩 | 朱素儀 |
| 李芳誼 | 陳佩玟 | 郭建志 | 張瀨文 | 林千惠 | 林育生 |
| 陳勇昇 | | | | | |

四十八、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75名

正額錄取 52名

| | | | | | |
|-----|-----|-----|-----|-----|-----|
| 廖羿婷 | 羅之琪 | 曾彥瑜 | 陳孝慈 | 游孟晴 | 張儒斌 |
| 林芝嶸 | 陳則宇 | 林定憲 | 洪郁冠 | 張家慈 | 陳俊宇 |
| 黃懷萱 | 康柏賢 | 周容震 | 董勝凱 | 彭誌明 | 林嘉茵 |
| 邱琮驊 | 林幸怡 | 莊裕哲 | 詹媛淇 | 張育誠 | 林聖智 |
| 王玉樹 | 陳庠豐 | 許昱薇 | 謝馨輝 | 林美好 | 鄧琇文 |
| 楊承翰 | 楊馥亘 | 劉凱正 | 林志明 | 王信翔 | 李雨蒼 |
| 張碩庭 | 林嘉信 | 楊崇暉 | 陳冠融 | 李汶洵 | 許雅涵 |
| 劉珮廷 | 余奕霆 | 林子峯 | 葉聰諭 | 陳峻明 | 黃亮彰 |
| 黃瀚正 | 黃沛芊 | 鄭妍妍 | 陳為新 | | |

增額錄取 23名

| | | | | | |
|-----|-----|-----|-----|----|----|
| 蔡明君 | 賴柏蓉 | 鍾尚翰 | 徐翊庭 | 林強 | 張綺 |
|-----|-----|-----|-----|----|----|

| | | | | | |
|-----|-----|-----|-----|-----|-----|
| 沈韋易 | 張哲魁 | 嚴文琪 | 蕭天淳 | 曾子禹 | 陳柏鈺 |
| 莊祥佑 | 吳珮綾 | 莊英鴻 | 李佳紋 | 張致維 | 陳韻盛 |
| 吳奕昕 | 鄭紹甫 | 許馨云 | 陳哲先 | 柯皓之 | |

四十九、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鄒旻軒

增額錄取 1名

吳佩珊

五十、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治程 鄭信鴻

五十一、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仲恩

五十二、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4名

范哲璋 陳怡甄 趙 竑 王奕紘

增額錄取 4名

彭定弘 鄭富元 林文琳 陳佩安

五十三、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雅筑 吳俊儀 鄧之穎

五十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76名

正額錄取 36名

| | | | | | |
|-----|-----|-----|-----|-----|-----|
| 陳彥君 | 簡慈妘 | 陳彤峻 | 陳孟君 | 劉沛吟 | 周冠賢 |
| 蘇鈺婷 | 黃健和 | 蔡明憲 | 高力捷 | 呂紹樺 | 林琬倩 |
| 施又寧 | 鄭竹琿 | 王怡雅 | 黃焄妙 | 王誠龍 | 巫宗翰 |

| | | | | | |
|------|-----|-----|-----|-----|-----|
| 張家豪 | 林映禾 | 江圉璋 | 邱靖棉 | 李習慈 | 黃士峯 |
| 蔡政叡 | 許銘淳 | 林照蓉 | 游中濤 | 簡偲家 | 林庭萱 |
| 黃文禪 | 周志翰 | 簡廷璇 | 李佳蓉 | 朱玲雅 | 陳科惠 |
| 增額錄取 | 40名 | | | | |
| 陳沐恩 | 林祝任 | 陳易聖 | 李筱薇 | 周佳霖 | 蔡瑜函 |
| 王郁芷 | 林町餘 | 吳善鈞 | 賴佳柔 | 李宛亭 | 蔡孟甫 |
| 劉佳怡 | 劉京峯 | 黃聖平 | 陳威旭 | 張容菁 | 蔡侑頻 |
| 王正忠 | 留立穎 | 李春燕 | 羅文伶 | 閻侑君 | 李緯程 |
| 饒芸嘉 | 黃琪 | 張維耕 | 李致瑋 | 陳昀伶 | 秦孟萱 |
| 許惠雯 | 蔡雅妃 | 劉勇材 | 楊家玉 | 甘國廷 | 林柏甫 |
| 許曇葵 | 李威達 | 凌偉碩 | 邱志亮 | | |

五十五、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藍翊娟

五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純慧 吳兆斌 嵇曜廷

增額錄取 3名

李欣慧 陳湘蕎 蕭韻穎

五十七、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許睿哲 嚴子林 王怡君 胡惠鈞

五十八、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冠伶 吳政慶

增額錄取 4名

李承剛 吳佳陵 鄭于均 巫家澄

五十九、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許曉鋒 吳孟霏 董裕民 龔祺偉 蕭中剛

增額錄取 1名

林英賢

六十、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36名

陳志宏 林佳穎 石冠倫 陳秀琇 許瓊旭 方榮堂

李宗翰 卓弘斌 謝宜璋 黃厚巽 謝秀燕 林淳鎡

陳聖閔 游忠勳 任雁琳 許以樺 張儷瓊 高靈韓

孔繁喆 周苙妍 許瀨予 黃暄婷 黃堂倫 涂佩奇

王姿美 林攻鈺 陳莉敏 鄭智文 洪以安 胡淑娟

簡愷佑 謝富傑 張琬婷 劉方雅 王智弘 吳珮貞

六十一、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劉家慧 侯美芬 陳瑋真 賴佳成

增額錄取 2名

曾之力 楊哲旻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等5類科及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王美晴等23名，增額錄取李佳蓓等13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

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王美晴 李依蘋 陳貞宇 劉睿瀅 吳彥儒 李羽倩
張翠文

二、土木工程職系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吳政翰 梁其白 邱士榮

三、衛生檢驗職系公職醫事檢驗師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梁紀為

四、衛生技術職系公職護理師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7名

楊瑜真 江曉倩 雍璧嘉 黃若筠 康嘉玲 陳佩娟
袁 慈

增額錄取 4名

李佳蓓 廖欣茹 李純蜜 黃秋香

五、衛生技術職系公職食品技師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家慧 張雅惠

增額錄取 1名

陳韋如

貳、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貞宇 李羽倩 李依蘋

增額錄取 8名

劉睿滢 宋增軒 劉芝榕 吳彥儒 王美晴 賴佩靈

羅元志 劉筱敏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姓名 | 補發證明書 |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補證日期 |
| 林○萱 |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 105/11/01 |
| 蔡○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01 |
| 黃○晴 |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01 |
| 鄭○鉞 |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105/11/01 |
| 鄭○鉞 |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 華語領隊人員 | 105/11/01 |
| 李○杰 |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 消防設備士 | 105/11/01 |
| 蔡○翰 |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02 |
| 許○秀 |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 105/11/02 |
| 彭○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02 |

| 姓名 | 補 發 證 明 書 | | |
|-----|------------------------------|-----------------|-----------|
|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類 科 | 補 證 日 期 |
| 林○瑜 |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05/11/02 |
| 周○芸 |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02 |
| 陳○婷 |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事放射師 | 105/11/03 |
| 林○秀 |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105/11/03 |
| 辛○芳 | 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文教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 105/11/03 |
| 陳 ○ |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 | 105/11/03 |
| 潘○瓊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05/11/03 |
| 王○民 |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105/11/04 |
| 張○淳 |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105/11/04 |
| 陳○萍 |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04 |
| 許○慈 | 9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 觀護人科 | 105/11/07 |
| 藍 ○ |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105/11/07 |
| 吳○鳳 |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醫事檢驗師 | 105/11/07 |
| 鍾○芳 |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05/11/08 |
| 沈○葳 |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 | 105/11/08 |
| 黃○珊 |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 105/11/08 |
| 卓○芬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08 |
| 黃○媽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律師 | 105/11/08 |
| 潘○芸 |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08 |
| 胡○柔 | 86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105/11/08 |
| 陳○倫 |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105/11/09 |

| 姓名 | 補發證明書 |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補證日期 |
| 宋○晴 |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09 |
| 留○婷 |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105/11/09 |
| 留○婷 |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09 |
| 李○達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劑生 | 105/11/10 |
| 張○霖 |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10 |
| 鄭○之 |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事放射師 | 105/11/10 |
| 鄧○廷 |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105/11/10 |
| 陳○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醫師 | 105/11/10 |
| 陳○吉 | 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 105/11/10 |
| 邱○庭 |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105/11/10 |
| 賀 ○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華語領隊人員 | 105/11/10 |
| 劉○榮 |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牙醫師 | 105/11/10 |
| 林○正 |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 105/11/11 |
| 呂○芳 |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11 |
| 沈○勝 |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礦業安全技師 | 105/11/14 |
| 程○歲 |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15 |
| 盧○慈 |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105/11/15 |
| 盧○慈 |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15 |
| 凌○乾 | 7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普通行政人員 | 105/11/15 |
| 陳○遠 |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土木工程技師 | 105/11/15 |

| 姓名 | 補 發 證 明 書 | | |
|-----|-----------------------------------|-----------------|-----------|
|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類 科 | 補 證 日 期 |
| 陳○香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05/11/15 |
| 沈○萱 |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 | 105/11/16 |
| 高○吟 |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16 |
| 徐○芯 |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105/11/16 |
| 張○竹 |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16 |
| 林○宏 |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 105/11/16 |
| 季○平 | 6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交通行政人員 | 105/11/17 |
| 陳○豪 | 89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 務人員考試 | 畜牧獸醫職系 獸醫科 | 105/11/18 |
| 陳○豪 |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獸醫師 | 105/11/18 |
| 陳○豪 |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 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 獸醫師 | 105/11/18 |
| 葉○志 |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 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 牙體技術生 | 105/11/18 |
| 曾○勝 |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工業工程職系 工業工程科 | 105/11/18 |
| 林○凰 | 90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 考試 | 僑務行政職系 僑務行政科 | 105/11/18 |
| 蔡○生 |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105/11/21 |
| 廖○芬 |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105/11/21 |
| 李○美 |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105/11/21 |
| 施○香 |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 | 105/11/21 |
| 陳○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21 |
| 王○達 | 工業技師檢覈 | 土木技師 | 105/11/21 |
| 趙○如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22 |
| 趙○如 |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105/11/22 |
| 楊○珊 |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105/11/22 |

| 姓名 | 補發證明書 |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補證日期 |
| 陳○茶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05/11/22 |
| 郭○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助產士 | 105/11/22 |
| 郭○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22 |
| 林○筑 | 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22 |
| 萬○櫻 |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05/11/23 |
| 謝○棠 |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23 |
| 李○賜 |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105/11/24 |
| 柯○寧 |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105/11/24 |
| 林○平 |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 105/11/24 |
| 汪○皓 |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105/11/24 |
| 李○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24 |
| 李○娟 |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05/11/24 |
| 張○群 | 87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 105/11/25 |
| 林○義 | 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 技術類 機械工程科 | 105/11/25 |
| 張○瑞 |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 105/11/25 |
| 張○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05/11/25 |
| 周○芷 |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 105/11/28 |
| 周○芷 |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 執達員科 | 105/11/28 |
| 翁○甫 |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師 | 105/11/28 |
| 郭○雅 |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 | 105/11/28 |
| 顏○榆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05/11/28 |
| 林○駢 |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5/11/29 |

| 姓名 | 補 發 證 明 書 | | |
|-----|----------------------------------|-----------------|-----------|
|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類 科 | 補 證 日 期 |
| 蘇○如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05/11/29 |
| 蘇○如 |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 105/11/29 |
| 林○蓉 |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105/11/30 |
| 蕭 ○ |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105/11/30 |
| 黃○綺 |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105/11/3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不核發其民國102年至104年工程獎金，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不核發復審人102年及103年工程獎金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其不服關西鎮公所不核發其102年至104年工程獎金，於105年3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關西鎮公所105年3月28日關鎮人字第10500032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5月16日105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關西鎮公所派員於同日在新竹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關西鎮公所不核發其102年及103年工程獎金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係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係該公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系係工程技術員額之現職人員。關西鎮公所分別於103年2月7日、104年1月20日簽辦核發102年、103年工程獎金作業，且經核定發給工程獎金之對象，均未包括復審人，此一決定雖未有書面之表示予復審人，惟既對其工程獎金之申領權利產生規制作用，自屬行政處分；又該決定亦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於105年2月下旬始知悉上開未獲核發工程獎金之事，堪認其提起復審時，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之法定期間，本件爰予受理。
- (二) 復按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地方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1點規定：「為鼓勵地方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特訂定本支給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第3點規定：「經費額度及來源：依下列規定分別提撥，統籌運用：

(一) 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第4點規定：「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一) 各機關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應有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1. 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應由各機關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2. 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機關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二) 扣除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其餘部分得依職等職務級點自行衡酌發給。(三) 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三萬元。」第5點規定：「獲分配單位績效獎金之人員，於各機關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第9點規定：「各機關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應分別審酌整體施政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發給之。其中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由各機關績效評估會於年終進行績效評估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由機關首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估會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發給。」再依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規定：「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一) 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應有20%(含)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二) 扣除績效獎金額度以外80%部份(分)，依職等職務訂定級點折合率計算表……計算發給固定給與之工程獎金，級點折合率每點最高金額新台幣800元/月。……」對於工程獎金之核發，區分依職等職務訂定級點折合率計算表計算之固定給與工程獎金、按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之績效工程獎金，及其核發對象與要件，已有明文。

(三) 有關不發給復審人102年及103年固定給與工程獎金部分：

- 1、卷查復審人係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並自102年11月起承接發包工程業務；該公所建設課為辦理102年度工程獎金核發作業，以103年2月7日簽擬：「……四、固定性工程獎金80%計算表如附件所示，惠請核示。」擬辦：「本案如奉核後依計算表撥付本課102年度固定性工程獎金。」該課前課長○○○於該簽加擬：「另○○○自11月接工程發包工程均未完成，擬不予發放工程獎金。」經會主計室表示需提供102年及最近3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等資料，主任秘書○○○批示：「請依主計室意見辦理。」嗣該課依主計室意見，於同年10月20日再行簽會主計室後，經鎮長核示依規辦理。次查關西鎮公所為辦理103年度工程獎金核發作業，由建設課○前課長104年1月20日簽擬：「……四、……本次先以請領固定性工程獎金80%為主……。五、另103年度本課○技士○○因辦理工程業務及公文多所延宕，及補助經費未於期限內完成導致案件遭撤銷，建請鈞長同意該員不得支領103年度工程獎金。……」擬辦：「……二、依計算表撥付本課103年度固定性工程獎金。」經會辦單位核章後，鎮長批示：「依計畫辦理。」此有關西鎮公所建設課103年2月7日簽、同年10月20日簽及104年1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關西鎮公所係考量復審人自102年11月起始承接發包工程，且該年度內未完成工程；及其103年辦理工程業務多所延宕，補助經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而遭撤銷，衡酌其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不發給其102年及103年固定給與工程獎金。
- 2、惟查關西鎮公所並未提出復審人102年及103年辦理工程資料，臚列其辦理工程件數、辦理工程期間、完成工程之時點等資訊，則其102年、103年辦理工程是否確有延誤或績效不佳之事實，即難確認。復依人事總處代表於105年5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有關固定給與工程獎金部分，其發給對象及如何發給，包含職務級點、每點折合率及相關扣減發規定，是授權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訂定。經查新竹縣關西

鎮公所工程獎金支給原則，除於該原則之附件「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支領工程獎金級點折合率計算表」，訂定折合率計算發給固定給與工程獎金外，並無訂定扣減發或不核發之標準，復審人既為關西鎮公所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按上開折合率計算表技士級點之規定，即應以4級點計算；又關西鎮公所既未明定不核發之標準，則該公所究竟以何標準認定其承接工程日數不合於支給獎金，或其辦理工程業務效率不佳，顯非無疑，此亦難由103年2月7日簽及104年1月20日簽內容獲悉該公所不核發工程獎金之標準。從而，關西鎮公所不發給復審人102年及103年固定給與之工程獎金，其判斷基礎與標準，尚有未明，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 有關不發給復審人102年及103年績效工程獎金部分：

- 1、卷查關西鎮公所建設課為辦理102年度工程獎金核發作業，以103年2月7日簽擬：「……三、……針對102年度工程獎金本課僅以請領固定性工程獎金80%為主，故本年度請領金額為固定性工程獎金計36萬*80%=28萬8,000元，另20%單位績效獎金則不予請領，故無需（須）召開單位績效考評會議。……」次查該公所建設課為辦理103年度工程獎金核發作業，由○前課長104年1月20日簽擬：「……四、由於單位績效獎金20%需待本課單位績效考評成績結果評定等次才可確定獎金額度，故本次先以請領固定性工程獎金80%為主，俟單位績效考評會議召開完再行請領績效獎金20%金額。五、另103年度本課○技士○○因辦理工程業務及公文多所延宕，及補助經費未於期限內完成導致案件遭撤銷，建請鈞長同意該員不得支領103年度工程獎金。……」擬辦：「一、奉核後請人事室協助召開本課單位績效考評會議評定等次。……」經會辦單位核章後，鎮長批示：「依計畫辦理。」嗣該公所於104年3月31日召開103年工程績效獎金績效評估會議，決議該公所建設課103年工程績效列良好。○課長並以104年4月13日簽擬：「三、……經評等本課103年評等為良好，列良好單位……得依績效獎金額度80%發給……。四、績效獎金計算表如附件所示，惠請核示。……」擬辦：「依計算表撥附本課

103年度工程績效獎金。」經會辦單位核章後，鎮長批示：「依規辦理發放。」該計算表並無分配103年績效工程獎金予復審人。此亦有關西鎮公所建設課103年2月7日簽、上開該公所104年3月31日會議紀錄、建設課104年1月20日及104年4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關西鎮公所在辦理102年工程獎金作業時，僅以簽呈方式表達不請領績效工程獎金；又該公所辦理103年工程獎金作業時，係考量復審人103年辦理工程業務多所延宕，補助經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而遭撤銷，且其該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衡酌其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不發給其103年績效工程獎金。

- 2、惟依人事總處代表於105年5月1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年5月3日局給字第0940011288號書函略以，機關如僅有一單位納入工程獎金適用對象，仍應依地方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訂定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規定，及依該原則第9點規定送交績效評估會議審議，並依單位績效目標評核結果所得等第支給獎金。經查關西鎮公所辦理102年工程獎金核發作業，僅以該公所建設課103年2月7日簽擬，該年不核發績效工程獎金，而未提經該公所之績效評估會議評核102年績效不佳，不核發績效工程獎金，核與上開規定及函釋不符；又該公所雖於辦理103年績效工程獎金時，提報該公所103年工程績效評估會議評核單位績效良好，惟並未就個人績效部分為討論並作成決議，則該公所逕為不核發復審人績效工程獎金之決定，亦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未合。是關西鎮公所辦理102年及103年績效工程獎金之核發，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亦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關西鎮公所不核發復審人102年及103年工程獎金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關於關西鎮公所不核發其104年工程獎金部分：

-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

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1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恐將來受有損害之虞，預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依據關西鎮公所人事室105年4月14日致本會之說明，該公所建設課預計於105年7月辦理104年工程獎金簽擬事宜。是該公所尚未對復審人104年工程獎金為核發與否之決定，自未對其104年工程獎金之權益造成影響。復審人對其104年工程獎金可能無法獲得核發，提起救濟，係屬預行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就本決定撤銷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就本決定不受理部分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竹縣新竹市中正路136號）分別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等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

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東縣池上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復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農業行政類科考試錄取，分配至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接受實務訓練，並於104年12月25日報到。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2月15日原民人字第1040070227號書函，及同年月25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以於受訓期間，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參加一般保險，未能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致該期間未能併計為退休年資，於105年3月4日經由臺東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其復審書未載明原處分機關，亦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本會爰以105年4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51180204號函，請其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惟其迄今仍未補正復審書到會。茲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公教保險及申請退休年資之採計，應分別向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銓敘部申請，復審人是否向上開機關申請，並經該機關為準否處分，均有未明。是本件復審人未補正復審書，敘明其不服之標的為何，本會自無從審議。

三、綜上，本件既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復審人仍未依法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民國105年3月31日新北店人字第105207553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店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新店區公所105年3月31日新北店人字第105207553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以105年4月6日復審書經由新店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店區公所同年月22日新北店人字第10520794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店區公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新店區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

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整體績效等級均為C級。2次平時考核面談紀錄表分別記載：「針對宮燈旗懸掛有破損及位置應予核對並將申請之廣告商所懸掛位置要建檔確認，以免破損造成意外事故無法歸責。二、請○員速辦理上述事項，並請替代役協助建檔。」「一、對於宮燈旗懸掛之流程，應有一正常申請、督導、核對機制。二、相關遭政風室查核有廣告公司於申請後『過期未拆』及『懸掛數量不符申請數量』應有行政程序處理。三、前於7、8月間告知之查核方式，至今皆未完成，請○員針對上述之改正於105年元月12日前完成。」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處理業務不夠積極謹慎。」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員於宮燈旗業務發現有疏失，無立即改善，造成本所行政困擾，且行事緩慢不積極處理；多次告誡○員業務應多加留意確（卻）未有改善及積極作為。」經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復審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新店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委員會考量復審人辦理建築管理、違建查報、宮燈旗、瑠公圳等業務不夠積極，有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第6項：「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第7項：「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及第8項：「負責業務，處置失當，……。」等情形，決議變更分數為68分，經區長覆核，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面談紀錄表、考績表，及新店區

公所105年1月19日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店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依其每月公文量，不應考列丙等；另依法規規定，宮燈旗巡檢業務應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不應由其執行一節。查復審人公文總量雖多於科室其他同仁，但103年6月至12月公文缺失次數計2次，歸檔缺失次數計34次，電話禮貌測試成績低於90分次數計3次，其業務缺失次數多於同課室其他同仁，且公文件數多寡無法與公文難易度、處理時間所需時間長短、總業務量及職責繁重程度成正比。另查宮燈旗巡檢業務並非由復審人執行，而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反映其未提供正確掛設路燈桿之位置，而無法執行違規拆除業務。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其向來不遲到、早退、曠職或帶早餐到公所吃，且工務課業務量大，失誤並未達到考績等次丙等程度，其不應為該公所唯一考績等次丙等之人，區公所長官為殺雞儆猴，以其作為代罪羔羊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茲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定該四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復審人雖無遲到、早退問題，惟欠缺主動、勤勉、協調等精神，尚不足以獲得績效良好之評價，而給予晉級、獎金之獎勵。又復審人雖稱機關長官為殺雞儆猴，以其作為代罪羔羊，將其考績評列丙等，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店區公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 | | | |
|---|---|---|---|---|
| 委 | 員 | 林 | 文 | 燦 |
| 委 | 員 | 蘇 | 俊 | 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民國105年3月21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5000863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月20日調任該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

清水分局105年3月21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5000863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4月12日經由清水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清水分局同年月25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500107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清水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

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警員。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9項次為C級，餘B、D、E級各1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平日勤務及工作表現尚待加強。……整體表現：表現待加強，對各項勤業務缺乏積極性。……」 「工作：工作表現欠佳，對交辦事項及勤業務需多加指導。……整體表現：整體表現欠佳，平日勤務及工作表現待加強，並需多指導與督促，另於104年8月9日蘇迪勒颱風來襲期間，因受理臺電公司遭毀損案件，陳報案件不實而遭議處。……」其104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亦記載：「一、整體表現：能配合勤務運作，但工作及績效爭取欠積極，個人行為舉止較為散漫，亦須加強教育訓練，導引工作觀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4次、申誡8次、記過3次，全年事假0.5日、病假1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清水分局104年12月30日104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該分局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清水分局104年12月3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規

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復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104年間因勤前飲酒受記過之懲處3次，顯屬懲處過當，且其103年12月17日勤前飲酒行為，延至104年始受記過一次之懲處，亦有瑕疵云云。按不服服務機關所為記過之懲處，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逾期未提起救濟，該懲處即告確定。經查復審人所稱3件勤前飲酒之懲處令，均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且經其簽收在案，復審人對各懲處令均未依法提起救濟，各懲處即已告確定，尚無從於本件考績丙等復審案，提出主張。又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5點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陳（簽）報權責機關辦理；……。」清水分局就復審人103年12月17日勤前飲酒之行為，以104年1月20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40002168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其辦理時程洵屬適法，自得作為評定104年年終考績分數之依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清水分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 | | | |
|---|---|---|---|---|
| 委 | 員 | 林 | 文 | 燦 |
| 委 | 員 | 蘇 | 俊 | 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5年4月6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312123A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

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100年3月10日公保字第1000002930號函，及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釋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南市教育局）進用之約僱人員，於該局永續校園科服務，代理該科技士職務，僱用期間自102年11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6日止。南市教育局105年2月15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134620A號令，以復審人主辦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案，對於減項項目影響使用執照取得及校舍功能之完善，未善盡督導之責，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月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卷查南市教育局102年11月11日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十一、記載：「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足資認定復審人係該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此有南市教育局與復審人簽訂之南市教育局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又該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依該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

法僱用人員，亦非同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據上，有關復審人不服該局予其懲處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因南市教育局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復審人因不予聘任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4年11月23日台博人字第104001296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復審之提起，應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次按各機關聘任人員係基於聘約內容執行職務，與機關間成立聘約關係，性質上屬公法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須雙方間意思表示合致；關於聘約內容所定事項，尚不得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是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聘任人員所為之決定或通知，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本會實務上，對於聘任人員不服機關依聘約內容作成相關決定或通知，所提起之救濟，均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344號裁定：「……本件……不

再續聘通知函，性質上自非屬行政處分，而僅係觀念通知或管理措施，抗告人依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請求救濟，於法並無不合……。」亦採相同見解。

- 三、復按各機關與擬聘任人員間，於成立聘任關係前，所為之準備行為，例如聘任前先行試用，或對於擬聘任人員因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所為之不予聘任通知，均屬之；該準備行為既係為了成立聘任關係而設，自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受通知者如有不服，尚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依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7條第1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以該院104年5月28日台博人字第1040005557號令派代聘任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級聘任）；該院並依國立故宮博物院專業人員新聘及升等審議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於該令載明：「應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聘任；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聘。」復審人於104年5月29日報到，自該日起先予試用；嗣因其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故宮乃以104年11月23日台博人字第1040012969號令予以解聘（按：不予聘任之意），自同年月29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2月22日復審書經由故宮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105年1月11日台博人字第1040014387號函檢附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3月25日補充理由；故宮以同年4月8日台博人字第1050003548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2日及同年5月4日補充理由；故宮再以同年5月6日台博人字第1050004839號函及同年月19日台博人字第1050005297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續於同年月19日及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 五、次查系爭故宮104年11月23日令，係該院通知復審人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不予聘任，核屬該院與復審人間成立聘約前所為之準備行為，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無從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本會為保障復審人之救濟權利，以105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51080153號函向其闡明應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惟其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敘明「維持原復審，不予更正為申

訴」。是復審人對系爭故宮104年11月23日台博人字第1040012969號令所為之解聘通知，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2月5日105-N2-030792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以下簡稱臺鐵貨運所）主計室主任，經銓敘部104年12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44046334號函，審定自105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同年2月5日105-N2-030792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復審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年資14年16日、1年9個月1日，核給3.40329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下同）14萬2,104元；備註欄並載明，依公保法規定（按：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養老給付未辦理優存者，最高以42個月為限，但103年5月31日以前年資最高以36個月為限；復審人前於89年1月16日資遣時，已領34.7個月，本次103年5月31日以前年資僅能核給1.3個月，併計103年6月1日至105年3月1日年資應核給2.10329個月，共計核給3.40329個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3月7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2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64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時，給與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第10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23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第48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據此，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算，係依被保險人之公保年資分段核計給付月數；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前、後之公保年資，依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第10項規定計算；公保養老給付未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在103年5月31日以前原公保年資之養老給付，最高以36個月為限，且合併103年6月1日以後公保年資之公保養老給付，最高以42個月為限，並以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於再次退保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僅就其再加保年資核算養老給付，且各次計給之養老給付總額，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鐵貨運所主計室主任，經銓敍部104年12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44046334號函，審定自105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於70年7月1日任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台北航空貨運站（以下簡稱台北航運站），嗣因該站民營化，於89年1月16日經依法資

遣；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稱中信局公保處；96年7月1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臺銀為存續公司）以89年3月7日89-N6-030197養老給付通知書，核給34.7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99萬5,543元。此有民航局89年2月14日資遣證明書、復審人89年3月1日公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及中信局公保處上開89年3月7日養老給付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復審人於89年5月16日再任臺鐵貨運所主計人員，於105年3月2日自願退休並再次退出公保；臺銀審認其103年5月31日以前之公保年資為14年16日，依公保法第16條規定，最高僅得核給36個月之養老給付，扣除中信局公保處上開89年3月7日通知書核給之34.7個月，本次僅能核給1.3個月之養老給付；復因其養老給付未辦理優惠存款，最高以42個月為限，其103年6月1日至105年3月1日之公保年資為1年9個月1日，均能計入，經核計其養老給付為2.10329個月 $[1.2\text{個月} \times (1+9/12+1/365) = 2.10329\text{個月}]$ ，實際核給3.40329個月 $(1.3\text{個月} + 2.10329\text{個月} = 3.40329\text{個月})$ 。據此，臺銀依復審人退休時之保險俸給4萬1,755元為計算基準，爰以系爭105年2月5日核定書核給復審人養老給付計14萬2,104元 $(4\text{萬}1,755\text{元} \times 3.40329\text{個月} = 14\text{萬}2,104\text{元})$ ，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89年經資遣時，服務機關未令其選擇以補償金方式核計養老給付，致其損失45餘萬元，要求比照○○○女士及○○○女士個案，以補償金方式重新核計云云。按行政院87年2月24日核定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航空貨運站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專案裁減人員之給與如左：……（四）保險給付補償：依本要點專案裁減者，於退出原參加之公務人員保險……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已投保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按：88年5月29日修正名稱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原第16條移列第14條）……規定之給付標準，依本要點補償其損失……。」是公保被保險人依法資遣退保者，應依法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得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者，始得依上開處理

要點，核給公保補償金。查復審人89年1月16日請領養老給付時，已符合公保法所定得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並經臺銀依法核給養老給付在案，自無上開處理要點之適用。是其既非屬原領取公保補償金人員，其再任公職並再次退保請領養老給付時，仍應適用公保法規定核給養老給付。至所提○女士及○女士個案，與復審人之情形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105年2月5日105-N2-030792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3.40329個月保險俸（薪）額之養老給付，計14萬2,10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39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六職等技士。其前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3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分配至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實施實務訓練；於104年2月21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4月9日派代該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司；於同年8月21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同年10月1日部銓一字第104402246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同年8月22日生效，並備註略以，其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按：至107年2月21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復審人於任職水利署時，再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分配至竹科管理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同年11月6日自水利署辭職，同日至竹科管理局報到；於105年1月5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該局同年1月18日竹人字第1050001403號令派代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嗣經銓敘部同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3988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同年1月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認其合格實授生效日期應溯自104年8月22日生效，於105年3月14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105408097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5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又按銓敘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釋略以，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任用審查案件之生效日期。據此，原應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再應高考三級考試及格，分發至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時，如擬以其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該另具之任用資格須係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否則無法依原具經審定合格實授資格任用，仍應以其再應之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二、復審人係竹科管理局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六職等技士。其前應103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分配至水利署實施實務訓練，於104年2月21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4月9日派代該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司；於同年8月21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同年10月1日部銓一字第104402246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同年8月22日生效；並於同函備註略以，其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按：至107年2月21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此有考試院103年3月26日（103）公高三字第002238號考試及格證書、水利署104年4月9日經水人字第10410021690號令，及銓敘部上開同年10月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於水利署任職期間，另應104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分配至竹科管理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104年11月6日自水利署辭職，同日至該局報到；於105年1月5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該局同年1月18日竹人字第1050001403號令派代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此有水利署104年11月6日（104）經水人字第10410068500號離職證明書、考試院105年1月15日（104）公高三字第002198號考試及格證書，及竹科管理局上開同年1月18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原具103年高考三級之任用資格，雖於104年10月1日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同年8月22日生效。惟因其於同年11月6日辭職時，尚在限制轉調期間，無法以該任用資格任竹科管理局技士職務，須以所具104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復以其曾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6個月以上，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非屬初任薦任官等人員，依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得免予試用。是銓敘部以系爭105年2月4日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溯自考試及格之次日，即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105年1月6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合格實授日期應溯自104年8月22日生效云云。卷查復審人所具103年高考三級任用資格，尚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所定3年之限制轉調期間（自104年2月22日起至107年2月21日止），其不得於107年2月21日以前，以該任用資格轉調水利署及該署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已如前述。是銓敘部以復審人所具之104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就其經派代竹科管理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務，重新辦理銓敘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398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擔任竹科管理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溯自同年1月6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復審人另訴稱，現職公務人員復應高等考試及格，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轉調限制範圍，仍得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併計年資，並依規定核給其休假及國民旅遊卡相關補助等權益云云。經核所訴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嘉義分署）分署長。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法務部核定考列甲等，銓敘部爰以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審定結果，於同年3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4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5408470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犯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

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且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額，作為晉敘俸級、俸額或發給獎金之依據，且自次年1月1日起執行。

- 二、卷查復審人於101年1月1日原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主任檢察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於同日改任換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九級650俸點；歷至101年職務評定，核敘本俸八級670俸點。嗣於102年9月5日轉任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新竹分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670俸點；歷至103年考績，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710俸點；104年9月2日調任嘉義分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現職），亦經該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710俸點。此有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表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法務部102年8月14日法令字第10208520451號令、新竹分署同年9月11日竹執人字第1021000190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銓敘部同年月27日部特一字第1023769246號函(稿)、法務部104年8月12日法令字第10408518113號令、嘉義分署同年9月8日嘉執人字第10402001210號函，及銓敘部同年月9日部特一字第1044015623號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復審人係以嘉義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之職務、職稱及所敘俸級，參加104年年終考績，經行政執行署考列甲等84分，並以104年12月18日行執人字第10410005250號函，報經法務部105年2月3日法人字第10508503580號函核定及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法務部上開105年2月3日函及行政執行署同年月23日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法務部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核定甲等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依卷附資料，法務部所為之核定，尚無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是銓敘部以系爭105年2月15日函，

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實任法官、檢察官依法轉任職務時，如連續4年考績考列甲等或職務評定為良好時，應依法官法相關規定連晉2級，以保障其年資及俸級權益云云。按法官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第7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茲因法官、檢察官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已不列官等、職等，且法官、檢察官自同日辦理改任換敘，故渠等已不再辦理年終考績，改以職務評定取代考績，此與列有官等、職等之一般行政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晉升官等職等，已屬不同之人事制度。另法官法第74條第2項係針對法官、檢察官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得連晉2級，係屬法官、檢察官之人事制度及俸表架構下之規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並非職務評定，其獎懲之內涵及效果亦相異，司法行政職系人員既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並非職務評定，自無從據以適用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相關規定。復審人於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於102年9月5日調任新竹分署分署長，復於104年9月2日調任嘉義分署分署長；其101年之職務評定經評定為良好，其102年、103年及104年3年年終考績，係由法務部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自無法官法第74條第2項規定連晉2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4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5年4月12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042230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基隆港警總隊）新碼頭中隊警正四階警員。其因不服基隆港警總隊105年4月12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04223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5月4日復審書經由基隆港警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總隊同年月23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0012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基隆港警總隊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基隆港警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

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品德操守項目每期均為D級，其餘項目為A級、B級或C級。其104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員（即復審人）與女子○○○100至102年間有不正當感情交往……，101年9月18日經本總隊提列關懷輔導對象，102年2月20日提列教育輔導對象人員，102年8月27日改列關懷輔導對象，103年10月22日改列違紀傾向人員；本（104）年9月28日○員與○女於……和衣共處一室，遭○妻發現反映臺北中隊。二、○員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規定，復經本總隊本（104）年10月21日召開『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審查會議』由違紀傾向人員改列教育輔導對象人員，10月23日調本中隊服務……。」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員自民國104年10月23（日）調任本中隊服務以來，雖平時工作及執勤態度認真積極，能為公務犧牲奉獻，但有男女不當交往之情形，無遲到早退之情形，對上級交付之命令均能依限完成，整體表現良好。二、職務建議：尚適任於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

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稱平順，惟行為欠檢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基隆港警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基隆港警總隊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7日10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又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中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卷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4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基隆港警總隊新碼頭中隊○○○中隊長向其轉述，其考績原評擬為乙等，卻因總隊長○○○指示將其考績評分改為丙等，考績委員會據以初核，送交上級長官覆核，均維持丙等，機關長官涉入考績評分是否合法，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公平性及評分之明確性何在；且其104年度嘉獎53次，獎懲抵銷後，未達記一大過之情事，不應考列丙等；又其妻提告之妨害家庭案件，其與○女士均獲不起訴處分云云。卷查基隆港警總隊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符合考績法相關規定，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長官涉入考績評擬或考績委員會有不公平之情事；次查該總隊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案，係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復審人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女士和衣共處一室，雙方涉犯妨害家庭案件，雖經檢察官以證據不足為由，於104年12月25日為不起訴處分。惟該行為已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

處一室者……。」具有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17項所列：「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之具體條件，又復審人屢次違反上開處理要點，綜合評定為丙等，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基隆港警總隊105年4月12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04223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民國105年3月22日桃市平人字第105000868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平鎮區公所（以下簡稱平鎮區公所）農經課技佐。其因不服平鎮區公所105年3月22日桃市平人字第105000868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同年4月19日復審書經由平鎮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105年5月3日桃市平人字第10500128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平鎮區公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平鎮區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

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平鎮區公所農經課技佐。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僅各有1項次為A級或D級；其中5月至8月之考核紀錄表面談紀錄欄記載：「1.告知○技佐其工作效率應加強，公文品質及正確度應加強。2.○技佐表示其願意改進及精進。」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效率較差。」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5日、病假11日、記功2次、記大過1次，無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效率尚需加強。」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平鎮區公所農經課課長，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公所104年12月10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4年獎懲相

抵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全年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3款及第5款所定，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次數，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上，平鎮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酒駕肇事係於103年發生，經法院裁罰繳納罰金，並受記一大過懲處，實已受相當處分，機關不能以一案三罰修理云云。查復審人於103年4月26日因酒後駕車肇事，涉犯公共危險罪遭移送法辦，經法院判決科處罰金15萬元，惟其未依桃園(市)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規定向服務機關通報，致平鎮區公所於104年9月8日因桃園市政府調查103年度公務人員違規酒駕或肇事通報及機關查處情形，始知上情；該公所審認復審人酒後駕車肇事，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所定記一大過事由，報請桃園市政府以104年10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40259557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平鎮區公所人事室104年9月10日簽、該公所同年月15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及桃園市政府同年10月30日令等影本在卷可按。次查銓敍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次數，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是平鎮區公所將該記一大過之懲處，列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於法並無違誤。又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年度內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質上並非懲處，更與刑事裁罰有間，自亦無所訴一事二罰或三罰之疑慮。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平鎮區公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105年3月28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5000919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復審；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警備隊警員，經該分局105年3月28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500091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以同年5月5日復審書經由太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局同年月17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500134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前揭太平分局105年3月28日考績（成）通知書，業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並經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簽收在案。此有該考績（成）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考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即105年4月1日起算，且其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太平分局同位於臺中市太平區，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原應至同年月30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5月2日（星期一）屆滿。惟上開復審書係於同年5月5日始送達太平分局，此亦有該分局黏貼於本件復審書之收文條碼可按。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復審人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基隆市中正區公所民國105年3月15日基中人字第105000333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中正區公所（以下簡稱中正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經該公所105年3月15日基中人字第10500033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以105年4月21日復審書經由中正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正區公所105年5月10日基中人字第10500051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中正區公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區長覆核、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復審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正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或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差，勤惰不穩定」、「1. 對自身職責業務延宕，甚至未執行。2. 請假虛偽情事及值班未到。3. 態度惡劣囂張，在所內大聲叫哮（對同仁及區長）。4. 四處申訴不實之事件。」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次、申誡4次、記過1次、事假5.6日、病假19.3日、曠職0.6日，無遲到或早退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質量、時效等極差，且不思檢討改進，且態度傲慢，情

緒控制力極差，不知改進。」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中正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該公所105年1月12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60分，區長批示：「請再（復）議。」嗣經該公所同年月20日105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仍維持60分，區長覆核，亦維持6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該公所105年1月12日、同年月2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4年獎懲相抵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全年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第3目及第5目所定，考績不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規定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復查中正區公所復審答辯書載明，復審人104年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消後，累計已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且其有平時請假不實或值班未到之情形；對於自身職責及為民服務業務執行延宕，甚至未執行；對機關首長大聲咆哮，作勢單挑，危及首長安全，具有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點：「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第6點：「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第7點：「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及第17點：「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所定之情事。據上，中正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辦理下水道清理考核業務盡心盡力，就廠商違規行為向區長報告，發生爭執，致受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公所其他人員有更嚴重行為，尚獲得乙等之年終考績，其卻受考列丙等之考績，實受機關長官打壓云云。按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

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定。又復審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其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主管評分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區長覆核，並非機關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正區公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宜蘭分署）分署長。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法務部核定考列甲等，銓敘部爰以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審定結果，於同年3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4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0847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且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額，作為晉敘俸級、俸額或發給獎金之依據，且自次年1月1日起執行。

- 二、卷查復審人於101年1月1日原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主任檢察官，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於同日改任換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本俸九級650俸點；嗣於同年9月6日轉任宜蘭分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現職），亦經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3年考績，核敍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710俸點。此有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表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法務部101年8月15日法令字第10108124864號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同年9月7日行執人字第10103001330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銓敍部同年10月1日部特一字第101364471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復審人係以宜蘭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之職務、職稱及所敍俸級，參加104年年終考績，經行政執行署考列甲等84分，並以104年12月18日行執人字第10410005250號函，報經法務部105年2月3日法人字第10508503580號函核定及送請銓敍部銓敍審定。此有法務部上開105年2月3日函及行政執行署同年2月23日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法務部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核定甲等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依卷附資料，法務部所為之核定，尚無違反考績法規之情事，銓敍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敍審定。是銓敍部以系爭105年2月15日函，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銓敍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實任法官、檢察官依法轉任職務時，如連續4年考績考列甲等或職務評定為良好時，應依法官法相關規定連晉2級，以保障其年資及俸級權益云云。按法官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第7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敍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

項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茲因法官、檢察官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已不列官等、職等，且法官、檢察官自同日辦理改任換敘，故渠等係以職務評定取代考績，與列有官等、職等之一般行政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晉升官等職等，已屬不同之人事制度。另法官法第74條第2項係針對法官、檢察官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得連晉2級，係屬法官、檢察官之人事制度及俸表架構下之規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並非職務評定，其獎懲之內涵及效果亦相異，司法行政職系人員既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並非職務評定，自無從據以適用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相關規定。復審人於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於同年9月6日調任宜蘭分署分署長，其104年年終考績，係由法務部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自無從採其自101年起連續4年考績考列甲等之年資，依法官法第74條第2項規定予以連晉2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 | | |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以下簡稱新北分署）分署長。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法務部核定考列甲等，銓敍部爰以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敍審定結果，於同年3月2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4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540840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且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額，作為晉敘俸級、俸額或發給獎金之依據，且自次年1月1日起執行。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實任主任檢察官，99年9月1日調任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於101年1月1日更名為行政執行署板橋分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新北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司法行政職系處長（101年1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經核派為分署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1年考績，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五級730俸點。102年11月1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本俸五級730俸點；歷至103年職務評定，核敘本俸三級780俸點；104年11月1日調任新北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現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一級780俸點。此有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表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法務部95年8月2日法令字第09513034655號令、銓敘部同年9月21日部特一字第0952704371號函、法務部102年10月25日法令字第10208527060號令、銓敘部同年11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23787038號函、法

務部104年10月22日法令字第10400175580號令、新北分署同年11月4日新北執人字第1041000331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銓敘部同年11月11日部特一字第104403716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係以新北分署簡任第十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之職務、職稱及所敘俸級，參加104年年終考績，經行政執行署考列甲等85分，並以104年12月18日行執人字第10410005250號函，報經法務部105年2月3日法人字第10508503580號函核定及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法務部上開105年2月3日函及行政執行署同年2月23日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法務部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核定甲等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依卷附資料，法務部所為之核定，尚無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是銓敘部以系爭105年2月15日函，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實任法官、檢察官依法轉任職務時，如連續4年考績考列甲等或職務評定為良好時，應依法官法相關規定連晉2級，以保障其年資及俸級權益云云。按法官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第7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第3項規定：「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茲因法官、檢察官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已不列官等、職等，且法官、檢察官自同日辦理改任換敘，故渠等已不再辦理年終考績，改以職

務評定取代考績，此與列有官等、職等之一般行政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晉升官等職等，已屬不同之人事制度。另法官法第74條第2項係針對法官、檢察官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得連晉2級，係屬法官、檢察官之人事制度及俸表架構下之規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並非職務評定，其獎懲之內涵及效果亦相異，司法行政職系人員既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並非職務評定，自無從據以適用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相關規定。復審人於未依法官法改任換敘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四級710俸點，嗣於102年11月1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歷至103年職務評定，核敘本俸三級780俸點；嗣於104年11月1日調任新北分署分署長；其102年、103年職務評定為良好，101年、104年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並無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之情形，自無法官法第74條第2項規定連晉2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差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護士。其以因公受傷申請公傷假經服務機關否准為由，於105年4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以105年5月4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113號函，向其敘明依其

於線上聲明復審所填載之案由：「因公受傷單位提出申請公傷假或公假請單位不准假」以觀，應係對服務機關所為否准因公傷病請公假休養之管理措施不服；而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不服，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上開聲明係誤載為提起復審，請依法於105年4月24日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正申訴書、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書到會等語。惟復審人迄仍未依本會函示補送相關資料，亦未依法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105年3月15日北市工水人字第105604634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養工處；95年8月1日機關組織修編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水利處）副工程司兼養護工程隊第六分隊分隊長，因涉嫌收受賄賂，遞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6月6日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臺北地院99年8月6日95年度矚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2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1年，所得財物追繳沒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3年6月25日99年度矚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無罪；高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9月30日104年度台上字第292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審人據上開無罪判決之結果，於105年1月12日向北市水利處申請偵查、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程序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4萬9,000元，經北市水利處105年3月15日北市工水人字第10560463400號函說明二、復以：「經本處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后：（一）……臺端於偵查及第一審階段延聘律師予以輔助之事實發生為95年間，已逾5年申請時效，故此延聘律師費用不予輔助。（二）本案同意核給第二審及第三審延聘律師費用如下：1、第二審（100年延聘律師）：……其輔助總金額……6萬元整。2、第三審（103年延聘律師）：……其輔助總金額……8萬元整。」復審人為請求核發偵查及第一審程序延聘律師之費用，於105年4月18日經由北市水利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處105年5月4日北市工水人字第1056190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於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修正發布後之該條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第2項規定：「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第3項規定：「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及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復依本會104年10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40014106號函釋說明四、載明：「……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亦經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釋有案。是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於行政程序法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日前，仍應適用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時效未完成者，得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法務部函釋辦理。」據此，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消滅時效，分別自偵查程序、民事及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發生時起算，如該事實發生於程序法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日前，其時效期間為5年，如迄至102年5月24日時效尚未完成，得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養工處副工程司兼養護工程隊第六分隊分隊長，負責該分隊轄區內道路維護管理，並於道路工程驗收時派員會同驗收接管，及於驗收後保固期間內之道路巡察工作。其因涉嫌收受賄賂，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6月6日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臺北地院99年8月6日95年度矚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2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1年，所得財物追繳沒收；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院103年6月25日99年度矚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以其收受賄賂之時、地，存有與事實不符之瑕疵，難遽採為不利之認定，改判無罪；高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9月30日104年度台上字第292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5年6月6日95年度偵字第6676號、第8646號起訴書及上開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據上開無罪判決之結果，於105年1月12日向北市水利處申請偵查、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程序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共計44萬9,000元。案經北市水利處於105年3月3日召開105年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復審人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於偵查及第一審程序之延聘律師費用，已逾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不予輔助；關於第二審及第三審程序，同意核給延聘律師費用分別為6萬元及8萬元，計14萬元。此有上開北市水利處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分別於95年5月4日、95年7月4日、100年10月4日在偵查程序、刑事法院各審級提出之委任狀及律師費用收據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茲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為請求核發偵查及第一審程序延聘律師之費用，而提起本件復審，爰僅就此部分為審理決定。經查復審人為所涉刑案之偵查程序，於95年5月4日延聘律師；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復審人於95年7月4日延聘律師於臺北地院審理期間代理訴訟，其偵查及第一審程序延聘律師之事實，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日前，自仍應適用5年時效規定，其時效分別於100年5月3日及同年7月3日完

成，而無上開程序法修正施行時時效未完成，得接續計算10年之問題；復審人於105年1月12日始提出申請，依前揭規定及本會104年10月23日函釋意旨，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北市水利處105年3月15日北市工水人字第10560463400號函，否准核發復審人偵查及第一審程序延聘律師之費用，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前經北市水利處審認非依法執行職務而不予輔助在案，本次係依涉訟輔助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重行申請云云。按涉訟輔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經查復審人於105年1月12日係首次提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水利處105年3月15日北市工水人字第10560463400號函，否准復審人偵查及第一審程序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 | | |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0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440265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員。其104年12月31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104年10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44026512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4年9個月及20年5個月30天，分別審定為4年9個月及20年6個月，核給月退休金23.75%及41%；舊制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2.5個基數；勳獎章核給新臺幣1萬3,800元；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8.5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併計舊制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

4年6個月，其舊制年資合計9年3個月，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2.5個基數；又舊制、新制年資合計已逾26年，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上開補償金之審定，於104年11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5年3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5408835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據此，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補償金，係以該員退休時，舊制任職年資未滿15年為準；又該員得再次增發補償金，係以其退休時，舊制已有任職年資未滿20年，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合計未滿26年為限；亦即申請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須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始得增發及再次增發補償金。又上開補償金之計算，係以公務人員全部舊制年資為核發基準；於再次退休時，其曾領取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始得核給補償金；此有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可資參照。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員，於104年12月31日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其於74年11月18日入伍，同年12月9日於陸軍士官學校領導士官班訓練，79年6月6日退伍，服役年資為4年6個月18日，扣除已核給之士官兵服役年資4年1個月，其軍校受訓期程得折算役期5個月18日；退伍時已按4年6個月年資核發退伍金。此有復審人退伍令、退休（職）事實表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6月9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568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退伍時尚未核給退伍金之軍職舊制年資，得再採計18日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舊制年資4年9個月（含軍校受訓期程折算役期1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舊制年資4年6個月，其舊制年資合計為9年3個月，未滿15年，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復審人之選擇，核給2.5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又復審人併計舊制、新制年資已逾26年，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不得再核給補償金。據此，系爭銓敘部104年10月22日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並非無據。是銓敘部對復審人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4年6個月，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自亦不得採計為同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償金之計算基準；銓敘部上開91年2月26日令及同年9月20日書函釋意旨，並未說明已領取退伍金之年資須合併計算云云。查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償金之核發，係以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為計算基準，而非以其經審定採計退休之年資為準。又現行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係因舊制、新制之退休年資給與基數及內涵不同，為避免參加新制並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所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反低於舊制無須繳費而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爰增列退休年資補償金規定，以資彌補。此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所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係基於一資不二採之原則，以避免同一段年資重複給與，二者之立法目的並不相同，自得為不同之年資採計設計。次查銓敘部上開91年2月26日令及同年9月20日書函釋，已明定補償金之計算，係以公

務人員舊制全部年資為核發基準；於再次退休時，其曾領取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4年10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44026512號函，以復審人舊制年資合計9年3個月，核給一次補償金2.5個基數，以及舊制、新制年資合計逾26年，未再核給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2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0705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消防局人事室科員，申請於105年2月1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同年2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070562號函復略以，復審人自78年1月24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年資），於臺北縣林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林口鄉公所；99年12月25日配合臺北縣改制直轄市，更名為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村幹事之年資，係參加77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77年基層特考）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村里幹事組錄取，分發至機關占缺訓練學習，且未完成考試程序即行離職之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不得併計辦理退休，故其得採計退休之年資計至預訂退休生效日前1日（105年2月14日）止，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3年10個月又13天，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20年7個月又14天，合計未滿25年；又其係45年6月20日出生，迄至其擬自願退休生效日，亦不滿60歲，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條件，尚不得辦理自願退休。復審人不服，於105年3月1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覆（復）審。經該部同年4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09452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

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準此，公務人員任職於行政機關之年資，須以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始得採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

二、次按77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各所屬基層機關訓練及學習一年，訓練及學習期滿，……函送考選部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並正式任用。……」又銓敘部64年3月6日（64）台為特三字第06470號函略以，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實習期滿合格後，奉准補實者，其實習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據此，參加77年基層特考錄取人員，經分發各所屬基層機關訓練及學習後，須經訓練及學習滿1年，始完成考試程序，並於正式任用後，其實習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係嘉義縣消防局人事室科員，45年6月20日出生，申請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05年2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退休（職）事實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歷任職務3記載：78年1月24日至78年8月31日擔任林口鄉公所村幹事。次查該段村幹事年資係其參加77年基層特考丙等村里幹事科錄取，分發占缺訓練學習，未滿應訓練及學習1年之期間即離職之年資。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林口鄉公所78年9月5日78北縣林人字第8275號函，及新北市林口區公所105年1月19日新北林人字第105217154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證。茲復審人系爭年資，係屬學習未期滿即辭職之任職年資，既尚未完成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並經正式任用、銓

敘審定，依規定即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上開不符採認併計退休之年資後，其餘所載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25年，尚不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任職滿25年之自願退休要件；另因復審人至其申請105年2月15日退休生效日止，尚未滿60歲，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願退休之條件亦不符，爰系爭銓敘部105年2月18日函，否准其於105年2月15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核尚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77年1月26日即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村里幹事，系爭年資應予採計云云。卷查復審人前應75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75年基層特考）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村里幹事組考試及格，於77年1月27日任基隆市七堵區公所里幹事，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嗣配合行政區域重劃，改調基隆市安樂區里幹事，並於未滿試用期間1年之77年7月6日辭職；再應77年基層特考錄取，於78年1月24日分發林口鄉公所訓練及學習，同年9月1日辭職；82年1月29日再以75年基層特考及格資格，任臺北縣立樹林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此有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會77年8月3日七七台銓一字第15999號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書、基隆市安樂區82年9月20日職員離職證明書、銓敘部83年1月14日83台華法三字第0948813號函、新北市口區公所105年1月19日新北林人字第1052171541號函及基隆市安樂區公所105年1月20日基安人字第105000083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系爭年資，亦非以75年基層特考及格資格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年資，自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2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070562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5年2月15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 | | | |
|---|---|---|---|---|
| 委 | 員 | 蘇 | 俊 | 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3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540844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幹事。其中請於105年6月3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同年3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54084463號函，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3年7個月、20年11個月2天，分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3年7個月及21年，核

給月退休金；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5年3月21日國後人管字第1050004891號函以，復審人於69年4月1日起任職前臺中市團管區雇二等資料管理員，至77年6月30日止修編解雇，雇元年資計8年3月，離職時已按8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退職金17個基數。爰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3年7個月及21年，併計已支領退職金年資8年6個月，合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12年1個月，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復審人選擇，核給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亦已滿26年，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之計算核發給補償金。復審人對退撫新制實施前核給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部分不服，於105年4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5409947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其立法意旨，係為彌補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造成之損失。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而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者，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致退休給與之損失，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補償。
- 二、卷查復審人於69年4月1日起經前臺中市團管區聘僱為雇二等資料管理員，至77年6月30日止約滿解雇，係編制內人員，任職年資8年3個月，已按8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17個基數之退職金在案，此有臺灣軍管區司令部77年6月22日（77）刻思字第4383號令所附臺灣軍管區一般聘僱人員合發退職金名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5年3月21日國後人管字第1050004891號函等影

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應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考試及格，於80年12月2日任前彰化縣警察局花壇鄉戶政事務所（81年7月配合實施戶警分立實施方案，改制為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82年4月24日調任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委任幹事，嗣應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及格，於100年9月2日原職改派薦任，申請自105年6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此亦有81年7月9日（80）全普字第659號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82年4月23日花鄉戶字第0863號職員離職證明書、本會100年10月25日公評字第1000015865A號函、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00年11月21日北中人字第1000005446號令，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包括雇員年資在內，合計12年1個月。系爭銓敍部處分，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復審人於其退休（職）事實表勾選一次補償金，審定給予其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依退休法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均應以實際服務年資予以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3年7個月，聘雇年資8年3個月，合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為11年10個月，依規定應核定一次補償金1.5個基數云云。茲以復審人曾任軍雇人員之8年3月，業依國軍聘雇人員退職金發放規定每半年發給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按8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17個基數退職金在案，其年資之計算即應依8年6個月計算。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申請支領一次補償金，何以退休審定函所附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計算單，其中月退休金欄位，卻載有（含月補償金）一節。經查計算單係銓敍部為利套用公式計算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所設計制式表格，其所列欄位名稱均固定存在；至於復審人退休金及補償金等支給方式，仍應依該部審定內容為準。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銓敍部105年3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54084463號函，依退休法第30條

第2項規定及復審人選擇，核給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高雄站）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組員。其參加該站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之陞任甄審，經民航局暨所屬機關陞遷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104年12月21日105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評審結果，依總分高低順序提列前3名（含復審人）；經局長○○○圈選高雄站組員○○○（以下稱○員）陞任，嗣以該局同年月22日人字第10450262501號令核派；復審人不服民航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於105年1月29日向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同年2月18日人字第1055002844號函移本會改依復審程序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補正復審書，並於同年4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係高雄站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組員，具系爭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缺之任用資格，爰報名參加甄審；因未獲陞任，而爭執陞任○員之適法性。茲以系爭陞任案，業經民航局以104年12月22日人字第10450262501號令核派○員陞任，該局顯係對復審人報名參加陞任，作成不予陞任之決定。審究復審人之真意，應係就其未獲民航局陞任系爭高雄站專員職缺表示不服，爰以該局未予陞任之決定為標的並予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

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3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再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附註第6點規定：「本局與所屬各機關視為同一機關辦理陞遷作業，業經交通部95年1月6日交人字第0950000260號函核准在案。」又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辦理陞任甄審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由用人機關簽奉局長核定以內陞或外補方式辦理……。」第4點規定：「用人機關應就報名參加甄審人員之資格條件先行審查，並依符合及不符合資格人員分別造冊由本局辦理甄審。」另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室）壹、編制任免科之工作項目十二、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審核，關於局屬機關職務出缺遞補方式簽（內陞、外補、平調及申請考試分發）之權責劃分規定，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係由該局主任秘書核定。據上，民航局與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陞任甄審，由該局統籌辦理；該局所屬機關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如有出缺，經用人機關簽奉該局主任秘書核定以內陞方式辦理後，用人機關應就報名參加甄審人員是否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先行審查，並造冊函送該局；該局人事室就報名參加甄審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局長交付甄審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局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又公務人員陞任遷調之決

定，係屬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所為之陞任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系爭高雄站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缺，經該局主任秘書○○○於104年10月29日核可，由民航局暨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人員陞補。復審人係高雄站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組員，具有陞任系爭專員職缺之任用資格，爰報名參加甄審。經高雄站審查報名人員資格，計有組員○員等3人（含復審人）符合資格。該站人事室依評分表，送請包括復審人在內之每位受評人，確認上開職缺評分表之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項目除外）分數，依各受評人之資績評分，排列陞任順序表，陳請○主任於「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項目完成評分後，再以該站104年11月27日高人字第1045006122號函請民航局辦理甄審作業。此有高雄站104年10月26日簽及上開同年11月2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民航局人事室於收受高雄站函送之相關甄審資料後，就該站提報之3位人員，進行資格條件審查，均符合規定；嗣簽請○局長就評分表之「綜合考評」項目評分後，經加計各受評人之資績評分（即共同選項之評分），合計總分後，排列陞任順序，提交甄審會同年12月21日105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評審；經審酌各受評人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所列項目之評分及綜合考評之評分後，決議依總分排序提列前3名：○員、復審人及○○○，送請局長圈定。○局長圈定評分表總分排序第1名之○員陞任系爭專員職缺。此有民航局104年12月3日簽、同年12月21日簽、該局甄審會會議上開同年12月21日紀錄及經○局長圈選之評分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局辦理系爭陞任案之作業程序，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民航局長官對系爭高雄站專員職缺陞任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其年資及公文處理件數等均優於○員，且該站○○○主任曾允諾予以提拔，惟此次陞遷案之綜合考評分數卻低於○員；民航局甄審過

程有違公平、公正原則云云。卷查系爭陞任案之評分表，共同選項之評比項目中，考績及獎懲2項成績，○員成績高於復審人5分；至於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相差無幾。次查公務人員之陞任，除個人資績外，尚須依法定程序評審，非○主任一人所能決定，況民航局辦理系爭專員職缺陞任案，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亦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民航局對復審人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其陞任系爭專員職缺。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民航局未陞任復審人為高雄站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據此，復審人提起復審，應提具記載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應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環保行政類科考試錄取，經分配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受訓練；嗣因中途離訓，經本會105年4月25日公訓字第1050006622號函，廢止其受訓資格在案。復審人以同年月26日復審書表示，其已於105年4月21日前依規定完成辭職及離職手續，並非中途離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提供稽查設備，恐有安全顧慮；建議該局應指派稽查員2人1組，而非僅1人前往稽查等語，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查上開復審書雖載有主旨、說明及姓名，惟未依保障法第

43條第1項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及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本會爰依保障法第49條規定，以105年5月2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109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並闡明如係對本會所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不服，應以本會105年4月25日函作為復審標的，並向本會補正敘明。上開本會同年5月2日通知補正函，業於同年月3日由復審人父親○○○代為收受，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通知復審人於20日內補正，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超勤加班費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5年2月2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040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均簡稱桃園分局）警員，104年1月9日調任該局八德分局警員，同年10月23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於105年1月25日提出補發工作薪資請求書，向桃園分局請求給付其在該分局青溪派出所（以下簡稱青溪派出所）任職時，於103年8月22日奉令停止輪休服勤，超勤8小時之加班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416元；經桃園分局105年2月2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04051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園分局105年5月11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195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桃園分局105年2月2日書函並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5年5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1年之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又本會89年6月9日公保字第8903525號書函略以，加班補償之方式，係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保障法第14條（即現行第23條）所定方式選

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據此，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於補償方式，則應由服務機關依經費預算及業務實際狀況斟酌決定之。又行政院103年11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3403號函，同意警察機關執行勤務同仁，其加班補休得不受6個月內休畢之限制，並放寬於1年內補休完畢。

三、復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2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部署警力。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第4點規定：「支領對象：（一）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且實際執行之員警。……」第6點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1、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超過八小時之時數。……（二）每人每日支給超勤加班費時數，除遇有特殊情形經機關主管核定外，不超過四小時。……」另按內政部警政署79年8月6日79警署人字第39437號函所附「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調查疑義案研商結論表」，其疑義事項欄壹、二、記載：「勤務問題……（七）外勤單位員警參加講習、會議、常訓、勤教及其參加之交通時間可否併計勤務時間支領加班費。……」對應之研商結論欄記載：「一、員警參加講習、會議、常訓、勤教等時間，如有超過八小時，因非執行勤務，不宜發給。……」據此，警察機關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警察人員，實際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超過上班時間8小時以外之時數，始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四、卷查復審人擔任青溪派出所警員期間，於103年8月22日原排定輪休，嗣奉桃園分局命令停止輪休，於是日10時至18時參加經濟業務講習，共計8小時。此有該日青溪派出所28人勤務表，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應勤裝備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103年8月22日停止輪休，參加經濟業務講習，非屬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或

備勤等勤務，不符合申領超勤加班費之要件，自亦無其所訴請求賠償超勤加班費，並自請求之日起加計利息之問題。是系爭桃園分局105年2月2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發103年8月22日超勤8小時加班費之申請，並說明該日奉派參加講習僅得以補休假方式給予補償；惟因提出本件申請時，距上開停止輪休日已逾1年6個月，補休權益已逾時效等語，核屬於法有據。

五、綜上，桃園分局105年2月2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04051號書函，否准發給復審人103年8月22日超勤8小時之加班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12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103年9月19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547號函及105年3月7日新北醫總字第10531723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立醫院（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新北市聯醫）師（三）級醫師，於97年7月1日辭職生效。新北市聯醫以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向復審人追繳95年度及96年度溢領之獎勵金，其未繳回，該院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臺北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復審人聲明異議亦遭駁回，經該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准許新北市聯醫收取債權。嗣新北市聯醫又以103年9月19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547號函，向復審人追繳97年度溢領之獎勵金，其未繳回，亦經該院移送臺北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復審人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新北市聯醫對其95、96、97年度溢領獎勵金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存在；臺北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應予撤銷；新北市聯醫應返還依前揭執行命令收取之金額，及給付精神慰撫金，均加計利息。經該院104年2月12日103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駁回；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7月23日104年度判字第40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復以105年1月29日「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或撤銷行政處分並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申請書」，向新北市聯醫申請確認上開該院101年5月31日函及103年9月19日函無效，如非無效均應撤銷，及返還前揭該院依執行命令收取之金額，經新北市聯醫以105年3月7日新北醫總字第1053172375號函復：「……台端雖為系爭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固屬有權提起，惟台端不在境內，所為之相關程序必假借境內友人之手（抑或

友人假借台端名義提起），倘未依法提出委任書，本院尚難認定旨揭聲請為有權提起，礙難受理，請見諒。」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聯醫101年5月31日函、103年9月19日函及105年3月7日函，於105年3月30日向新北市聯醫提起訴願，經該院以同年4月7日新北醫總字第1053173946號函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隨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新北市聯醫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及103年9月19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547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卷查新北市聯醫101年5月31日函，係交郵政機關送達復審人戶籍地址，因未獲會晤本人，業於同年6月5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台北吳興郵局；又該院103年9月19日函，經該院囑託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向復審人英國居所投遞，並於同年10月21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新北市聯醫101年6

月5日送達證書、駐英國代表處103年11月11日英服字第10300009430號函及英國皇家郵政送達確認網頁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系爭二函既經合法送達，且均載有救濟教示條款，復審人未於30日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復審，系爭二函即告確定。嗣復審人遲至105年3月30日始以訴願書表示不服，顯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人就新北市聯醫101年5月31日函及103年9月19日函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新北市聯醫105年3月7日新北醫總字第1053172375號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依保障法提起復審。若請求機關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而非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又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 查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1月29日向新北市聯醫請求確認該院101年5月31日及103年9月19日函無效；嗣經該院105年3月7日函復礙難受理。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已向新北市聯醫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未被允許，自應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而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05年2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5004706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楊梅區公所（以下簡稱楊梅區公所）工務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105年2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50047064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公所農經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3月28日經由桃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105年4月15日府人力字第10500907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如原任主管職務，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動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本於人事權限，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自100年10月25日起，擔任前桃園縣楊梅市公所（以下簡稱楊

梅市公所)工務課課長；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升格改制為桃園市，續擔任改制後楊梅區公所工務課課長。次查楊梅市公所辦理含「楊梅市東明溪支流上田里5鄰旁災害復建工程」等7件工程，經前桃園縣政府水務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均簡稱桃市水務局)於102年3月11日會勘後，請該公所就該上田里5鄰旁災害復建工程需增加臺31線旁之東明橋修復部分，協助查詢該道路用地是否為私有土地，倘屬私人土地，請該公所一併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予該局，俾利辦理後續事宜。該公所工務課於同年11月7日進行工址現場會勘後，認定該道路用地為國有地。嗣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103年9月24日，發函抽查東明橋及引道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於查明處理事項指出，楊梅市公所於桃市水務局102年3月11日會勘後，僅將會議紀錄函請土地轄屬里辦公處，協助取得申請土地無償施作同意書，未有其他作為；且延至同年11月7日始辦理工址現場會勘，判定所需用地為國有地，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之認定不同，卻未釐清用地權屬；又該公所於辦理上述工程，未能及早規劃，至103年9月12日始辦理第一次招標，工程發包延宕，辦理過程及相關人員顯有違失。該案經楊梅區公所於104年3月2日會勘後認定，上開工程工區範圍因屬私人土地，致承包之○○營造有限公司無法施作，與該公所解除契約。前揭情事，有桃市水務局102年3月11日會勘紀錄表、楊梅市公所102年11月7日會勘紀錄、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103年9月24日審桃縣四字第10300036021號函與所附之該室審核通知、同年11月3日審桃縣四字第1030004023號函、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4年1月9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0115號函、○○營造有限公司104年4月29日同字第104042901號函及楊梅區公所同年5月28日桃市楊工字第104001280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楊梅區公所工務課於104年4月15日辦理「桃園市楊梅區104年度反射鏡、交通標誌標線及路名牌裝設工程(開口合約)」，同年11月17日驗收時，計有79處逾期情事，共計逾期天數為1,955天，逾期罰款計新臺幣33萬7,349元；復審人審核時，未注意承辦人勾選未逾期，亦無廠商履約逾

期及應罰款項之記載，該缺失經會計室及視導發現，始予更正。又該公所104年度各月公文統計，工務課逾期案件數最多，達134件，占該公所總逾期案件數220件之60.9%。因該公所工務課工作事項及公文核稿多有缺失，經區長○○○於104年10月5日交辦該公所秘書辦公室，針對該公所工務課辦理工作事項及公文核稿等工作事項之執行情形、進度及結果為調查說明，該說明並指出該公所工務課除前述事項外，尚有復審人不遵從指令及列管工程案件之執行缺失等疏失。再查復審人就桃市水務局於105年1月18日召開「桃園市楊梅區（埔心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會議，原簽准出席之承辦人不克前往，未即時層報機關首長，重新指派人員參加。前揭情事，有楊梅市公所104年11月17日驗收紀錄、楊梅區公所發包工程（開口合約）驗收結算證明書、該公所104年每月一般公文統計表、桃市水務局105年1月5日桃水雨字第1050000322號函及該局105年1月18日會議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復審人原為楊梅區公所工務課課長，負責綜理及督導該課各項業務，卻於督導工程案件執行多有疏失，造成案件之延宕與契約解除；且未能於工作指派上，對突發事件即時因應，確有不適任該課主管職務之情形，洵堪認定。楊梅區公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工務課主管職務，爰以該公所105年1月26日簽，報請桃市府調整復審人之職務。經桃市府審認復審人確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事，遂以系爭調派令，將其由楊梅區公所工務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該公所農經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茲以系爭調派令雖將復審人由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降調同官等低一職等非主管職務，惟調任前後職務並非屬同一單位之職務，即無違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且復審人雖經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之職務，惟依上開任用法條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仍以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原有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桃市府所為之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桃市府105年2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50047064號令，將復審人由楊梅區公所工務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該公所農經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請求支給費用等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民國105年2月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400號書函及105年3月23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5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係以依法申請之案件，因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致其公法上權利或利益受侵害為前提。亦即復審之提起，須係公務人員所主張之事實，法規已賦予其請求服務（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該機關申請遭否准，因該否准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情形，始得為之。據此，公務人員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始得提起復審救濟，不具公法上請求權者，即不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該機關就其申請縱予以回復，對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亦未產生規制作用。如對之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以下簡稱北女所）書記。其因職務代理、申誡懲處等事件於105年1月29日向該所提具申訴書（按：兼具申請書之性質），並指陳其受科長指派，與工友互為職務代理人，造成身心靈長期受創，請求該所公開道歉、給付精神慰問金及返鄉交通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67萬6,600元。案經北女所同年2月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400

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拒絕給付上開款項及公開道歉。復審人不服上開拒絕決定，於同年3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該所同年月23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530號函答復；嗣本會以同年4月7日公保字第1051080225號函向復審人闡明略以，精神慰問金非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又依現行人事法規，並無支給返鄉交通費之規定，公務人員無從就機關拒絕支給精神慰問金及返鄉交通費提起復審、申訴、再申訴救濟。復審人於同年4月22日補正復審書，敘明請求慰撫金267萬6,600元及要求北女所公開道歉，並追加不服該所上開同年3月23日函之說明。案經該所同年5月13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8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系爭北女所105年2月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400號書函，拒絕給付復審人精神慰問金、返鄉交通費及就排定其與工友互為職務代理人一事公開道歉（按：嗣後復審人一併請求慰撫金及公開道歉）。按現行人事法規並無公務人員得向服務機關請求支給慰撫金及返鄉交通費之規定，復審人既無上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系爭北女所105年2月25日函所為之否准決定，對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即未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核其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次查北女所105年3月23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530號函，係該所依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所為之答復，核其內容係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對復審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並未產生任何規制作用，亦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是北女所上開105年2月25日書函及同年3月23日函均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 | | | |
|---|---|---|---|---|
| 委 | 員 | 林 | 文 | 燦 |
| 委 | 員 | 蘇 | 俊 | 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以下簡稱臺南分署）分署長。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法務部核定考列甲等，銓敘部爰以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晉本

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審定結果，於同年3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5408470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且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額，作為晉敘俸級、俸額或發給獎金之依據，且自次年1月1日起執行。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檢察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100年9月8日調任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於101年1月1日更名為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新竹分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司法行政職系處長；101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調整後，任新竹分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102年9月5日調任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104年9月2日調任臺南分署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現職），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3年考績，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670俸點。此有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表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法務部100年8月9日法令字第1001303215號令、同年月10日法令字第10013031842號令、104年8月12日法令字第10408518113號

令、銓敘部100年9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03481749號函、同年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03491529號函、102年9月12日部特一字第1023767717號函及104年9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4401592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係以臺南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之職務、職稱及所敘俸級，參加104年年終考績，經行政執行署考列甲等86分，並以104年12月18日行執人字第10410005250號函，報經法務部105年2月3日法人字第10508503580號函核定及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法務部上開105年2月3日函及行政執行署同年月23日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法務部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核定甲等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依卷附資料，法務部所為之核定，尚無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是銓敘部以系爭105年2月15日函，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實任法官、檢察官依法轉任職務時，如連續4年考績考列甲等或職務評定為良好時，應依法官法相關規定連晉2級，以保障其年資及俸級權益云云。按法官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第7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茲因法官、檢察官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已不列官等、職等，且法官、檢察官自同日辦理改任換敘，故渠等已不再辦理年終考績，改以職務評定取代考績，此與列有官等、職等之一般行政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晉升官等職等，已屬不同之人事制

度。另法官法第74條第2項係針對法官、檢察官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得連晉2級，係屬法官、檢察官之人事制度及俸表架構下之規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並非職務評定，其獎懲之內涵及效果亦相異，司法行政職系人員既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並非職務評定，自無從據以適用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相關規定。復審人於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前，即於100年9月8日轉任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處長，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續任新竹分署、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及臺南分署分署長職務，其104年年終考績係由法務部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自無從以其自101年起連續4年考績考列甲等之年資，依法官法第74條第2項規定予以連晉2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法官（檢察官）與司法行政人員可併資辦理職務評定或年終考績云云。按法官法第74條第3項及第89條第1項已明定，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行政人員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始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經查復審人於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當年已擔任新竹分署分署長，並無須併資辦理年終考績，自無法官法上開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5年2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06828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 | | | | |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5年3月8日經水人字第105510094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主任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簡任秘書。其係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應8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於95年9月1日任職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視察；於100年11月8日調陞該科一般行政職系科長；於102年2月20日以原職改派該科法制職系科長；於104年4月15日陞任該署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專門委員；復於105年5月11日調任現職。其自95年9月1日起按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嗣水利署審認復審人不符合加給表（五）規定之法制加給支領要件，應自98年1月1日起，改依加給表（一）之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即一般加給），爰以同年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追繳其95年9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溢領之法制加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臺中高行）同年12月9日98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100年5月12日100年度判字第735號判決駁回確定。

二、水利署復自復審人98年4月份薪俸，扣除其98年1月至3月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98年8月4日98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中高行同年11月30日98年度簡字第104號裁定駁回，及最高行99年11月18日99年度裁字第2837號裁定駁回確定。水利署爰自98年4月1日起，改依加給表（一）之規定，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

三、嗣復審人以103年4月21日申請書，向水利署請求補發其於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辦理法制業務，未依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加給，與依加給表（一）規定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按：應係不休假加班費，下同）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新臺幣（下同）28萬7,850元，經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同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04年5月29日103年度簡字第154號行政訴訟判決，應發給復審人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法制加給，計28萬7,850元，並撤銷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第210號復審決定書及水利署上開103年5月6日函與判決意旨不合部分。復審人不服臺中地院未判准核給102年8月1日至103年4月30

日之法制加給，提起上訴；經臺中高行104年9月21日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判准核給，並審認原臺中地院之判決，對此部分認定不予發給，雖有違誤，然該判決對於復審人聲明發給之28萬7,850元，已全數判准，其聲明已然全數滿足，而無上訴利益，爰判決駁回並確定在案。水利署乃於同年11月18日補發28萬7,850元予復審人。

四、又復審人以105年1月13日申請書及同年月14日補充申請書，依臺中高行上開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意旨，再度向水利署請求補發其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4年4月14日，辦政法制業務，未依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加給，與依加給表（一）規定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48萬4,598元，扣除水利署於104年11月18日補發28萬7,850元，該署應再補發19萬6,748元；經水利署105年3月8日經水人字第1055100941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4月1日經水人字第105510440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第3項規定：「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次按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有關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又「訴訟經法院實體審理後所為之確定判決，當事人對於判決內容所確定之判斷，其後不得再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於他訴訟上，為與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主張，此即所謂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既判力），而此僅存在於經裁判之法律關係，至判決理由中所判斷之其他爭點，則非既判力之效力所及；惟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

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此即學理上所謂之『爭點效』。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造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始足當之。亦即仍允許當事人在訴訟中對已有『爭點效』之爭點為新訴訟資料之提出，倘其足以推翻原判斷，即無主張爭點效之餘地。」最高行102年11月22日102年度判字第724號判決，及105年4月29日105年度判字第208號判決足資參照。據此，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原處分或原復審決定，經判決撤銷，並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原處分機關或原決定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如受理相近似之案件，及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行政救濟，自應參採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不宜再為不同之認定。

- 二、復按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

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078號函釋及行政院99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5298號函釋略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稱之組織法規未配合修正前，依組織基準法規定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得認屬上開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茲為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同意加給給與辦法授權訂定之加給表，適用對象所稱「組織法規」之範疇，包括各中央行政機關依組織基準法制（訂）定、修正其組織法令後，所訂修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據上，自組織基準法於93年6月25日施行後，依該法規定所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核屬加給給與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

三、另按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訂修，應依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之方向及時程辦理；其擬先行訂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之：（一）機關名稱及組設規劃符合本院組織改造方向。（二）經政策評估有先行推動之必要性。（三）報經本院核定或經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茲以水利署之組織法規既定名為條例，於組織基準法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即應以處務規程定之。惟因該署非屬上開要點所定，得先行修訂組織法規之機關，致立法院91年1月25日制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以來，該署迄未依組織基準法規定，將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水利署辦事細則）之名稱修正為處務規程，而仍依該條例第14條授權，於92年4月23日訂定發布之該署辦事細則處理事務。臺中高行上開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參照最高行100年6月16日100年度判字第1019號判決見解及10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審認組織基準法於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後，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該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倘未限期修正，而其組織法律或規範內部單位分工職掌之「名稱」，與組織基準法所定不符者，難謂該尚未修正之機關組織法律暨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內部分工職掌命令規定，非屬該機關之組織法規；93

年9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水利署辦事細則，與其母法，均為該署之組織法規甚明。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於93年9月29日修正發布後，雖未符合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之組織名稱，惟已屬加給給與辦法及加給表（五）相關規定所稱之組織法規，洵堪認定。

四、未按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 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 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 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 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並以1人為限。」是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如具備職務歸列法制職系、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及所配置之單位係屬依組織法規所設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之單位，即應按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加給。又依99年3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水利署辦事細則第3條所定組織架構圖載明，水利行政組第一科辦理法制業務，及第10條規定：「水利行政組職掌如下：一、水利法、溫泉法、自來水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審訂及公（發）布相關法制作業事宜。二、水利相關訴願、國家賠償、契約與業務行政涉及法令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參酌臺中高行上開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意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為該署依水利署施行細則所設，辦理法制業務之單位，洵堪認定。

五、卷查復審人以103年4月21日申請書，向水利署請求補發其於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辦理法制業務，未依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加給，與依加給表（一）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28萬7,850元；經該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同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臺中地院104年5月29日103年度簡字第154號行政訴訟判

決，應發給復審人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法制加給，計28萬7,850元，並撤銷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及水利署同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與判決意旨不合部分；復審人不服臺中地院未判准核給102年8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間之法制加給，提起上訴；經臺中高行104年9月21日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判准核給，並審認原臺中地院之判決，對此部分認定不予發給，雖有違誤，然該判決對於復審人所聲明發給28萬7,850元，已全數判准，其聲明已然全數滿足，而無上訴利益，爰判決駁回並確定在案。水利署乃於同年11月18日補發28萬7,850元予復審人。此有水利署上開103年5月6日函、財政部國庫署104年11月18日匯款資料、本會上開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臺中地院上開103年度簡字第154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中高行上開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次查復審人以105年1月13日申請書及同年月14日補充申請書，向水利署請求補發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4年4月14日，擔任該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視察及科長期間，加給表（五）與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差額部分，計48萬4,598元，扣除水利署於104年11月18日補發之28萬7,850元，該署應再補發19萬6,748元。水利署審認依銓敘部102年12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23795355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4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30028911號函釋規定，組織基準法制定公布後，配合該法所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始得認屬組織法規之範疇；復參酌銓敘部10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1033830437號書函規定，法令規定各有其訂定意旨及適用範圍，除權責機關認定水利署辦事細則係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組織法規外，無論該辦事細則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指之機關組織法規，抑或因尚未配合修正該署組織法規，而先參照組織基準法之精神，所訂定發布之組織法規，仍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組織法規，亦尚難認定屬加給給與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該署爰以系爭105年3月8日經水人字第10551009410號函否准所請。

七、惟按臺中地院上開103年度簡字第154號行政訴訟判決，應發給復審人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法制加給，復審人得請求之金額，計30萬3,985元，復審人起訴請求28萬7,850元，應予准許。次按臺中高行上開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業參照最高行100年6月16日100年度判字第1019號判決見解及10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審認加給表（五）自102年8月1日修正發布後，業將第4點第1款適用對象放寬，該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於102年8月1日以後，已可認係加給表（五）第4點第1款所定之法制專責單位，其法制人員可適用該款規定支領法制加給。且查復審人於102年2月20日至104年4月14日調陞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科長，其身分及職務內容均無更異，其請求標的所適用之法規亦未修正，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顯係指摘水利署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該署既未能提出足以推翻上開臺中高行判決見解之新資料，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不應再就相同請求事由，而為不同之處理。是復審人向水利署請求補發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4年4月14日加給表（五）與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差額總額48萬4,598元，扣除該署於104年11月18日補發之28萬7,850元，應補發19萬6,748元。水利署自應參酌臺中高行上開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意旨，重新核算系爭期間尚未發給復審人之加給表（五）與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差額，並據以審認復審人之主張是否妥適。據上，水利署系爭104年3月8日函否准復審人請求補發上開期間專業加給差額之申請，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八、綜上，水利署105年3月8日經水人字第10551009410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於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4年4月14日，加給表（五）與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差額，計19萬6,74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 | | | |
|---|---|---|---|---|
| 委 | 員 | 林 | 文 | 燦 |
| 委 | 員 | 蘇 | 俊 | 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工程獎金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5年2月17日經水人字第105100094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簡任秘書。其於95年9月1日任職該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視察，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嗣水利署審認復審人不符合加給表（五）規定之法制加給支領要件，應自98年1月1日起，改依加給表（一）之規定發給專業加給（即一般加給），爰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追繳其95年9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溢領之法制加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臺中高行）同年12月9日98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100年5月12日100年度判字第735號判決駁回確定。
- 二、水利署復自復審人98年4月份薪俸，扣除其98年1月至3月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98年8月4日98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中高行同年11月30日98年度簡字第104號裁定駁回，及最高行99年11月18日99年度裁字第2837號裁定駁回確定。水利署自98年4月1日起，改依加給表（一）之規定，發給復審人薪資，並按月發給工程獎金（以下稱工程獎金），及發給績效工程獎金（按：依各單位於各年度之評核結果，發給之工程獎金）。
- 三、嗣復審人以103年4月21日申請書，向水利署請求補發其於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以下稱系爭期間），辦理法制業務，未依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加給，與依加給表（一）規定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按：應係不休假加班費，下同）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新臺幣（下同）28萬7,850元，經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同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04

年5月29日103年度簡字第154號行政訴訟判決，應發給復審人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法制加給，計28萬7,850元，並撤銷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及水利署上開同年5月6日函與判決意旨不合部分。復審人不服臺中地院未判准核給102年8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之法制加給，提起上訴；經臺中高行104年9月21日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准核給，並審認原臺中地院之判決，對此部分認定不予發給，雖有違誤，然該判決對於復審人聲明發給之28萬7,850元，已全數判准，其聲明已然全數滿足，而無上訴利益，爰判決駁回並確定在案。水利署乃於同年11月18日補發28萬7,850元予復審人。該署審酌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既已改依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則於同期間支領之工程獎金，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前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6月4日局給字第0910015875號函規定，應予追繳。水利署爰以105年2月17日經水人字第10510009450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3月20日前，繳回工程獎金8萬7,444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2日經由水利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月21日經水人字第105510348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

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次按前人事局91年6月4日局給字第0910015875號函規定：「主旨：工程機關非工程技術人員支領之專業加給與工程（效率）獎金之合計數額，不得超過同等級工程技術人員支領之專業加給給與工程（效率）獎金之合計數額……。」該函說明第2點：「按工程機關非工程技術人員專業加給依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以各該表並未明定有關支給是項加給者，不得支其他類似津貼或獎金之規定，是以渠等人員仍得依各該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效率）獎金。惟考量渠等人員支領工程（效率）獎金後，將造成其專業加給與工程（效率）獎金之合計數額，超過同等級工程人員支領專業加給與工程（效率）獎金合計數額之情形，爰請將工程（效率）獎金數額減成支給，以期合理……。」復按行政院91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4752號函，有關經濟部函請行政院同意水利署暨所屬各機關員工自91年3月28日改制之日起繼續支領工程獎金案，該函核復事項第2點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一）該署……新進人員……之工程獎金，則依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提撥，併由該署統合運用，惟渠等支領工程獎金之人員，其專業加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再按91年9月9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101年3月2日修正更名為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以下均簡稱工程獎金支給原

則)第7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第2項規定:「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單位或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應由各機關訂定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又按98年10月6日修正,溯自同年1月1日實施之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一)按月發給工程獎金對象:本署年度總預算所列編制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及支援人員……。(二)年度績效發給工程獎金對象:本署年度總預算所列編制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及支援人員……。」第4點規定:「工程獎金經費來源及額度:……(二)本署暨所屬機關依前項提撥統合運用之工程獎金,70%照工程獎金級點標準按月發給工程獎金,其餘30%作為年度績效發給工程獎金之用。」第7點規定:「年度績效發給工程獎金評核及發給規定:(一)本署單位績效工程獎金:1、績效評核方式:本署內部一級單位(計……水利行政組……等16個單位)年終辦理績效評核,績效評核結果成績等第區分如下……。2、獎金發給數額:依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績效工程獎金……。(二)本署個人績效工程獎金:1、年度內員工具有下列特殊工作績效,由署長衡酌貢獻程度即時發給個人績效工程獎金;或由各單位主管提報……人事室彙整送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審後,簽陳署長核定,適時發給個人績效工程獎金。……」據上,自92年1月1日以後任職水利署之編制內非工程技術之新進人員,其專業加給依加給表(一)支給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上開實施計畫,按月發給工程獎金;並得視單位年度績效評核結果或個人特殊工作績效,發給單位或個人績效工程獎金。

三、卷查復審人現係水利署簡任秘書。其於95年9月1日任職該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視察,並按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嗣水利署審認其不符合加給表(五)規定之法制加給支領要件,應自98年1月1日起,改依加給表(一)之規定支給一般加給,爰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

09810000280號函，追繳其95年9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溢領之法制加給，計20萬9,916元，並補發上開期間應按月發給之工程獎金7萬7,736元，應收回13萬2,180元。復審人不服水利署上開98年1月10日函，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中高行同年12月9日98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100年5月12日100年度判字第735號判決駁回確定。此有水利署上開98年1月10日函、本會上開98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臺中高行上開98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及最高行上開100年度判字第735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水利署復自復審人98年4月份薪俸，扣除其98年1月至3月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1萬9,890元，並補發上開期間應按月發給之工程獎金6,912元，實際扣薪7,818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98年8月4日98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中高行同年11月30日98年度簡字第104號裁定駁回，及最高行99年11月18日99年度裁字第2837號裁定駁回確定。此有本會上開98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臺中高行上開98年度簡字第104號裁定，及最高行上開99年度裁字第2837號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水利署爰自98年4月1日起，改依加給表（一）之規定，發給復審人薪資，並按月發給工程獎金；及視其單位或個人績效發給績效工程獎金。

五、復查復審人以103年4月21日申請書，向水利署請求補發其於系爭期間（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辦理法制業務，未依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加給，與依加給表（一）規定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28萬7,850元；經該署以上開103年5月6日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同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中地院104年5月29日103年度簡字第154號行政訴訟判決，應發給復審人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法制加給，計28萬7,850元，並撤銷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

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及水利署上開同年5月6日函與判決意旨不合部分；復審人不服臺中地院未判准核給102年8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之法制加給，提起上訴；經臺中高行104年9月21日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判准核給，並審認原臺中地院之判決，對此部分認定不予發給，雖有違誤，然該判決對於復審人聲明發給之28萬7,850元，已全數判准，其聲明已然全數滿足，而無上訴利益，爰判決駁回並確定在案。水利署乃於同年11月18日補發28萬7,850元予復審人。此有水利署上開103年5月6日函、104年11月18日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資料、本會上開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臺中地院上開103年度簡字第154號行政訴訟判決、臺中高行上開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再查水利署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專業加給，既經該署改依加給表（五）之規定補發28萬7,850元，則其於系爭期間原按月支領之工程獎金及績效工程獎金，即與前人事局上開91年6月4日函規定不合，爰以系爭105年2月17日經水人字第10510009450號函請復審人繳回工程獎金（按：未追繳績效工程獎金），計8萬7,444元。經核水利署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工程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支領之法制加給與工程獎金之合計數額，超過同等級工程技術人員支領之一般加給與工程獎金之合計數額，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上開獎金，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是類獎金之衡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水利署自知悉臺中高行104年9月21日104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結果，迨至以系爭105年2月17日函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上，原違法發給之工程獎金之處分既經水利署撤銷，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受領獎金之義務，水

利署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

七、又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支領之工程獎金，計9萬888元，其於系爭期間每月所支領之法制加給與工程獎金之合計數額，不僅超過同等級工程技術人員支領之一般加給與工程獎金之合計數額（按：每月超過6,630元），且超過按月發給之工程獎金數額（按：每月1,722元至2,304元），依前人事局上開91年6月4日函及行政院上開同年9月30日函規定，已無從減成支給，自應全數繳回。惟該署審酌復審人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時，所聲明之差額係28萬7,850元，經臺中地院核算結果為30萬3,985元，二者相差1萬6,135元；此筆應補發而未補發之1萬6,135元差額，相當於2.433個月之加給差額〔按：薦任第九職等之法制加給及一般加給差額為6,630元； $1萬6,135元 \div 6,630元 = 2.433個月$ 〕，爰未追繳其102年6月份及7月份（按：臺中地院判准發給之28萬7,850元，其支給期間為98年4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應繳回之工程獎金，計3,444元（ $1,722元 \times 2個月 = 3,444元$ ），實際應繳回之數額計8萬7,444元（ $9萬888元 - 3,444元 = 8萬7,444元$ ）。此有水利署98年至103年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6份，及復審人系爭期間收回工程獎金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水利署未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因單位年度績效評核所支領之績效工程獎金，及其102年6月份及7月份工程獎金，於法雖有未合，已如前述，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水利署以系爭105年2月17日函僅追繳系爭期間工程獎金8萬7,444元，仍應予維持。

八、復審人訴稱，水利署非「工程機關」，該署依前人事局上開91年6月4日函釋，收回其工程獎金，顯有違誤；又行政院於同年9月9日核定之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水利署據以訂定之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均未限制支領法制加給人員得一併支領工程獎金之權利云云。按水利署係於91年3月28日由原經濟部水利處與原經濟部水資源局整併改制成立，所屬人員於

改制前已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支領工程獎金在案；經濟部函請行政院同意水利署暨所屬各機關員工，自改制之日起，繼續支領工程獎金，行政院爰以上開91年9月30日函核復同意，並明定自92年1月1日起，該署新進人員支領工程獎金者，其專業加給應按加給表（一）之規定支給，已如前述。是現行法制並未限制支領法制加給人員得一併支領工程獎金之權利。惟同屬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依加給表（五）及加給表（一）支領之專業加給，相差6,630元，復審人同時支領法制加給與工程獎金之合計數額，不僅超過同等級工程技術人員支領之一般加給與工程獎金之合計數額，且超過按月發給之工程獎金數額，顯與前人事局上開91年6月4日函及行政院上開同年9月30日函之規定意旨不合。是水利署衡酌法制人員與工程人員支領工程獎金之衡平性，以系爭105年2月17日函，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所支領之工程獎金，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九、綜上，水利署105年2月17日經水人字第10510009450號函，請復審人繳回98年4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及102年3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已支領之工程獎金8萬7,44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逸洋 |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文燦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 網址 | http://www.exam.gov.tw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325 |
| 總編輯 | 林美滿 |
| 執行編輯 | 許美惠 |
| 承印者 |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
| 電話 | (02)2523-3095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